

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第四次次会议公报

(总第113、114期)

2017年第5、6期

2017年10月

目 录

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次会议	1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2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日程	3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2016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决议	5
关于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李余明 6
2016年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10
2016年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12
2016年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37
2016年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39
2016年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试编)	59
2016年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61
2016年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62
2016年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65
2016年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66
2016年保山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表	68
2016年保山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表	74
2016年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78
2016年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79
2016年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80
2016年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81
保山市关于2016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李东伟 82
关于对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	曾泽源 116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山市2017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118
关于保山市2017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李余明 120
2017年1~6月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124
2017年1~6月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125

2017年1~6月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150
2017年1~6月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151
2017年1~6月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170
2017年1~6月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171
2017年1~6月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174
2017年1~6月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175
2017年1~6月保山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177
2017年1~6月保山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178
2017年1~6月保山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179
2017年1~6月保山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180
2017年1~6月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181
2017年1~6月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182
2017年1~6月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183
2017年1~6月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184
保山市2017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曾泽源 185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市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87
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	段登位 189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山市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调研报告	张 峡 193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李术尤 195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市开展行政审判工作情况调研报告	彭自华 199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云南省学前教育条例》情况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草案)	201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云南省学前教育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杨光兰 203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方浩 206
关于2016年保山市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书面)	保山市人民政府 209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13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14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15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16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分组名单	217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218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220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日程	221

关于罢免余云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22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罢免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名单	223
关于提请罢免余云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	224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罢免余云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表决监票人名单	225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罢免余云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表决办法	226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罢免余云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表决计票结果报告单	227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228

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次会议

8月30日至31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静、副主任石玉昌分别主持。常委会副主任寸时庆、邹银凯、左光虎、李永伦,秘书长付永明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

市委常委、副市长黄晓,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术尤、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武凡荣,市人大常委会不是委员的各委室副主任、调研员、副调研员等应邀列席会议。

会议共有以下议程:一是听取、审议并通过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二是听取、审议并通过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三是听取、审议并通过保山市人民政府《保山市**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四是听取、审议并通过保山市人民政府《**2017**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五是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六是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云南省学前教育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七是审议通过《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草案)》。八是审议《**2016**年保山市环境质量状况报告(书面)》。九是审议通过《保山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十是审议人事任免名单。在第一次常委会会议通过的市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张云怡、第三次常委会会议任命的谷雨道、茶春桥、李绍鲜、余有林集体向宪法进行宣誓。

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环保局、市地税局、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相关负责人、**3**名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2**名驻基层的市人大代表和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负责人列席会议。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2017年8月30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保山市关于2016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7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云南省学前教育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 七、审议《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草案)》。
- 八、审议《关于2016年保山市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书面)》。
- 九、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十、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 十一、其它事项。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日程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主 持 人
8 月 30 日 上 午	<p>一、听取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p> <p>二、听取《保山市关于2016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p> <p>三、听取《关于对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p> <p>四、听取保山市人民政府《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p> <p>五、听取《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山市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调研报告》。</p> <p>六、听取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7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p> <p>七、听取《保山市2017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p> <p>八、听取《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p> <p>九、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保山市开展行政审判工作情况调研报告》。</p> <p>十、听取《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云南省学前教育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p> <p>十一、听取《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p>	常委会 会议室	石玉昌

时 间		内 容	地 点	主 持 人
8 月 30 日 下 午	分 组 会 议 15:00 17:30	<p>一、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p> <p>二、审议《保山市关于2016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p> <p>三、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p> <p>四、审议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保山市2017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p> <p>五、审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p> <p>六、审议《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云南省学前教育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p> <p>七、审议《关于2016年保山市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书面)》。</p> <p>八、审议《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p>	各 组 会 议 室	各 组 召 集 人
8 月 31 日 上 午	全 体 会 议 9:30 10:30	<p>一、对分组审议情况作简要说明。</p> <p>二、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保山市2016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决议(草案)》。</p> <p>三、审议《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草案表决稿)》。</p> <p>四、审议《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p> <p>五、审议人事任免名单(草案)。</p> <p>六、向宪法公开宣誓。</p>	常 委 会 会 议 室	张 静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保山市2016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决议

(2017年8月31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李余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李东伟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保山市关于2016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报告,对《保山市2016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关于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对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请市人民政府认真进行整改,并于2017年12月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和处理结果情况的报告。

关于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7年8月30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保山市财政局局长 李余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经省财政厅审核批复的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决算和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一、全市和市本级地方财政决算的主要情况

(一)全市地方财政决算情况

2016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8651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收**95440**万元，增长**12.4%**。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75064**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收**52700**万元，增长**10.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126514**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98.8%**，比上年决算数增支**205200**万元，增长**10.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年初向市四届一次会议报告数一致。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506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323560**万元（含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债务转贷收入**454000**万元，上年结余**81602**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6740**万元，调入资金**89238**万元，收入总计**257020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26514**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416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6400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7671**万元，调出资金**1151**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6700**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26700**万元。主要收入支出变动情况为：一是上级补助收入较年初报告数增加**936**万元，主要为与省结算后，省增加年终结算补助**938**万元，其中：东航省内航线回程营业税增加**595**万元，小湾电站企业所得税转移结算补助收入增加**28**万元，年终结算补助收入增加**315**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减少**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减少**1**万元。二是调入资金增加**104**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增加**103**万元，其他调入增加**1**万元。三是上解上级支出增加**1086**万元，主要为专项上解增加，其中：地经费上解增加**1121**万元，其他上解增加**475**万元（矿产资源补偿费混库收入上解**211**万元，历年成品油价格补贴清算上解**264**万元），代征税款手续费上解减少**509**万元。四是调出资金增加**9**万元。五是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56**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01625**万元，比上年减收**58080**万元，下降**36.4%**，完成年初预算的**78.8%**；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16158**万元，比上年减支**98751**万元，下降**46%**，完成年初预算的**61.8%**。平衡情况是：当年基金预算收入**10162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1027**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85000**万元，上年结余**53564**万元，调入资金**4375**万元，收入总计**575591**万元；当年基金预算支出**116158**万元，上解上级支出**68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85000**万元，调出资金**32400**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41346**万元。全市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未完成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土地成交量少，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减收。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59957**万元，比上年增收**243635**万元，增长**58.5%**，完成年初预算的**156.4%**，与年初报告数相比，增加**345221**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636052**万元，比上年增支**259810**万元，增长**69.1%**，完成年初预算的**161.9%**，与年初报告数相比增加**361398**万元。收支与年初报

告数相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机关养老保险统计口径变化,存在不可比因素。平衡情况是:社会保险基金收入**659957**万元,减去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36052**万元,本年收支结余**23905**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379751**万元,年终滚存结余**403656**万元。形成结余的原因是:养老保险本身需要个人账户积累以保证未来支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存在个人账户积累;其他社会保险按照“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编制,为确保待遇支付,需留有适当结余。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0297**万元,比上年增收**27711**万元,增长**1071.6%**,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6062**万元,增支**23379**万元,增长**871.4%**,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年初报告数相一致。平衡情况是: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0297**万元,上年结余**1334**万元,收入总计**3163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26062**万元,调出资金**4828**万元,支出总计**30890**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741**万元。

(二)市本级地方财政决算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3003**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108.9%**,比上年决算数增收**13508**万元,增长**19.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81648**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96.6%**,比上年增支**30612**万元,增长**12.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数与年初报告数一致。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300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25616**万元(含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下级上解收入**56148**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09000**万元,上年结余**43057**万元,调入资金**10186**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133**万元,收入总计**64014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1648**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764**万元,补助下级支出**3471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2800**万元,债务转贷支出**26420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905**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9829**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9829**万元,与年初报告数一致。主要收入支出变化情况为:一是上级补助收入增加**327**万元,其中:小湾电站企业所得税结算增加**14**万元,年终结算补助收入增加**315**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减少**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减少**1**万元。二是下级上解收入减少**118**万元,主要为收入超基数上解减少。三是调入资金减少**1**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调入减少**1**万元。四是上解上级支出增加**138**万元,其中:代征税款手续费上解增加**23**万元,地税经费上解增加**42**万元,其他上解增加**73**万元(矿产资源补偿费混库收入上解**7**万元,历年成品油价格补贴清算上解**66**万元)。五是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70**万元。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一是**2016**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400**万元,当年未使用预备费,年终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二是截至**2016**年末,我市政府债务余额**242.4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40.26**亿元,专项债务**102.23**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03.3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34.7**亿元,专项债务**68.63**亿元。经省政府核定,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我市**2016**年债务限额为**265.8**亿元,其中:市本级债务限额为**106.2**亿元。**2016**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核定限额**23.31**亿元。三是市本级当年超收**6753**万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6**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2496**万元,调整预算动用**1336**万元,当年补充**14905**万元,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16065**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1687**万元,比上年减收**5156**万元,下降**14%**,完成年初预算的**65.8%**;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32709**万元,比上年增支**7724**万元,增长**30.9%**,完成年初预算的**62.3%**。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数与年初报告数一致。平衡情况是:当年基金预算收入**3168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434**万元,下级上解收入**32**万元,债务转贷收入**361000**万元,上年结余**14315**万元,调入资金**2579**万元,收入总计**411047**万元;当年基金预算支出**32709**万元,上解上级支出**391**万元,补助下级支出**2504**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03500**万元,债务转贷支出**157500**万元,调出资金**2760**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1683**万元。与年初报告数相比增加支出**391**万元,主要为其他上解支出增加。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26348**万元,比上年增收**20930**万元,增长**19.9%**,完成年初预算的**118.5%**,与年初报告数一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16698**万元,比上年增支**39978**万元,增长

52.1%，完成年初预算的113.7%，与年初报告数一致。平衡情况是：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26348万元，减去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16698万元，本年收支结余9650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190684万元，年终滚存结余200334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24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收10003万元，增长402.4%，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21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支10097万元，增长487.8%，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与年初报告数相一致。平衡情况是：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2489万元，上年结余1334万元，收入总计1382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12167万元，补助下级支出685万元，调出资金289万元，支出总计13141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682万元。

二、2016年预算执行效果

2016年全市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75064万元，增收52700万元，同比增长10.1%，同口径调整上年收入基数后，增长12.5%，增幅居全省州市第2位，完成预算的100%；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126514万元，增支205200万元，增长10.7%，增幅居全省州市第5位，为调整预算的98.8%。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主题，紧盯工作目标任务，狠抓增收节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稳步推进各项财政管理和财政改革，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提高。

(一)狠抓收入扩总量。一是全力组织财政收入，依法加强征管，堵塞税收漏洞，加大非税收入管理力度。二是大力争取上级资金，紧紧围绕中央、省相关政策，加大与国家各部委、省各厅局汇报对接力度，全年争取到上级补助收入135.46亿元，比上年减少4.56亿元，主要是中央车购税补助减少9.24亿元。争取到政府债券资金83.9亿元(其中：新增债券资金9亿元，置换债券资金74.9亿元)，比上年增加32亿元。三是努力盘活存量资金，全市共清理收回财政存量资金19546万元，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使用。

(二)助力经济成效显。一是支持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稳增长各项政策措施，通过争取地方政府债券、探索运用PPP模式，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投入，着力支持地下综合管廊、东南过境绕城高速公路、园中园、三个万亩工程等重点建设项目。二是支持产业发展。争取中央和省扩销促产、培育规模企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等专项资金4900万元，安排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1815万元，大力支持园区经济、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平稳发展。三是着力增强财政“撬动力”。加快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由过去的直接投入逐步向间接投入转变，在大力推广PPP、“51+49”、“10+3”模式的基础上，综合运用股权投资、以奖代补、贷款贴息、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三)民生福祉大提升。2016年全市民生支出达150.4亿元，增长19.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3%。一是“三农”方面。全市支农支出41.84亿元，比上年增支7.58亿元。其中：安排财政扶贫资金3.87亿元，深入实施精准扶贫，重点对整村推进、整乡推进、产业扶贫等进行扶持。二是教育方面。全市教育支出39.61亿元，同比增长20.5%。其中：安排“两免一补”经费4.32亿元，全市义务教育阶段29.01万名学生免除了学杂费，17.32万名贫困家庭寄宿生获得生活补助。三是社保和就业方面。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76亿元，增长12.47%，其中：落实各级财政补助城乡社会养老保险基金3.76亿元。四是医疗卫生方面。全市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4.28亿元，增长10.92%，其中：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3.13亿元、医疗保障经费14.68亿元。五是保障性住房建设方面。全市住房保障支出14.86亿元，增长14%。

(四)财税改革稳推进。一是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将收入、支出、政府债务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完整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4本预算。二是推进预算信息公开。除涉密单位外，市、县两级政府预算和汇总“三公经费”预算、部门预

决算和部门“三公经费”预决算等信息均已通过政府网站或部门网站全部向社会公开。**2016**年,全市“三公”经费比上年同期减少**3216.09**万元,下降**14%**;市本级“三公”经费比上年同期减少**1021.95**万元,下降**21.3%**。三是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市、县财政开始试编中期财政规划,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实行**3**年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四是加大绩效评价力度。在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基础上,**2016**年委托第三方开展部分县(市、区)和部门的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五是推进国库支付电子化。市本级实现预算单位支付电子化管理全覆盖,腾冲市作为全省首批试点的**4**个县(市、区)之一顺利上线。全市**455**个部门**1407**个预算单位已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六是推进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体制改革。市、县两级先后下发了《关于深化非税收入管理改革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了一般预算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3**套非税收入预算体系。七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全市各级政府按要求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并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各级政府只在限额内通过省级代发地方政府债券举债,债券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积极通过债券置换、偿还存量债务等方式积极化解债务风险。八是政府采购规模和范围不断扩大,采购效率进一步提高。**2016**年,全市政府采购实际采购金额为**28.44**亿元,节约资金**1.86**亿元,节约率**6.13%**。九是推进“营改增”税制改革,全市共**11644**户纳税企业纳入改征增值税范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上述工作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面临着诸多困难和问题:全市财政收支总量依然较小,财政自给率低,增收难度加大,刚性需求增长迅速,财政收支矛盾加剧,财政平衡压力巨大,地方政府性债务进入偿债高峰期,债务风险预警管理亟待加强等。对这些存在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2017**年全市财税工作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年初既定目标,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继续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升管理水平,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好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目标。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2016年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表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税收收入	341239	391300	382235		12.0%
国内增值税	34274	38000	64571		88.4%
改征增值税	9292	12900	38350		312.7%
营业税	106148	145000	71249		-32.9%
企业所得税	16083	14500	17779		10.5%
个人所得税	5453	5200	6070		11.3%
资源税	3713	6000	5552		4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73	17800	19258		22.1%
房产税	8805	10700	8957		1.7%
印花税	3989	4800	4952		24.1%
城镇土地使用税	7936	8200	5679		-28.4%
土地增值税	35103	18200	41730		18.9%
车船税	4883	6600	5676		16.2%
耕地占用税	23143	18700	19086		-17.5%
契税	17377	38500	28768		65.6%
烟叶税	49267	46200	44558		-9.6%
非税收入	181125	183700	192829		6.5%
专项收入	68624	68900	43086		-37.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0530	66400	79273		31.0%
罚没收入	14920	16600	19909		33.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2705	19000	21363		-5.9%
捐赠收入			333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334		
其他收入	14346	12800	16530		15.2%
本年收入合计	522364	575000	575064		10.1%
上级补助收入	1358296	1381584	1323560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返还性收入	29695	30000	41064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2688	22993	22688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6122	6122	6122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885	885	885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增值税五五分享)			1136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668275	681200	722422		
体制补助收入	24401	24401	2440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21005	131000	135468		
老少边穷转移支付收入	72746	75000	6569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1829	24000	27600		
结算补助收入	27218	16000	20663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6640	6700	6640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14027	14100	15051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65526	68000	80608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98541	100000	110446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93526	95000	99628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20995	22000	2505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4719	4800	5032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6686	17800	18719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79044	79044	86133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72	3355	1291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60326	670384	560074		
上年结余	91514	89699	81602		
调入资金	42679	22587	89238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0619	12000	324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25	4828		
其他调入	12060	10462	52010		
债务转贷收入	366000	380000	454000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5	35213	46740		
收入总计	2381758	2484083	2570204		

2016年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9805	155600	194850	194100	99.6%	38.8%
人大事务	4733	5300	7452	7452	100.0%	57.4%
行政运行	3542	3900		4212		1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	30		118		353.8%
人大会议	576	644		567		-1.6%
人大立法		50		50		
人大监督	3	3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24	27		16		-33.3%
代表工作	177	200		195		10.2%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85	446		2294		495.8%
政协事务	3463	3850	4152	4134	99.6%	19.4%
行政运行	2519	2800		2900		15.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	60		34		-35.8%
政协会议	342	380		423		23.7%
委员视察	72	80		81		12.5%
参政议政	23	30		21		-8.7%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454	500		675		48.7%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789	56300	60388	60319	99.9%	21.1%
行政运行	37495	41300		44459		1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4	1600		1222		-15.4%
机关服务	36	40		51		41.7%
专项业务活动	16	16		132		725.0%
法制建设	43	50		38		-11.6%
信访事务	431	450		663		53.8%
事业运行	508	550		903		77.8%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816	12294		12851		30.9%
发展与改革事务	5601	6120	4263	4203	98.6%	-25.0%
行政运行	1712	1900		2028		18.5%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	110		60		-37.5%
战略规划与实施	263	290		20		-92.4%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951	1050		215		-77.4%
物价管理	1097	1100		69		-93.7%
事业运行	18	20		21		16.7%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64	1650		1790		22.3%
统计信息事务	1821	2000	1969	1969	100.0%	8.1%
行政运行	810	900		938		15.8%
信息事务	9	10		6		-33.3%
专项统计业务	166	180		213		28.3%
统计管理	46	50		5		-89.1%
专项普查活动	165	200		296		79.4%
统计抽样调查	493	520		373		-24.3%
事业运行	28	30		42		50.0%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04	110		96		-7.7%
财政事务	7819	8550	11052	11032	99.8%	41.1%
行政运行	4810	5300		5985		2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	190		330		93.0%
预算改革业务	13	15		64		392.3%
财政国库业务	263	280		347		31.9%
财政监察	10			30		200.0%
信息化建设	161	280		278		72.7%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3	3		50		1566.7%
事业运行	424	450		2053		384.2%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964	2032		1895		-3.5%
税收事务	3683	3710	5638	5638	100.0%	53.1%
行政运行	20	20		19		-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40		20		-42.9%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40	40		40		
协税护税	102	110		61		-40.2%
信息化建设				3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486	3500		5468		56.9%
审计事务	1983	2170	2728	2728	100.0%	37.6%
行政运行	1088	1200		1379		26.7%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	30		42		55.6%
审计业务	689	740		1210		75.6%
信息化建设	35	40		24		-31.4%
事业运行	1	1		5		400.0%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143	159		68		-52.4%
人力资源事务	1707	1870	2643	2643	100.0%	54.8%
行政运行	1424	1570		2060		4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	60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5	30		21		-16.0%
引进人才费用				9		
公务员考核	1	1		1		
公务员招考	5	5		8		60.0%
事业运行	73	80		105		43.8%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27	124		439		245.7%
纪检监察事务	5257	5760	6903	6869	99.5%	30.7%
行政运行	4089	4500		5175		2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6	660		411		-34.3%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42	600		1283		136.7%
商贸事务	6258	6890	7820	7572	96.8%	21.0%
行政运行	1306	1450		1898		45.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15		2		-84.6%
机关服务	8	9		11		37.5%
对外贸易管理	1	1		1		
外资管理	60	65				
招商引资	2642	2900		3250		23.0%
事业运行	44	50		71		61.4%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184	2400		2339		7.1%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3620	3960	4816	4816	100.0%	33.0%
行政运行	2498	2750		3619		4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	220		136		-34.6%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232	250		267		15.1%
执法办案专项	244	270		94		-61.5%
消费者权益保护	12	15		2		-83.3%
信息化建设	30	33		30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事业运行	60	65		120		100.0%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36	357		548		63.1%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084	1190	1096	1096	100.0%	1.1%
行政运行	463	510		587		2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391	432		365		-6.6%
质量技术监督技术支持	10	11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218	235		144		-33.9%
民族事务	1200	1320	1625	1588	97.7%	32.3%
行政运行	457	510		544		1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4				
民族工作专项	398	440		455		14.3%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342	366		589		72.2%
宗教事务	639	700	164	164	100.0%	-74.3%
行政运行	14	16		14		
宗教工作专项	145	160		90		-37.9%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480	524		60		-87.5%
港澳台侨事务	621	680	554	554	100.0%	-10.8%
行政运行	187	210		169		-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7				
华侨事务	386	418		326		-15.5%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41	45		59		43.9%
档案事务	1986	2170	1331	1331	100.0%	-33.0%
行政运行	594	660		706		1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档案馆	1311	1420		547		-58.3%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81	90		77		-4.9%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754	830	630	630	100.0%	-16.4%
行政运行	409	450		477		1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8		13		62.5%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337	372		140		-58.5%
群众团体事务	2310	2540	2984	2984	100.0%	29.2%
行政运行	1590	1800		1888		18.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	140		188		35.3%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581	600		908		56.3%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811	12100	14674	14499	98.8%	34.1%
行政运行	7607	8400		9504		2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5	1250		1879		70.0%
机关服务				162		
专项业务	160	180		226		41.3%
事业运行	412	470		1105		168.2%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27	1800		1623		6.3%
组织事务	4267	4750	6254	6241	99.8%	46.3%
行政运行	1424	1600		1686		18.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7	1250		2227		94.2%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696	1900		2328		37.3%
宣传事务	2500	2780	2749	2749	100.0%	10.0%
行政运行	1026	1150		1300		2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	90		59		-30.6%
事业运行	30	35		43		43.3%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359	1505		1347		-0.9%
统战事务	720	800	1077	1077	100.0%	49.6%
行政运行	501	555		570		1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5		116		2220.0%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14	240		391		82.7%
对外联络事务	54	60	42	42	100.0%	-2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	60		42		-22.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53	1150	1451	1451	100.0%	37.8%
行政运行	585	650		863		4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7	270		251		-2.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1	230		337		59.7%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16072	18050	40395	40319	99.8%	150.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16072	18050		40319		150.9%
国防支出	3266	3700	6487	6481	99.9%	98.4%
国防动员	3182	3600	6122	6116	99.9%	92.2%
兵役征集	259	290		381		47.1%
人民防空	2130	2440		4286		101.2%
预备役部队	192	220		193		0.5%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民兵	472	520		1062		125.0%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129	130		194		50.4%
其他国防支出(款)	84	100	365	365	100.0%	334.5%
其他国防支出(项)	84	100		365		334.5%
公共安全支出	80206	88500	101258	100834	99.6%	25.7%
武装警察	4237	4600	4929	4929	100.0%	16.3%
内卫	309	330		266		-13.9%
边防	1381	1500		1412		2.2%
消防	2347	2560		3104		32.3%
警卫	60	60		60		
森林	137	150		83		-39.4%
交通	1			1		
其他武装警察支出	2			3		50.0%
公安	55279	60560	70348	69993	99.5%	26.6%
行政运行	22975	25300		32933		4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3	640		1707		187.9%
机关服务	4	4				
治安管理	4213	4550		4627		9.8%
国内安全保卫	379	420		486		28.2%
刑事侦查	768	840		749		-2.5%
经济犯罪侦查	199	220		245		23.1%
出入境管理	216	240		183		-15.3%
行动技术管理	85	95		92		8.2%
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	1	1		2		100.0%
禁毒管理	6371	7000		9268		45.5%
道路交通管理	7166	7900		7342		2.5%
网络侦控管理	243	270		355		46.1%
反恐怖	535	600		948		77.2%
网络运行及维护	638	700		662		3.8%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3602	3800		2939		-18.4%
警犬繁育及训养	73	73		77		5.5%
信息化建设	1319	1410		795		-39.7%
其他公安支出	5899	6497		6583		11.6%
检察	5743	6940	8207	8207	100.0%	42.9%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行政运行	3084	3400		3866		25.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211	230		311		47.4%
公诉和审判监督	162	180		143		-11.7%
侦查监督	105	115		117		11.4%
执行监督	87	95		82		-5.7%
控告申诉	61	70		63		3.3%
“两房”建设	1014	1800		1234		21.7%
其他检察支出	1019	1050		2265		122.3%
法院	9857	10830	9951	9886	99.3%	0.3%
行政运行	4037	4450		5211		29.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4	470		719		61.9%
机关服务				100		
案件审判	1104	1200		1144		3.6%
案件执行	372	410		421		13.2%
“两庭”建设	2247	2500		394		-82.5%
其他法院支出	1653	1800		1897		14.8%
司法	3040	3320	3361	3361	100.0%	10.6%
行政运行	1552	1720		1829		1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	50		2		-95.8%
基层司法业务	715	770		789		10.3%
普法宣传	141	155		79		-44.0%
律师公证管理	28	30		53		89.3%
法律援助	163	175		193		18.4%
社区矫正				24		
其他司法支出	393	420		392		-0.3%
强制隔离戒毒	1948	2130	4051	4047	99.9%	107.8%
行政运行	894	1000		1196		33.8%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393	420		512		30.3%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61	65		15		-75.4%
所政设施建设	550	590		2234		306.2%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50	55		90		80.0%
国家保密	37	45	90	90	100.0%	143.2%
行政运行	26	30		44		69.2%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保密管理	11	15		46		318.2%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65	75	321	321	100.0%	393.8%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40	45		311		677.5%
其他消防	25	30		10		-60.0%
教育支出	328693	353400	399411	396133	99.2%	20.5%
教育管理事务	3125	3450	3752	3740	99.7%	19.7%
行政运行	1814	2000		2186		2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	250		381		71.6%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089	1200		1173		7.7%
普通教育	275687	296300	335196	333326	99.4%	20.9%
学前教育	17207	18500		16148		-6.2%
小学教育	124028	133300		167822		35.3%
初中教育	79638	85600		96214		20.8%
高中教育	34518	37100		40115		16.2%
高等教育	444	480		200		-55.0%
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支出	-1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9853	21320		12827		-35.4%
职业教育	28478	30600	33756	32537	96.4%	14.3%
中专教育	6123	6600		11724		91.5%
技校教育	1164	1250		2392		105.5%
职业高中教育	15222	16350		10024		-34.1%
高等职业教育	5520	5950		7942		43.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449	450		455		1.3%
成人教育	86	90	74	74	100.0%	-14.0%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86	90		74		-14.0%
广播电视教育	995	1100	1022	1022	100.0%	2.7%
广播电视学校	994	1100		1018		2.4%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1			4		300.0%
特殊教育	2316	2500	3147	3147	100.0%	35.9%
特殊学校教育	2316	2500		3145		35.8%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2		
进修及培训	5673	6100	6235	6235	100.0%	9.9%
教师进修	916	1000		1520		65.9%
干部教育	3504	3750		4685		33.7%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其他进修及培训	1253	1350		30		-97.6%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846	10600	13333	13156	98.7%	33.6%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2382	2550		7117		198.8%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2716	2950		117		-95.7%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332	350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27	30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534	570		60		-88.8%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855	4150		5862		52.1%
其他教育支出(款)	2487	2660	2896	2896	100.0%	16.4%
其他教育支出(项)	2487	2660		2896		16.4%
科学技术支出	9515	10200	9516	9516	100.0%	0.0%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87	650	657	657	100.0%	11.9%
行政运行	572	630		615		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5	20		27		80.0%
应用研究	514	550	203	203	100.0%	-60.5%
机构运行	32	35		50		56.3%
社会公益研究	482	515		153		-68.3%
技术与开发	2707	2900	1254	1254	100.0%	-53.7%
应用技术与开发	1074	1150		698		-35.0%
产业技术与开发	720	780		100		-86.1%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430	470		81		-81.2%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483	500		375		-22.4%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30	1320	778	778	100.0%	-36.7%
机构运行	89	95		102		14.6%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748	800		196		-73.8%
科技条件专项	222	245		456		105.4%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71	180		24		-86.0%
社会科学	21	25	43	43	100.0%	104.8%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1	25		43		104.8%
科学技术普及	1135	1220	1073	1073	100.0%	-5.5%
机构运行	109	120		104		-4.6%
科普活动	744	800		803		7.9%
学术交流活活动	11	12		10		-9.1%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271	288		156		-42.4%
科技交流与合作	24	30	16	16	100.0%	-33.3%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24	30		16		-33.3%
科技重大专项	170	180	518	518	100.0%	204.7%
科技重大专项	170	180		518		204.7%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127	3325	4974	4974	100.0%	59.1%
科技奖励	62	70		51		-17.7%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65	3255		4923		60.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11	21700	24227	22927	94.6%	14.6%
文化	10296	11010	7818	7818	100.0%	-24.1%
行政运行	1361	1500		1659		2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91		2933.3%
图书馆	592	630		545		-7.9%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1	1		2		100.0%
艺术表演场所	16	16		27		68.8%
艺术表演团体	545	580		670		22.9%
文化活动	251	270		250		-0.4%
群众文化	2642	2800		2423		-8.3%
文化交流与合作				10		
文化创作与保护	1320	1400		396		-70.0%
文化市场管理	62	70		81		30.6%
其他文化支出	3503	3743		1664		-52.5%
文物	1702	1830	2716	1576	58.0%	-7.4%
行政运行	10	11		16		6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文物保护	561	600		556		-0.9%
博物馆	926	995		698		-24.6%
历史名城与古迹	10	10				
其他文物支出	195	214		304		55.9%
体育	739	1060	2833	2833	100.0%	283.4%
行政运行	140	160		195		3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		9		350.0%
体育竞赛	49	53		553		1028.6%
体育场馆	-252			784		-411.1%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群众体育	648	685		1099		69.6%
其他体育支出	152	160		193		27.0%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3918	4200	5972	5812	97.3%	48.3%
行政运行	55	61		60		9.1%
广播	134	140		258		92.5%
电视	1825	1940		1947		6.7%
电影	36	40		24		-33.3%
新闻通讯	18	19		29		61.1%
出版发行	1039	1100		1055		1.5%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811	900		2439		200.7%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3356	3600	4888	4888	100.0%	45.6%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24	350		835		157.7%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239	1350		531		-57.1%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1793	1900		3522		96.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015	267350	288144	287566	99.8%	15.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238	4600	5564	5342	96.0%	26.1%
行政运行	1155	1270		1647		42.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综合业务管理	656	700		833		27.0%
劳动保障监察	5	5		5		
就业管理事务	186	200		207		11.3%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7	40		45		21.6%
信息化建设	133	140		84		-36.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85	1650		1765		18.9%
劳动关系的维权	27	30		7		-74.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3	3				
劳动人事争议调节仲裁	2	2		2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49	560		743		35.3%
民政管理事务	9608	10400	8353	8336	99.8%	-13.2%
行政运行	1244	1370		1424		1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5		2		-50.0%
拥军优属	70	80		58		-17.1%
老龄事务	4789	5100		2718		-43.2%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18	230		188		-13.8%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221	1340		1547		26.7%
部队供应	55	60		54		-1.8%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7	2215		2345		16.8%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5211	48800	55972	55967	100.0%	23.8%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994	5500		12725		154.8%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72	190		152		-11.6%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651	710		140		-78.5%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602	650		495		-17.8%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8101	41000		38013		-0.2%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91	750		4442		542.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204	93400	98007	97945	99.9%	12.3%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763	30800		29883		3.9%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904	60900		56147		-1.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102	1200		1442		30.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35	500		10473		2307.6%
就业补助	4998	5350	5396	5396	100.0%	8.0%
职业培训补贴	5	5		5		
社会保险补贴	5	5		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6	70		83		25.8%
就业见习补贴	375	400		376		0.3%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575	670		28		-95.1%
求职创业补贴				1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972	4200		4898		23.3%
抚恤	12820	13750	15652	15564	99.4%	21.4%
死亡抚恤	3432	3700		4081		18.9%
伤残抚恤	1261	1350		1459		15.7%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000	3200		4346		44.9%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631	680		371		-41.2%
义务兵优待	360	390		660		83.3%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5	15				
其他优抚支出	4121	4415		4647		12.8%
退役安置	3770	4050	4133	4125	99.8%	9.4%
退伍士兵安置	1107	1190		974		-12.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209	2370		2629		19.0%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05	220		294		43.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14	230		209		-2.3%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5	40		19		-45.7%
社会福利	3665	3930	7469	7469	100.0%	103.8%
儿童福利	1037	1100		1548		49.3%
老年福利	908	970		3655		302.5%
殡葬	892	980		1268		42.2%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64	810		943		23.4%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4	70		55		-14.1%
残疾人事业	1997	2150	3839	3839	100.0%	92.2%
行政运行	412	460		512		24.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7		600.0%
残疾人康复	324	350		387		19.4%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432	470		384		-11.1%
残疾人体育				4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828	869		2545		207.4%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4098	4400	3388	3384	99.9%	-17.4%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870	3110		2690		-6.3%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380	410		324		-14.7%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600	600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48	280		370		49.2%
红十字事业	334	370	655	655	100.0%	96.1%
行政运行	220	245		276		25.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1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13	124		378		234.5%
最低生活保障	60971	65400	59101	59101	100.0%	-3.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730	20200		15115		-19.3%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241	45200		43986		4.1%
临时救助	3238	3500	6695	6695	100.0%	106.8%
临时救助支出	3052	3300		6321		107.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86	200		374		101.1%
特困人员供养	2918	3150	8401	8401	100.0%	187.9%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464		
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2918	3150		7937		172.0%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其他生活救助	794	840	771	766	99.4%	-3.5%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6	60		44		-21.4%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38	780		722		-2.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3151	3260	4748	4581	96.5%	45.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3151	3260		4581		45.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8679	237000	242852	242779	100.0%	1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390	2600	2862	2862	100.0%	19.7%
行政运行	1899	2100		2277		19.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5		7		75.0%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487	495		578		18.7%
公立医院	18897	20800	15782	15782	100.0%	-16.5%
综合医院	9783	11000		8446		-13.7%
中医(民族)医院	3835	4150		2689		-29.9%
精神病医院	2081	2250		1482		-28.8%
妇产医院	1303	1400		1350		3.6%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895	2000		1815		-4.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414	26500	31285	31285	100.0%	28.1%
乡镇卫生院	17719	19200		24298		37.1%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695	7300		6987		4.4%
公共卫生	29505	32000	34673	34673	100.0%	17.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449	7000		8579		33.0%
卫生监督机构	770	830		1024		33.0%
妇幼保健机构	4040	4370		6036		49.4%
采供血机构	1105	1200		1519		37.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701	11600		11894		11.1%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6019	6550		5559		-7.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9	40		46		17.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82	410		16		-95.8%
医疗保障	131526	142200	146812	146812	100.0%	11.6%
行政单位医疗	12080	13000		12894		6.7%
事业单位医疗	9916	11670		12019		21.2%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91	11000		11811		15.9%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01	550		521		4.0%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82901	88700		92311		11.4%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8137	8800		9936		22.1%
城乡医疗救助	6213	6700		5679		-8.6%
疾病应急救助	75	80		95		26.7%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512	1700		1546		2.2%
中医药	980	1070	682	682	100.0%	-3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968	1055		345		-64.4%
其他中医药支出	12	15		337		2708.3%
计划生育事务	7712	8300	7428	7375	99.3%	-4.4%
计划生育机构	1888	2100		1152		-39.0%
计划生育服务	1486	1600		928		-37.6%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38	4600		5295		22.1%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3037	3300	2983	2983	100.0%	-1.8%
行政运行	1558	1730		1684		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6		10		66.7%
药品事务	137	140		125		-8.8%
化妆品事务	2	2		4		100.0%
医疗器械事务	17	17		16		-5.9%
食品安全事务	844	900		737		-12.7%
事业运行	237	255		267		12.7%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236	250		140		-40.7%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8	230	345	325	94.2%	49.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8	230		325		49.1%
节能环保支出	82920	63600	85587	82633	96.5%	-0.3%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84	1300	2266	2226	98.2%	88.0%
行政运行	780	870		1051		3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1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75	80		40		-46.7%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28	349		1134		245.7%
环境监测与监察	244	260	291	291	100.0%	19.3%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30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44	260		261		7.0%
污染防治	3882	4300	6556	6511	99.3%	67.7%
水体	1294	1450		5746		344.0%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50	400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839	900		667		-20.5%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99	1550		98		-93.0%
自然生态保护	11457	13000	14083	13529	96.1%	18.1%
生态保护	763	850		110		-85.6%
农村环境保护	10683	12100		9006		-15.7%
自然保护区	30	50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20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9			4293		-22694.7%
天然林保护			10522	8207	78.0%	
森林管护				8207		
退耕还林	8360	8800	5840	5840	100.0%	-30.1%
退耕现金	3902	4100		3521		-9.8%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718	750		1053		46.7%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3740	3950		1266		-66.1%
风沙荒漠治理	1359	1450	1060	1060	100.0%	-22.0%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1359	1450		1060		-22.0%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款)	496	530	875	875	100.0%	76.4%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项)	496	530		875		76.4%
能源节约利用(款)	478	510	1622	1622	100.0%	239.3%
能源节能利用(项)	478	510		1622		239.3%
污染减排	2467	2600	640	640	100.0%	-74.1%
环境监测与信息	470	500		518		10.2%
环境执法监察	21	25		112		433.3%
减排专项支出	1560	1625		10		-99.4%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416	450				
能源管理事务	52200	30000	7882	7882	100.0%	-84.9%
农村电网建设	52200	30000		7882		-84.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793	850	33950	33950	100.0%	4181.2%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793	850		33950		4181.2%
城乡社区支出	36439	39600	43577	42707	98.0%	17.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107	9900	11623	11623	100.0%	27.6%
行政运行	2920	3230		3446		18.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7	470		737		68.6%
城管执法	336	370		557		65.8%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工程建设管理	443	490		874		97.3%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67	75		92		37.3%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904	5265		5917		20.7%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2257	2500	2571	2571	100.0%	13.9%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2257	2500		2571		13.9%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847	20300	19808	18938	95.6%	0.5%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1998	12900		9246		-22.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849	7400		9692		41.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4997	5500	5837	5837	100.0%	16.8%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4997	5500		5837		16.8%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194	210	252	252	100.0%	29.9%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194	210		252		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1037	1190	3486	3486	100.0%	236.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1037	1190		3486		236.2%
农林水支出	349192	418150	423830	418364	98.7%	19.8%
农业	99846	108000	105976	104097	98.2%	4.3%
行政运行	3511	3870		3621		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	80		65		-14.5%
事业运行	13575	14700		16603		22.3%
农垦运行	636	690		780		22.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8990	20390		30188		59.0%
病虫害控制	1453	1580		1189		-18.2%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7	120		347		224.3%
执法监管	110	120		118		7.3%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75	85		30		-60.0%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253	275		61		-75.9%
防灾救灾	399	430		118		-70.4%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6	20		88		450.0%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4727	5200		3844		-18.7%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3523	3800		4182		18.7%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4778	5200				
农村公益事业	175	190		2424		1285.1%
综合财力补助	2372	2550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797	4100		12480		228.7%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农村道路建设	21030	22700		11952		-43.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574	1700		2169		37.8%
其他农业支出	18669	20200		13838		-25.9%
林业	30995	34200	40646	40362	99.3%	30.2%
行政运行	3465	3820		4276		2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	50		47		11.9%
林业事业机构	6989	7600		9565		36.9%
森林培育	3550	3800		3997		12.6%
林业技术推广	683	750		1051		53.9%
森林资源管理	313	340		71		-77.3%
森林资源监测	306	330		48		-84.3%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856	5200		5180		6.7%
林业自然保护区	409	440		505		23.5%
动植物保护	443	480		318		-28.2%
湿地保护	149	160		496		232.9%
林业执法与监督	715	780		1436		100.8%
林业检疫检测	10	10		6		-40.0%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152	160		125		-17.8%
林业产业化	2870	3070		2139		-25.5%
林业资金审计稽查				2		
林业贷款贴息	411	450		970		136.0%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	215	230				
林业防灾减灾	1735	1900		3354		93.3%
其他林业支出	3682	4630		6776		84.0%
水利	84350	91100	73329	73501	100.2%	-12.9%
行政运行	1256	1390		2374		8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	60		99		94.1%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			8		700.0%
水利工程建设	45822	49500		38481		-16.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30	2300		1453		-31.8%
水利前期工作	1513	1600		773		-48.9%
水土保持	953	1050		2733		186.8%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7	115		72		-32.7%
水质监测	373	400		27		-92.8%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水文测报	20	25				
防汛	2109	2250		1407		-33.3%
抗旱	3577	3800		5137		43.6%
农田水利	6610	7100		8280		25.3%
水利技术推广	2387	2600		2794		17.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3049	3300		900		-70.5%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2225	2500		1596		-28.3%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30	30				
农村人畜饮水	7490	8000		1154		-84.6%
其他水利支出	4669	5080		6191		32.6%
扶贫	45205	90500	119287	117577	98.6%	160.1%
行政运行	726	800		863		1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	40		117		277.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9369	59000		97567		232.2%
生产发展	931	2000		8892		855.1%
社会发展	35	60		536		1431.4%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5960	12100		2783		-53.3%
其他扶贫支出	8153	16500		6819		-16.4%
农业综合开发	12688	13700	11784	11784	100.0%	-7.1%
机构运行	71	80		153		115.5%
土地治理	8152	8820		9979		22.4%
产业化经营	2203	2400		1574		-28.6%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2262	2400		78		-96.6%
农村综合改革	47571	51500	51075	50523	98.9%	6.2%
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	34177	36800		40893		19.7%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0018	11000		8932		-10.8%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538	595		592		10.0%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2833	3100		67		-97.6%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5	5		39		680.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980	16150	14205	13102	92.2%	-18.0%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985	1000		369		-62.5%
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479	500		213		-55.5%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79			3891		473.0%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6658	7150		8339		25.2%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179	7500		290		-96.0%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12557	13000	7528	7418	98.5%	-40.9%
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支出				118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12557	13000		7300		-41.9%
交通运输支出	169980	174800	63375	62897	99.2%	-63.0%
公路水路运输	37317	41000	21751	21551	99.1%	-42.2%
行政运行	1079	1200		1426		32.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	31		7		-77.4%
公路新建	14417	16480		8360		-42.0%
公路改建	6220	7000		374		-94.0%
公路养护	1680	1800		5877		249.8%
特大型桥梁建设	3300	3300				
公路路政管理	53	60		63		18.9%
公路还贷专项	4610	4700		139		-97.0%
公路运输管理	161	170		189		17.4%
港口设施	50			87		74.0%
海事管理	17	19		22		29.4%
口岸建设	222	240		2000		800.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477	6000		3007		-45.1%
铁路运输	77	85	277	277	100.0%	259.7%
行政运行	2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40		35		
铁路还贷专项				207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40	43		35		-12.5%
民用航空运输	2758	1100	3250	3250	100.0%	17.8%
机场建设	1718			2250		31.0%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1040	1100		1000		-3.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6497	6800	6468	6190	95.7%	-4.7%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999	1050		973		-2.6%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4264	4440		3781		-11.3%
对出租车的补贴	1201	1270		1434		19.4%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33	40		2		-93.9%
邮政业支出	13	15	5	5	100.0%	-61.5%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11	13		5		-54.5%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其他邮政业支出	2	2				
车辆购置税支出	122828	125000	29936	29936	100.0%	-75.6%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7949	29000		50		-99.8%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94877	96000		29830		-68.6%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2			16		700.0%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4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490	800	1688	1688	100.0%	244.5%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00	500		100		-5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290	300		1588		447.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7292	57600	33027	31922	96.7%	-14.4%
制造业	796	850	922	922	100.0%	15.8%
行政运行	496	550		522		5.2%
其他制造业支出	300	300		400		33.3%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8717	9600	9593	8631	90.0%	-1.0%
行政运行	687	760		834		21.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7		12		71.4%
机关服务	26	30		57		119.2%
专用通信	3	3		3		
无线电监管				683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6794	7500		3133		-53.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200	1300		3909		225.8%
安全生产监管	2028	2200	2710	2710	100.0%	33.6%
行政运行	859	950		1099		27.9%
机关服务	14	15		21		50.0%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770	810		1073		39.4%
煤炭安全	221	245		320		44.8%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164	180		197		20.1%
国有资产监管	113	120	158	158	100.0%	39.8%
行政运行	54	60		71		31.5%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59	60		87		47.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4898	44030	16828	16685	99.2%	-33.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39	5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7343	7980		15223		107.3%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7516	36000		1462		-91.7%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	740	800	2816	2816	100.0%	280.5%
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2716		
技术改造支出	740	800		100		-86.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331	16500	17266	12627	73.1%	-17.6%
商业流通事务	5756	6245	5291	3050	57.6%	-47.0%
行政运行	498	550		661		3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15	15		64		326.7%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261	280		50		-80.8%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982	5400		2262		-54.6%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7269	7800	8039	7939	98.8%	9.2%
行政运行	499	550		645		29.3%
旅游宣传	1009	1100		1007		-0.2%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58	65		45		-22.4%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5703	6085		6242		9.5%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03	1600	3764	1466	38.9%	-2.5%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503	1600		1466		-2.5%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803	855	172	172	100.0%	-78.6%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111	12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692	735		172		-75.1%
金融支出	849	900	756	756	100.0%	-11.0%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0	10	10	10	100.0%	
行政运行	10	10		10		
金融发展支出	30	40	218	218	100.0%	626.7%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30	40		218		626.7%
其他金融支出(款)	809	850	528	528	100.0%	-34.7%
其他金融支出(项)	809	850		528		-34.7%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2902	46000	47823	44418	92.9%	3.5%
国土资源事务	40522	43475	45660	42255	92.5%	4.3%
行政运行	2866	3160		3868		3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	190		189		8.0%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210	210				
土地资源调查	12	15		22		83.3%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14534	15700		6043		-58.4%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0	20		20		
国土整治	941	1000		1507		60.1%
地质灾害防治	7485	8000		25475		240.3%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11308	12000		729		-93.6%
事业运行	319	345		573		79.6%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2652	2835		3829		44.4%
测绘事务	4	5				
其他测绘事务支出	4	5				
地震事务	1636	1750	1116	1116	100.0%	-31.8%
行政运行	374	420		447		19.5%
地震监测	2			2		
地震预测预报	38	40		28		-26.3%
地震灾害预防	68	75		144		111.8%
地震应急救援	985	1030		320		-67.5%
地震环境探察	4	5		4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16	20		16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40		
地震事业机构	119	130		143		20.2%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30	30		52		73.3%
气象事务	731	760	1038	1038	100.0%	42.0%
行政运行				45		
气象事业机构	314	320		374		19.1%
气象探测	8	10				
气象预报预测				10		
气象服务	175	180		227		29.7%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10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234	250		372		59.0%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	10	9	9	100.0%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	10		9		
住房保障支出	130356	141300	148597	148597	100.0%	14.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1712	101000	100395	100395	100.0%	9.5%
廉租住房	1047	1100		200		-80.9%
棚户区改造	26936	28300		39858		48.0%
农村危房改造	41407	48000		27995		-32.4%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公共租赁住房	4601	4900		5447		18.4%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86	550		240		-50.6%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235	18150		26655		54.7%
住房改革支出	36124	37500	48023	48023	100.0%	32.9%
住房公积金	31168	32400		42958		37.8%
购房补贴	4956	5100		5065		2.2%
城乡社区住宅	2520	2800	179	179	100.0%	-92.9%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2520	2800		179		-92.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36	3200	3065	3038	99.1%	0.1%
粮油事务	2001	2150	2149	2149	100.0%	7.4%
行政运行	480	530		580		2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	35		25		-19.4%
粮食信息统计	7	8		2		-71.4%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11	12		17		54.5%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168	185		172		2.4%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77	80		65		-15.6%
粮食风险基金	588	630		598		1.7%
事业运行	15	15		15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624	655		675		8.2%
物资事务	10	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0				
粮油储备	175	190	293	293	100.0%	67.4%
储备粮油补贴				61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50	50				
储备粮(油)库建设	125	140		232		85.6%
重要商品储备	850	850	623	596	95.7%	-29.9%
食糖储备	850	850		569		-33.1%
肉类储备				27		
预备费		7425				
其他支出(类)	1673	4275	4642	3295	71.0%	97.0%
其他支出(款)	1673	4275	4642	3295	71.0%	97.0%
其他支出(项)	1673	4275		3295		97.0%
债务付息支出	1831	2000	14505	14505	100.0%	692.2%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831	2000	14505	14505	100.0%	692.2%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831	2000		14505		69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23	200	419	419	100.0%	29.7%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23	200	419	419	100.0%	29.7%
本年支出合计	1921314	2113000	2153214	2126514	98.8%	10.7%
上解上级支出	12539	12600		14168		
专项转移支付	12539	12600		14168		
专项上解支出	12539	12600		14168		
调出资金	665			1151		
债务还本支出	315000	350000		36400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638	8483		37671		
年终结余	81602			26700		
结转下年支出	81602			26700		
支出总计	2381758	2484083		2570204		

2016年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表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税收收入	26698	25130	36983	147.2%	38.5%
国内增值税	9205	8150	17676	216.9%	92.0%
改征增值税	130	150	609	406.0%	368.5%
营业税	1044	1500	942	62.8%	-9.8%
企业所得税	9062	8020	9797	122.2%	8.1%
个人所得税	2194	2240	2503	111.7%	1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42	3700	3992	107.9%	9.6%
房产税	346	350	422	120.6%	22.0%
印花税	316	310	347	111.9%	9.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5	150	191	127.3%	-25.1%
土地增值税	17	10	14	140.0%	-17.6%
车船税	251	250	315	126.0%	25.5%
契税	236	300	175	58.3%	-25.8%
非税收入	42797	51120	46020	90.0%	7.5%
专项收入	18203	18640	6892	37.0%	-62.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345	20080	16668	83.0%	24.9%
罚没收入	6536	7910	9851	124.5%	5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370	2260	2585	114.4%	-23.3%
捐赠收入			57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6698		
其他收入	1343	2230	2747	123.2%	104.5%
本年收入合计	69495	76250	83003	108.9%	19.4%
上级补助收入	159058	132991	125616		
返还性收入	6010	5824	-873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4760	4574	476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365	365	365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885	885	885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6883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8576	44867	46072		
体制补助收入	8917	8917	8917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4974	4400	9367		
老少边穷转移支付收入	3410	3400	3445		
结算补助收入	3061	1784	22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2567	1398	1760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4183	4200	4476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2394	2480	297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	4627	4700	9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	6356	6100	7143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37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724	1347	1856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850	5991	646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43	150	14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4472	82300	80417		
下级上解收入	46154	52352	56148		
体制上解收入	21463	27352	25719		
专项上解收入	24691	25000	30429		
上年结余	46011	44453	43057		
调入资金	6348	3129	10186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5142	2000	276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77	289		
其他调入	1206	1052	7137		
债务转贷收入	240000	200000	309000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777	13133		
收入总计	567066	520952	640143		

2016年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表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817	30090	35138	34604	98.5%	29.0%
人大事务	958	1250	1423	1423	100.0%	48.5%
行政运行	723	800		831		14.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	30		118		461.9%
人大会议	100	130		119		19.0%
人大立法		50		50		
人大监督	3	3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3				
代表工作	10	10		24		140.0%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01	214		281		178.2%
政协事务	911	1110	997	979	98.2%	7.5%
行政运行	617	680		657		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	60		34		-35.8%
政协会议	67	90		83		23.9%
参政议政		30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74	250		205		17.8%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265	5730	6564	6512	99.2%	23.7%
行政运行	2636	2900		3661		3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3	1050		1088		10.7%
机关服务	26	27		51		96.2%
专项业务活动	11	13		18		63.6%
法制建设	40	46		32		-20.0%
信访事务	151	161		149		-1.3%
事业运行	27	29		35		29.6%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91	1504		1478		6.3%
发展与改革事务	2559	2700	1377	1377	100.0%	-46.2%
行政运行	465	520		593		2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	103		60		-34.1%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290	324		59		-79.7%
物价管理	1000	1000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13	753		665		-6.7%
统计信息事务	462	550	506	506	100.0%	9.5%
行政运行	187	210		222		18.7%
专项统计业务	60	80		70		16.7%
统计管理	41	46				
专项普查活动	30	50		65		116.7%
统计抽样调查	129	144		119		-7.8%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5	20		30		100.0%
财政事务	1072	1180	2290	2280	99.6%	112.7%
行政运行	606	670		762		25.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	65		330		423.8%
预算改革业务				60		
财政国库业务	116	133		113		-2.6%
财政监察	10			30		200.0%
信息化建设	46	54		250		443.5%
事业运行	4	4		5		25.0%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27	254		730		221.6%
税收事务	325	460	589	589	100.0%	8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40		20		-42.9%
信息化建设				3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290	420		539		85.9%
审计事务	515	570	623	623	100.0%	21.0%
行政运行	269	300		367		36.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10		42		500.0%
审计业务	168	180		188		11.9%
信息化建设	35	40		14		-60.0%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36	40		12		-66.7%
人力资源事务	22	25	225	225	100.0%	92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	4		1		-75.0%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6	19		224		1300.0%
纪检监察事务	1469	1590	2041	2037	99.8%	38.7%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行政运行	847	940		1024		2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6	600		411		-28.6%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6	50		602		1208.7%
商贸事务	1084	1190	1137	889	78.2%	-18.0%
行政运行	184	210		248		3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15		2		-84.6%
机关服务	8	9		11		37.5%
外资管理	60	69				
招商引资	789	850		593		-24.8%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0	37		35		16.7%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823	920	999	999	100.0%	21.4%
行政运行	398	440		507		27.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	110		136		30.8%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90	103		110		22.2%
执法办案专项	73	80		35		-52.1%
信息化建设	30	35		30		
事业运行	12	13		45		275.0%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16	139		136		17.2%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715	800	686	686	100.0%	-4.1%
行政运行	260	290		327		25.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2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286	316		309		8.0%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67	192		50		-70.1%
民族事务	218	260	329	329	100.0%	50.9%
行政运行	103	120		137		3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3				
民族工作专项	36	50		102		183.3%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76	87		90		18.4%
宗教事务	46	50	96	96	100.0%	108.7%
行政运行	10	11		10		
宗教工作专项	35	38		37		5.7%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1	1		49		4800.0%
港澳台侨事务	93	100	122	122	100.0%	31.2%
华侨事务	90	97		119		32.2%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3	3		3		
档案事务	195	220	295	295	100.0%	51.3%
行政运行	163	183		187		1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档案馆	31	36		107		245.2%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1	1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88	320	334	334	100.0%	16.0%
行政运行	230	260		271		1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10		13		62.5%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50	50		50		
群众团体事务	405	450	621	621	100.0%	53.3%
行政运行	264	300		355		3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	110		142		31.5%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3	40		124		275.8%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07	2900	4821	4646	96.4%	78.2%
行政运行	1260	1390		1543		2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9	800		1668		135.3%
专项业务	30	30		96		220.0%
事业运行	412	430		1105		168.2%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6	250		234		19.4%
组织事务	999	1120	2562	2549	99.5%	155.2%
行政运行	278	310		337		2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5	800		1922		168.8%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	10		290		4733.3%
宣传事务	383	430	405	405	100.0%	5.7%
行政运行	232	260		300		2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	85		50		-33.3%
事业运行	30	35		43		43.3%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46	50		12		-73.9%
统战事务	184	210	377	377	100.0%	104.9%
行政运行	150	170		161		7.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5		116		2220.0%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9	35		100		244.8%
对外联络事务	54	60	42	42	100.0%	-22.2%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	60		42		-22.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	40	119	119	100.0%	25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	40		119		25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5131	5855	5558	5544	99.7%	8.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5131	5855		5544		8.0%
国防支出	458	2530	3550	3550	100.0%	675.1%
国防动员	458	2530	3318	3318	100.0%	624.5%
兵役征集	180	180		180		
人民防空	130	2200		2786		2043.1%
预备役部队	148	150		148		
民兵				204		
其他国防支出(款)			232	232	100.0%	
其他国防支出(项)				232		
公共安全支出	22762	26850	35791	35422	99.0%	55.6%
武装警察	935	950	1033	1033	100.0%	10.5%
内卫	158	160		158		
边防	237	240		166		-30.0%
消防	454	460		638		40.5%
警卫	60	60		60		
森林	26	30		11		-57.7%
公安	16313	18150	24312	23957	98.5%	46.9%
行政运行	5161	5700		7060		3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	378		1351		306.9%
治安管理	179	200		110		-38.5%
国内安全保卫	155	173		155		
刑事侦查	257	297		184		-28.4%
经济犯罪侦查	90	104		80		-11.1%
出入境管理	172	197		143		-16.9%
行动技术管理	85	99		92		8.2%
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				2		
禁毒管理	2313	2824		5835		152.3%
道路交通管理	5351	5800		5994		12.0%
网络侦控管理	225	250		330		46.7%
反恐怖	333	382		597		79.3%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网络运行及维护	15	18		10		-33.3%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84	97		631		651.2%
信息化建设	25	29		35		40.0%
其他公安支出	1536	1602		1348		-12.2%
检察	1213	2830	3124	3124	100.0%	157.5%
行政运行	762	840		959		2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50	55		55		10.0%
公诉和审判监督	50	55		35		-30.0%
侦查监督	30	35		20		-33.3%
执行监督	30	35		15		-50.0%
控告申诉	10	12		10		
“两房”建设		1500		900		
其他检察支出	281	298		1004		257.3%
法院	1885	2370	2525	2515	99.6%	33.4%
行政运行	1010	1120		1231		2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10		192		2300.0%
案件审判	357	380		516		44.5%
案件执行	10	12				
“两庭”建设		300				
其他法院支出	500	548		576		15.2%
司法	457	510	496	496	100.0%	8.5%
行政运行	241	270		318		3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6		2		-60.0%
基层司法业务	10	12		7		-30.0%
普法宣传	20	22		14		-30.0%
律师公证管理	5	6		5		
法律援助	27	30		20		-25.9%
社区矫正				3		
其他司法支出	149	164		127		-14.8%
强制隔离戒毒	1939	2020	4031	4027	99.9%	107.7%
行政运行	894	990		1191		33.2%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384	400		497		29.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61	70		15		-75.4%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所政设施建设	550	500		2234		306.2%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50	60		90		80.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20	20	270	270	100.0%	1250.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20	20		270		1250.0%
教育支出	23247	27540	38030	36707	96.5%	57.9%
教育管理事务	929	1020	1234	1222	99.0%	31.5%
行政运行	365	410		430		1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	249		362		63.1%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42	361		430		25.7%
普通教育	5508	7790	9946	9824	98.8%	78.4%
学前教育	827	900		1013		22.5%
小学教育				976		
初中教育	1455	2089		2307		58.6%
高中教育	2987	4523		4623		54.8%
高等教育	176	200		200		13.6%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3	78		705		1019.0%
职业教育	12536	13940	21977	20788	94.6%	65.8%
中专教育	5415	6000		9564		76.6%
技校教育	1164	1345		2366		103.3%
职业高中教育	279	310		653		134.1%
高等职业教育	5520	6100		7892		43.0%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58	185		313		98.1%
广播电视教育	994	1100	1018	1018	100.0%	2.4%
广播电视学校	994	1100		1018		2.4%
特殊教育	924	1000	1305	1305	100.0%	41.2%
特殊教育教育	924	1000		1305		41.2%
进修及培训	1271	1430	1520	1520	100.0%	19.6%
教师进修	24	27		70		191.7%
干部教育	1247	1403		1450		16.3%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5	1170	1000	1000	100.0%	-0.5%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5	6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350	405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50	759		1000		53.8%
其他教育支出(款)	80	90	30	30	100.0%	-62.5%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其他教育支出(项)	80	90		30		-62.5%
科学技术支出	1963	2090	1764	1764	100.0%	-1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89	210	245	245	100.0%	29.6%
行政运行	189	210		230		2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		
应用研究	210	230	125	125	100.0%	-40.5%
社会公益研究	210	230		125		-40.5%
技术与开发	136	150	66	66	100.0%	-51.5%
应用技术与开发	45	50		10		-77.8%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80	87		6		-92.5%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1	13		50		354.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23	590	475	475	100.0%	-9.2%
机构运行	52	60		64		23.1%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48	170		131		-11.5%
科技条件专项	222	250		256		15.3%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01	110		24		-76.2%
社会科学	21	25	33	33	100.0%	57.1%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1	25		33		57.1%
科学技术普及	374	390	305	305	100.0%	-18.4%
科普活动	299	310		269		-10.0%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75	80		36		-52.0%
科技交流与合作	20	25	16	16	100.0%	-20.0%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20	25		16		-2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90	470	499	499	100.0%	1.8%
科技奖励	50			51		2.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40	470		448		1.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848	6210	6838	6838	100.0%	16.9%
文化	1587	1680	1378	1378	100.0%	-13.2%
行政运行	297	330		357		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图书馆	121	125		147		21.5%
艺术表演团体	206	210		257		24.8%
文化活动				42		
群众文化	172	180		186		8.1%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文化创作与保护	72	80		66		-8.3%
文化市场管理	17	20		17		
其他文化支出	702	735		296		-57.8%
文物	520	550	889	889	100.0%	7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文物保护	77	80		480		523.4%
博物馆	443	470		407		-8.1%
体育	575	620	546	546	100.0%	-5.0%
行政运行	116	130		137		1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体育竞赛	39	45				
体育场馆	45	53		40		-11.1%
群众体育	338	352		272		-19.5%
其他体育支出	37	40		88		137.8%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2179	2310	2438	2438	100.0%	11.9%
广播	77	85		152		97.4%
电视	1041	1100		883		-15.2%
出版发行	1039	1100		1055		1.5%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22	25		348		1481.8%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987	1050	1587	1587	100.0%	60.8%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24	350		635		96.0%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200	200		20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463	500		752		6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47	22660	20760	20374	98.1%	-1.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68	1470	1809	1587	87.7%	16.0%
行政运行	553	610		737		3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综合业务管理	20	23				
劳动保障监察	5	6		5		
就业管理事务	166	180		187		12.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	3		13		333.3%
信息化建设	133	140		84		-36.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91	302		390		34.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97	206		167		-15.2%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民政管理事务	482	530	536	525	97.9%	8.9%
行政运行	297	330		374		25.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	3		1		-66.7%
老龄事务				2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	10		18		80.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	6		5		
部队供应	55	57		54		-1.8%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2	124		53		-52.7%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047	5830	3366	3366	100.0%	-33.3%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627	5355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70	197		151		-11.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23	137		60		-51.2%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27	141		148		16.5%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498	10000	10939	10877	99.4%	14.5%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394	5705		5186		-3.9%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21	3680		3405		-3.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427	445		629		47.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56	170		1657		962.2%
就业补助	1184	1360	982	982	100.0%	-17.1%
职业培训补贴	5	6		5		
社会保险补贴	5	6		5		
就业见习补贴	63	70		58		-7.9%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565	646		18		-96.8%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46	632		896		64.1%
抚恤	1285	1360	797	751	94.2%	-41.6%
死亡抚恤	903	950		720		-20.3%
伤残抚恤				3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48	370		23		-93.4%
其他优抚支出	34	40		5		-85.3%
退役安置	99	120	133	133	100.0%	34.3%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	2		48		2300.0%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70	86		64		-8.6%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7	32		19		-29.6%
社会福利	463	500	512	512	100.0%	10.6%
儿童福利	25	30		46		84.0%
老年福利	66	75		5		-92.4%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65	387		424		16.2%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	8		37		428.6%
残疾人事业	535	620	799	799	100.0%	49.3%
行政运行	111	130		147		3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7		600.0%
残疾人康复	34	41		185		444.1%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81	208		156		-13.8%
残疾人体育				4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8	240		300		44.2%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0	25	20	20	100.0%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0	25		20		
红十字事业	169	190	128	128	100.0%	-24.3%
行政运行	69	80		87		2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1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99	109		40		-59.6%
临时救助	44	50	64	64	100.0%	45.5%
临时救助支出	20	22		26		3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4	28		38		58.3%
特困人员供养			9	9	100.0%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9		
其他生活救助	2	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	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551	603	666	621	93.2%	12.7%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551	603		621		1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361	27500	25182	25182	100.0%	-0.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373	420	478	478	100.0%	28.2%
行政运行	355	400		449		2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4		7		75.0%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14	16		22		57.1%
公立医院	6434	6710	2818	2818	100.0%	-56.2%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综合医院	5320	5500		200		-96.2%
中医(民族)医院	647	701		709		9.6%
精神病医院	467	509		479		2.6%
妇产医院				1350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8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	7	8	8	100.0%	33.3%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	7		8		33.3%
公共卫生	4941	5340	6044	6044	100.0%	22.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257	1361		1560		24.1%
卫生监督机构	208	220		281		35.1%
妇幼保健机构	369	394		468		26.8%
采供血机构	1105	1200		1519		37.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02	329		387		28.1%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667	1800		1789		7.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5	27		40		60.0%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	9				
医疗保障	12358	13660	14257	14257	100.0%	15.4%
行政单位医疗	2209	2556		2808		27.1%
事业单位医疗	1067	1200		767		-28.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9	1734		1870		24.7%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6960	7486		8513		22.3%
城乡医疗救助	380	405		20		-94.7%
疾病应急救助	60	69		70		16.7%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83	210		209		14.2%
中医药	12	13	33	33	100.0%	175.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2	13		3		-75.0%
其他中医药支出				30		
计划生育事务	106	120	68	68	100.0%	-35.8%
计划生育机构	40	44		40		
计划生育服务	30	34		4		-86.7%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6	42		24		-33.3%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045	1130	1384	1384	100.0%	32.4%
行政运行	361	400		544		5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5		10		100.0%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药品事务	109	115		108		-0.9%
化妆品事务				3		
医疗器械事务	1	1		5		400.0%
食品安全事务	300	320		438		46.0%
事业运行	207	220		267		29.0%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62	69		9		-85.5%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	100	92	92	100.0%	7.0%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6	100		92		7.0%
节能环保支出	53086	31000	48692	48647	99.9%	-8.4%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07	350	568	568	100.0%	85.0%
行政运行	220	250		288		3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1		1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6	99		279		224.4%
环境监测与监察	60	70	30	30	100.0%	-50.0%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30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60	70				
污染防治	181	200	5512	5467	99.2%	2920.4%
水体				5028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140	150		381		172.1%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1	50		58		41.5%
自然生态保护			4250	4250	100.0%	
生态保护				100		
农村环境保护				30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20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000		
退耕还林	12	15	23	23	100.0%	91.7%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12	15		23		91.7%
能源节约利用(款)	57	65	44	44	100.0%	-22.8%
能源节能利用(项)	57	65		44		-22.8%
污染减排	269	300	383	383	100.0%	42.4%
环境监测与信息	254	280		327		28.7%
环境执法监察	15	20		46		206.7%
减排专项支出				10		
能源管理事务	52200	30000	7882	7882	100.0%	-84.9%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农村电网建设	52200	30000		7882		-84.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30000	30000	10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30000		
城乡社区支出	2934	3170	8837	8331	94.3%	183.9%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2	720	1302	1302	100.0%	96.7%
行政运行	202	230		254		25.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	25		1		-95.5%
工程建设管理	335	355		747		123.0%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67	70		92		37.3%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	40		208		477.8%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724	800	1115	1115	100.0%	54.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724	800		1115		54.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458	1550	6206	5700	91.8%	290.9%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5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58	1550		5595		283.7%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84	84	100.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8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90	100	130	130	100.0%	44.4%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90	100		130		44.4%
农林水支出	15892	19150	21655	20512	94.7%	29.1%
农业	10234	10850	12236	12110	99.0%	18.3%
行政运行	612	680		679		1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	80		65		-14.5%
事业运行	1762	1880		2105		19.5%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778	820		1055		35.6%
病虫害控制	315	330		112		-64.4%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4	110		192		84.6%
执法监管	76	80		107		40.8%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26	30		17		-34.6%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2	2		23		1050.0%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4	4		151		3675.0%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415	450		277		-33.3%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5	15				
农村公益事业	13	15		5		-61.5%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41	150		6099		4225.5%
其他农业支出	5895	6204		1223		-79.3%
林业	2792	3030	4200	3916	93.2%	40.3%
行政运行	682	760		878		28.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	25		32		45.5%
林业事业机构	347	368		430		23.9%
森林培育	50	56		142		184.0%
林业技术推广	79	85		234		196.2%
森林资源管理	87	101		46		-47.1%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45	160		157		8.3%
林业自然保护区	374	400		475		27.0%
动植物保护	361	400		283		-21.6%
湿地保护				66		
林业执法与监督	147	158		500		240.1%
林业检疫检测	10	12		6		-40.0%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35	35				
林业产业化	123	125		45		-63.4%
林业防灾减灾	232	240		310		33.6%
其他林业支出	98	105		312		218.4%
水利	1142	1290	1721	1721	100.0%	50.7%
行政运行	279	310		421		50.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	55		99		94.1%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8		
水利工程建设				22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	3				
水土保持	168	190		84		-50.0%
水文测报	20	23				
防汛	160	200		403		151.9%
抗旱	40	46		45		12.5%
农田水利	65	80		130		100.0%
水利技术推广	10	12		10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247	260		35		-85.8%
其他水利支出	99	111		266		168.7%
扶贫	531	2630	699	699	100.0%	31.6%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行政运行	150	170		184		2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	40		117		277.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	120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2000		256		
其他扶贫支出	250	300		142		-43.2%
农业综合开发	15	20	66	66	100.0%	340.0%
机构运行	5	7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10	13		66		560.0%
农村综合改革	102	110	655	159	24.3%	55.9%
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	102	110		159		55.9%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28	1170	1034	797	77.1%	-22.5%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303	330		369		21.8%
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695	810		306		-56.0%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0	30		122		306.7%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48	50	1044	1044	100.0%	2075.0%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48	50		1044		2075.0%
交通运输支出	6845	8100	5284	5282	100.0%	-22.8%
公路水路运输	5675	6550	2245	2245	100.0%	-60.4%
行政运行	239	270		332		3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	35		7		-77.4%
公路新建	453	600		850		87.6%
公路养护	85	90		109		28.2%
公路还贷专项	4610	5335				
港口设施	50			37		-26.0%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07	220		910		339.6%
铁路运输	72	80	242	242	100.0%	236.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40		35		
铁路还贷专项				207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37	40				
民用航空运输	40	40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40	40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1051	1160	1686	1684	99.9%	60.2%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539	600		656		21.7%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185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对出租车的补贴	504	550		841		66.9%
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	8	10		2		-75.0%
邮政业支出	5	5	5	5	100.0%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5	5		5		
车辆购置税支出	2	2	106	106	100.0%	5200.0%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2	2		16		700.0%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4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263	1000	1000	100.0%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63		1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7753	37340	9103	9103	100.0%	-48.7%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698	770	4850	4850	100.0%	594.8%
行政运行	422	470		522		23.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	8		12		71.4%
机关服务	26	28		57		119.2%
专用通信	3	3		3		
无线电监管				683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230	250		564		145.2%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0	11		3009		29990.0%
安全生产监管	724	800	1046	1046	100.0%	44.5%
行政运行	195	220		242		24.1%
机关服务	14	14		21		50.0%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504	550		775		53.8%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11	16		8		-27.3%
国有资产监管	54	60	82	82	100.0%	51.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54	60		82		51.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6277	35710	1559	1559	100.0%	-90.4%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1	2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87	95		1349		1450.6%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6169	35590		210		-98.7%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			1566	1566	100.0%	
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156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36	1750	5897	3844	65.2%	150.3%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商业流通事务	258	300	787	426	54.1%	65.1%
行政运行	138	160		185		3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15	18		52		246.7%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05	122		176		67.6%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049	1180	2691	2691	100.0%	156.5%
行政运行	162	180		209		29.0%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887	1000		2482		179.8%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18	250	2390	698	29.2%	220.2%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218	250		698		220.2%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11	20	29	29	100.0%	163.6%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11	20		29		163.6%
金融支出	273	300	270	270	100.0%	- 1.1%
其他金融支出(款)	273	300	270	270	100.0%	- 1.1%
其他金融支出(项)	273	300		270		- 1.1%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643	10430	5894	3745	63.5%	- 61.2%
国土资源事务	8314	9040	5256	3107	59.1%	- 62.6%
行政运行	924	1020		1155		2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	190		189		8.0%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2000	2000		1013		- 49.4%
地质灾害防治	22	25		270		1127.3%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5000	5600				
事业运行	119	125		172		44.5%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74	80		308		316.2%
测绘事务	4	5				
其他测绘事务支出	4	5				
地震事务	1074	1125	385	385	100.0%	- 64.2%
行政运行	142	160		175		23.2%
地震预测预报	33	35		17		- 48.5%
地震灾害预防	60	67		90		50.0%
地震应急救援	830	850		95		- 88.6%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9	13		8		- 11.1%
气象事务	251	260	253	253	100.0%	0.8%
气象事业机构	186	195		238		28.0%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气象服务	65	65		15		-76.9%
住房保障支出	14485	16000	13812	13812	100.0%	-4.6%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338	8100	5177	5177	100.0%	-29.4%
棚户区改造	4211	4488		3690		-12.4%
农村危房改造	10	12				
公共租赁住房	351	400		783		123.1%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766	3200		704		-74.5%
住房改革支出	7147	7900	8635	8635	100.0%	20.8%
住房公积金	4145	4300		5135		23.9%
购房补贴	3002	3600		3500		16.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6	310	399	372	93.2%	34.8%
粮油事务	266	300	311	311	100.0%	16.9%
行政运行	199	220		254		2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	34		25		-19.4%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11	15		17		54.5%
事业运行	15	19		15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0	12				
物资事务	10	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10				
粮油储备			61	61	100.0%	
储备粮油补贴				61		
重要商品储备			27			
预备费		400				
其他支出(类)	1110	1150	2205	913	41.4%	-17.7%
其他支出(款)	1110	1150	2205	913	41.4%	-17.7%
其他支出(项)	1110	1150		913		-17.7%
债务付息支出		1600	2332	2332	1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600	2332	2332	1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600		233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44	44	1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44	44	100.0%	
本年支出合计	251036	276200	291477	281648	96.6%	12.2%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调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减%
补助下级支出	46171	54774		34717		
一般性转移支付	4894	6000		5325		
专项转移支付	41277	48774		29392		
上解上级支出	1636	1500		1764		
专项转移支付	1636	1500		1764		
专项上解支出	1636	1500		1764		
调出资金				280		
债务还本支出	17600	40000		32800		
债务转贷支出	196400	140000		26420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166	8478		14905		
年终结余	43057			9829		
结转下年支出	43057			9829		
支出总计	567066	520952		640143		

2016年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 决算表(试编)

表五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试编)
工资福利支出	46,777
基本工资	20,033
津贴补贴	18,604
奖金	94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1
绩效工资	4,47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4
职业年金缴费	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6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51
办公费	1,287
印刷费	469
咨询费	7
手续费	56
水费	166
电费	358
邮电费	384
物业管理费	137
差旅费	1,267
因公出国(境)费用	66
维修(护)费	562
租赁费	130
会议费	189
培训费	890
公务接待费	953
专用材料费	691

科目名称	决算数(试编)
被装购置费	57
专用燃料费	34
劳务费	1,876
委托业务费	518
工会经费	826
福利费	5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0
其他交通费用	1,532
税金及附加费用	1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01
离休费	557
退休费	10,361
退职(役)费	3
抚恤金	686
生活补助	1,213
救济费	8
医疗费	71
助学金	538
奖励金	634
生产补贴	7
住房公积金	1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
债务利息支出	21
国内债务付息	21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71
办公设备购置	399
专用设备购置	52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93
公务用车购置	3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6,621

2016年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表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24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403	405	400	98.8%	-0.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70	495	504	101.8%	36.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50	900	790	87.8%	-7.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9394	123000	95396	77.6%	-36.1%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122382	100760	76407	75.8%	-37.6%
补缴的土地价款	1644	1354	2762	204.0%	68.0%
划拨土地收入	9950	8192	8710	106.3%	-12.5%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4706	-3875	-8337		77.2%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20124	16569	15854	95.7%	-21.2%
彩票公益金收入	2976	3000	3589	119.6%	20.6%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1829	1800	2180	121.1%	19.2%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147	1200	1409	117.4%	22.8%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209	200	224	112.0%	7.2%
污水处理费收入	846	1000	698	69.8%	-17.5%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4657				
本年收入合计	159705	129000	101625	78.8%	-36.4%
上级补助收入	41916	40000	31027		
上年结余	97482	56501	53564		
调入资金	814		4375		
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665		1151		
其他调入	149		3224		
债务转贷收入	153000	165000	385000		
收入总计	452917	390501	575591		

2016年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表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0	220	120	54.5%	-45.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	220	120	54.5%	-45.5%
资助城市影院	220	220	120	54.5%	-45.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0	8220	7735	94.1%	-2.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7890	8220	7735	94.1%	-2.0%
移民补助	1011	1100	1531	139.2%	51.4%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99	210	6181	2943.3%	3006.0%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680	6910	23	0.3%	-99.7%
城乡社区支出	179038	152200	86396	56.8%	-51.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6700	137300	74953	54.6%	-55.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6975	58800	37053	63.0%	-21.1%
土地开发支出	47718	46400	23994	51.7%	-49.7%
城市建设支出	9856	1300	1748	134.5%	-82.3%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424	3700	232	6.3%	-96.4%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225	6300	4964	78.8%	-31.3%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416	500	93	18.6%	-93.4%
廉租住房支出	35113	4000	994	24.9%	-97.2%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284	2500	216	8.6%	-90.5%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89	13800	5659	41.0%	-41.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	250	847	338.8%	238.8%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		728		7988.9%
土地开发支出	216	250	78	31.2%	-63.9%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5		41		64.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2	1300	250	19.2%	-80.3%
新增建设用地上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965	12450	9659	77.6%	-3.1%
耕地开发专项支出	134	150	195	130.0%	45.5%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246	300	31	10.3%	-87.4%
土地整理支出	9585	12000	9433	78.6%	-1.6%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46	900	687	76.3%	-18.8%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787	830	632	76.1%	-19.7%
代征手续费	59	70	55	78.6%	-6.8%
农林水支出	7447	8600	4458	51.8%	-40.1%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561	7600	3540	46.6%	-46.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200	6000	1663	27.7%	-68.0%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361	1600	1877	117.3%	37.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86	1000	918	91.8%	3.6%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886	1000	918	91.8%	3.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5	120	34	28.3%	-67.6%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	120	29	24.2%	-72.4%
建设专用设施	80	100			
专用设备购置和维修	20	20	24	120.0%	20.0%
技术研发与推广	5		5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		
技术研发与推广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	300	350	116.7%	75.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0	300	350	116.7%	75.0%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200	300	350	116.7%	75.0%
其他支出	19941	18100	11519	63.6%	-42.2%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5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56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40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16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36	18100	11263	62.2%	-29.3%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308	9000	4727	52.5%	-43.1%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729	5200	3749	72.1%	-20.7%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50	1100	441	40.1%	-53.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04	800	716	89.5%	18.5%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0	400	210	52.5%	-40.0%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22	1400	984	70.3%	19.7%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3	200	436	218.0%	152.0%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债务付息支出		233	5217	2239.1%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33	5217	2239.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33	5217	2239.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8	7	329	4700.0%	383.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8	7	329	4700.0%	383.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8	7	329	4700.0%	383.8%
本年支出合计	214909	188000	116158	61.8%	-46.0%
上解上级支出	825		687		
调出资金	30619	12000	32400		
债务还本支出	153000	165000	385000		
年终结余	53564	25501	41346		
支出总计	452917	390501	575591		

2016年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表八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24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3	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98	120	45	37.5%	-54.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4	45	9	20.0%	-73.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1965	44880	28150	62.7%	-11.9%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23527	33033	16856	51.0%	-28.4%
补缴的土地价款	53	74	881	1190.5%	1562.3%
划拨土地收入	4095	5750	6999	121.7%	70.9%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557	-2186	-4541		191.7%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5847	8209	7955	96.9%	36.1%
彩票公益金收入	2117	2100	2548	121.3%	20.4%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1315	1300	1531	117.8%	16.4%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802	800	1017	127.1%	26.8%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209	200	224	112.0%	7.2%
污水处理费收入	738	800	687	85.9%	-6.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679				
本年收入合计	36843	48150	31687	65.8%	-14.0%
上级补助收入	4623	2800	1434		
下级上解收入	158		32		
上年结余	5860	14376	14315		
调入资金			2579		
调入专项收入			280		
其他调入			2299		
债务转贷收入	145000	165000	361000		
收入总计	192484	230326	411047		

2016年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表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10	23	230.0%	13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	10	23	230.0%	130.0%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	10	23	230.0%	130.0%
城乡社区支出	21982	49350	27379	55.5%	24.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39	48350	26599	55.0%	27.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9810	37300	23784	63.8%	20.1%
土地开发支出	1092	11000	2309	21.0%	111.4%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7	5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		34		-84.3%
土地开发支出	216		34		-84.3%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9	100	59	59.0%	-33.7%
耕地开发专项支出	7	10	47	470.0%	571.4%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82	90	12	13.3%	-85.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38	900	687	76.3%	-6.9%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679	830	632	76.1%	-6.9%
代征手续费	59	70	55	78.6%	-6.8%
农林水支出	215	290	351	121.0%	63.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	200	244	122.0%	62.7%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50	200	244	122.0%	62.7%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5	90	107	118.9%	64.6%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65	90	107	118.9%	64.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		10		100.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		5		
技术研发与推广	5		5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		
技术研发与推广			5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其他支出	2767	2650	2480	93.6%	-1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3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02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02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264	2650	2378	89.7%	5.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27	1115	934	83.8%	0.8%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90	1135	1305	115.0%	31.8%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7	400	139	34.8%	-59.9%
债务付息支出		233	2299	986.7%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33	2299	986.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33	2299	986.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	7	167	2385.7%	2683.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	7	167	2385.7%	2683.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	7	167	2385.7%	2683.3%
本年支出合计	24985	52540	32709	62.3%	30.9%
补助下级支出	2865	2964	2504		
上解上级支出	177		391		
调出资金	5142	2000	2760		
债务还本支出	68000	40000	203500		
债务转贷支出	77000	125000	157500		
年终结余	14315	7822	11683		
支出总计	192484	230326	411047		

2016年保山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表

表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社会保险基金合计					
本年收入小计	306388	421913	538435	127.6%	75.7%
保险费收入	163566	254050	347596	136.8%	112.5%
利息收入	7307	7390	4922	66.6%	-32.6%
财政补贴收入	133043	159205	183771	115.4%	38.1%
转移收入	2472	1268	2146	169.2%	-13.2%
上级补助收入	56632		62056		9.6%
下级上解收入	53302		59466		11.6%
本年收入合计	416322	421913	659957	156.4%	58.5%
本年支出小计	272973	392019	515443	131.5%	88.8%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62108	391747	502230	128.2%	91.6%
其他支出	10741		13073		21.7%
转移支出	124	272	140	51.5%	12.9%
补助下级支出	48286		60133		24.5%
上解上级支出	54983	765	60476	7905.4%	10.0%
本年支出合计	376242	392784	636052	161.9%	69.1%
本年收支结余	40080	29129	23905		
上年结余	339671	369014	379751		
年末滚存结余	379751	398143	403656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80736	89421	84452	94.4%	4.6%
保险费收入	71714	72604	72214	99.5%	0.7%
利息收入	2695	2208	642	29.1%	-76.2%
财政补贴收入	4627	13363	10039	75.1%	117.0%
转移收入	1700	1246	1557	125.0%	-8.4%
上级补助收入	20056		16471		-17.9%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下级上解收入	3925		8480		116.1%
本年收入合计	104717	89421	109403	122.3%	4.5%
本年支出小计	82937	90401	91717	101.5%	10.6%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1330	90155	89992	99.8%	10.7%
其他支出	1504		1632		8.5%
转移支出	103	246	93	37.8%	-9.7%
补助下级支出	11710		16471		40.7%
上解上级支出	3925		8480		116.1%
本年支出合计	98572	90401	116668	129.1%	18.4%
本年收支结余	6145	-980	-7265		
上年结余	135912	136370	142057		
年末滚存结余	142057	135390	134792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54664	54534	51835	95.1%	-5.2%
保险费收入	14146	14128	14003	99.1%	-1.0%
利息收入	1845	1821	1270	69.7%	-31.2%
财政补贴收入	37961	38563	35978	93.3%	-5.2%
转移收入	712	22	584	2654.5%	-18.0%
本年收入合计	54664	54534	51835	95.1%	-5.2%
本年支出小计	34275	35394	33441	94.5%	-2.4%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1836	35368	30538	86.3%	-4.1%
其他支出	2418		2856		18.1%
转移支出	21	26	47	180.8%	123.8%
本年支出合计	34275	35394	33441	94.5%	-2.4%
本年收支结余	20389	19140	18394		
上年结余	86154	105363	106543		
年末滚存结余	106543	124503	124937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45572	47081	50809	107.9%	11.5%
保险费收入	44654	46121	49955	108.3%	11.9%
利息收入	918	960	854	89.0%	-7.0%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上级补助收入	26028		28219		8.4%
下级上解收入	37792		39171		3.6%
本年收入合计	109392	47081	118199	251.1%	8.1%
本年支出小计	39098	42013	42042	100.1%	7.5%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9098	42013	42042	100.1%	7.5%
补助下级支出	26028		28219		8.4%
上解上级支出	37792		39171		3.6%
本年支出合计	102918	42013	109432	260.5%	6.3%
本年收支结余	6474	5068	8767		
上年结余	40596	45409	47070		
年末滚存结余	47070	50477	55837		
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10242	11659	11827	101.4%	15.5%
保险费收入	2500	3076	3075	100.0%	23.0%
利息收入	176	137	143	104.4%	-18.8%
财政补贴收入	7566	8446	8609	101.9%	13.8%
上级补助收入	8398		10171		21.1%
下级上解收入	3175		3835		20.8%
本年收入合计	21815	11659	25833	221.6%	18.4%
本年支出小计	9617	10998	11383	103.5%	18.4%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8965	10998	10669	97.0%	19.0%
其他支出	652		714		9.5%
补助下级支出	8398		10171		21.1%
上解上级支出	3175		3835		20.8%
本年支出合计	21190	10998	25389	230.9%	19.8%
本年收支结余	625	661	444		
上年结余	5678	6235	6303		
年末滚存结余	6303	6896	6747		
五、工伤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4647	3125	2328	74.5%	-49.9%
保险费收入	4379	2912	2201	75.6%	-49.7%
利息收入	239	213	127	59.6%	-46.9%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财政补贴收入	18				
转移收入	11				
上级补助收入	1550		3156		103.6%
下级上解收入	3179		3264		2.7%
本年收入合计	9376	3125	8748	279.9%	- 6.7%
本年支出小计	2642	3247	2980	91.8%	12.8%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641	3247	2978	91.7%	12.8%
其他支出	1		2		100.0%
补助下级支出	1550		3156		103.6%
上解上级支出	3797		3483		- 8.3%
本年支出合计	7989	3247	9619	296.2%	20.4%
本年收支结余	1387	- 122	- 871		
上年结余	12359	13711	13746		
年末滚存结余	13746	13589	12875		
六、失业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6268	5635	5405	95.9%	- 13.8%
保险费收入	5827	5194	4918	94.7%	- 15.6%
利息收入	440	441	482	109.3%	9.5%
转移收入	1		5		400.0%
下级上解收入	4050		3050		- 24.7%
本年收入合计	10318	5635	8455	150.0%	- 18.1%
本年支出小计	3277	3722	2940	79.0%	- 10.3%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389	3722	1589	42.7%	14.4%
其他支出	1888		1351		- 28.4%
上解上级支出	5113	765	3841	502.1%	- 24.9%
本年支出合计	8390	4487	6781	151.1%	- 19.2%
本年收支结余	1928	1148	1674		
上年结余	24598	25410	26526		
年末滚存结余	26526	26558	28200		
七、生育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2782	2177	2382	109.4%	- 14.4%
保险费收入	2629	2061	2302	111.7%	- 12.4%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利息收入	105	116	80	69.0%	-23.8%
转移收入	48				
上级补助收入	600		2116		252.7%
下级上解收入	1181		1666		41.1%
本年收入合计	4563	2177	6164	283.1%	35.1%
本年支出小计	2171	2583	3332	129.0%	53.5%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171	2583	3332	129.0%	53.5%
补助下级支出	600		2116		252.7%
上解上级支出	1181		1666		41.1%
本年支出合计	3952	2583	7114	275.4%	80.0%
本年收支结余	611	-406	-950		
上年结余	3827	4270	4438		
年末滚存结余	4438	3864	3488		
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本年收入小计	101477	116068	119173	102.7%	17.4%
保险费收入	17717	26001	26073	100.3%	47.2%
利息收入	889	1232	855	69.4%	-3.8%
财政补贴收入	82871	88835	92245	103.8%	11.3%
本年收入合计	101477	116068	119173	102.7%	17.4%
本年支出小计	98956	112057	115461	103.0%	16.7%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94678	112057	108943	97.2%	15.1%
其他支出	4278		6518		52.4%
本年支出合计	98956	112057	115461	103.0%	16.7%
本年收支结余	2521	4011	3712		
上年结余	30547	32246	33068		
年末滚存结余	33068	36257	36780		
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92213	210224	228.0%	
保险费收入		81953	172855	210.9%	
利息收入		262	469	179.0%	
财政补贴收入		9998	36900	369.1%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上级补助收入			1923		
本年收入合计		92213	212147	230.1%	
本年支出小计		91604	212147	231.6%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91604	212147	231.6%	
本年支出合计		91604	212147	231.6%	
本年收支结余		609			
年末滚存结余		609			

2016年保山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表

表十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社会保险基金合计					
本年收入小计	43770	62486	66650	106.7%	52.3%
保险费收入	28884	38061	55517	145.9%	92.2%
利息收入	3333	3388	2012	59.4%	-39.6%
财政补贴收入	11468	21019	9071	43.2%	-20.9%
转移收入	85	18	50	277.8%	-41.2%
上级补助收入	8346		232		-97.2%
下级上解收入	53302	44096	59466	134.9%	11.6%
本年收入合计	105418	106582	126348	118.5%	19.9%
本年支出小计	26753	37517	55555	148.1%	107.7%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4355	37496	53095	141.6%	118.0%
其他支出	2375		2449		3.1%
转移支出	23	21	11	52.4%	-52.2%
补助下级支出	48286	64355	60133	93.4%	24.5%
上解上级支出	1681	765	1010	132.0%	-39.9%
本年支出合计	76720	102637	116698	113.7%	52.1%
本年收支结余	28698	3945	9650		
上年结余	161986	192214	190684		
年末滚存结余	190684	196159	200334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21739	31482	16707	53.1%	-23.1%
保险费收入	15169	16250	16257	100.0%	7.2%
利息收入	1918	1851	400	21.6%	-79.1%
财政补贴收入	4627	13363			
转移收入	25	18	50	277.8%	100.0%
上级补助收入	8346				
下级上解收入	3925	1000	8480	848.0%	116.1%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本年收入合计	34010	32482	25187	77.5%	-25.9%
本年支出小计	10252	10951	11470	104.7%	11.9%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9988	10930	11199	102.5%	12.1%
其他支出	241		260		7.9%
转移支出	23	21	11	52.4%	-52.2%
补助下级支出	11710	23360	16471	70.5%	40.7%
本年支出合计	21962	34311	27941	81.4%	27.2%
本年收支结余	12048	-1829	-2754		
上年结余	101726	114962	113774		
年末滚存结余	113774	113133	11102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10899	10701	13139	122.8%	20.6%
保险费收入	10207	9994	12432	124.4%	21.8%
利息收入	692	707	707	100.0%	2.2%
下级上解收入	37792	36380	39171	107.7%	3.6%
本年收入合计	48691	47081	52310	111.1%	7.4%
本年支出小计	13070	13510	14373	106.4%	10.0%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3070	13510	14373	106.4%	10.0%
补助下级支出	26028	28502	28219	99.0%	8.4%
本年支出合计	39098	42012	42592	101.4%	8.9%
本年收支结余	9593	5069	9718		
上年结余	30281	39477	39874		
年末滚存结余	39874	44546	49592		
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7125	7899	8025	101.6%	12.6%
保险费收入	119	151	140	92.7%	17.6%
利息收入	165	124	137	110.5%	-17.0%
财政补贴收入	6841	7624	7748	101.6%	13.3%
下级上解收入	3175	3760	3835	102.0%	20.8%
本年收入合计	10300	11659	11860	101.7%	15.1%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本年支出小计	1130	1181	1212	102.6%	7.3%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78	1181	498	42.2%	4.2%
其他支出	652		714		9.5%
补助下级支出	8398	9816	10171	103.6%	21.1%
本年支出合计	9528	10997	11383	103.5%	19.5%
本年收支结余	772	662	477		
上年结余	5497	6235	6269		
年末滚存结余	6269	6897	6746		
五、工伤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994	699	495	70.8%	-50.2%
保险费收入	800	535	395	73.8%	-50.6%
利息收入	183	164	100	61.0%	-45.4%
转移收入	11				
下级上解收入	3179	1151	3264	283.6%	2.7%
本年收入合计	4173	1850	3759	203.2%	-9.9%
本年支出小计	286	355	451	127.0%	57.7%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86	355	451	127.0%	57.7%
补助下级支出	1550	1730	3156	182.4%	103.6%
上解上级支出	618		219		-64.6%
本年支出合计	2454	2085	3826	183.5%	55.9%
本年收支结余	1719	-235	-67		
上年结余	8159	9895	9878		
年末滚存结余	9878	9660	9811		
六、失业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2215	1991	1980	99.4%	-10.6%
保险费收入	1923	1655	1680	101.5%	-12.6%
利息收入	291	336	300	89.3%	3.1%
转移收入	1				
下级上解收入	4050	1070	3050	285.0%	-24.7%
本年收入合计	6265	3061	5030	164.3%	-19.7%
本年支出小计	1287	1493	1006	67.4%	-21.8%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29	1493	340	22.8%	3.3%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其他支出	958		666		-30.5%
上解上级支出	1063	765	791	103.4%	-25.6%
本年支出合计	2350	2258	1797	79.6%	-23.5%
本年收支结余	3915	803	3233		
上年结余	14151	19056	18066		
年末滚存结余	18066	19859	21299		
七、生育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798	594	570	96.0%	-28.6%
保险费收入	666	499	502	100.6%	-24.6%
利息收入	84	95	68	71.6%	-19.0%
转移收入	48				
下级上解收入	1181	735	1666	226.7%	41.1%
本年收入合计	1979	1329	2236	168.2%	13.0%
本年支出小计	728	907	1077	118.7%	47.9%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04	907	268	29.5%	31.4%
其他支出	524		809		54.4%
补助下级支出	600	947	2116	223.4%	252.7%
本年支出合计	1328	1854	3193	172.2%	140.4%
本年收支结余	651	-525	-957		
上年结余	2172	2589	2823		
年末滚存结余	2823	2064	1866		
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本年收入小计		9120	25734	282.2%	
保险费收入		8977	24111	268.6%	
利息收入		111	300	270.3%	
财政补贴收入		32	1323	4134.4%	
上级补助收入			232		
本年收入合计		9120	25966	284.7%	
本年支出小计		9120	25966	284.7%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9120	25966	284.7%	
本年支出合计		9120	25966	284.7%	

2016年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表十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调 整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 预算数%	比上年 增长%
利润收入	2486	275	995	995	100.0%	- 60.0%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1177		351	351	100.0%	- 70.2%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1286	272	444	444	100.0%	- 65.5%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3	3	5	5	100.0%	66.7%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0		195	195	100.0%	875.0%
股利、股息收入	100	535	22702	22702	100.0%	22602.0%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390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00	145	12147	12147	100.0%	12047.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10555	10555	100.0%	
产权转让收入			3600	3600	1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3600	3600	1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00	3000	1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86	810	30297	30297	100.0%	1071.6%
上年结余	1431	1334		1334		
收入总计	4017	2144		31631		

2016年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表十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调整 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预 算数%	比上年 增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83	1845	26062	26062	100.0%	871.4%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300	1260	1290	1290	100.0%	-43.9%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300	1260	1290	1290	100.0%	-43.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3	585	24772	24772	100.0%	6367.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83	585	24772	24772	100.0%	6367.9%
本年支出合计	2683	1845	26062	26062	100.0%	871.4%
调出资金		125		4828		
年终结余	1334	174		741		
支出总计	4017	2144		31631		

2016年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表

表十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年调整 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预 算数%	比上年 增长%
利润收入	2486	265	995	995	100.0%	-60.0%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1177		351	351	100.0%	-70.2%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1286	262	444	444	100.0%	-65.5%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3	3	5	5	100.0%	66.7%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0		195	195	100.0%	875.0%
股利、股息收入			8494	8494	1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8494	8494	1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00	3000	1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86	265	12489	12489	100.0%	402.4%
上年结余	1431	1334		1334		
收入总计	3917	1599		13823		

2016年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表

表十五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 决算数	2016年 年初预算数	2016调整 预算数	2016年 决算数	为调整预 算数%	比上年 增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70	740	12167	12167	100.0%	487.8%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800	610	640	640	100.0%	-64.4%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800	610	640	640	100.0%	-64.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0	130	11527	11527	100.0%	4169.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70	130	11527	11527	100.0%	4169.3%
本年支出合计	2070	740	12167	12167	100.0%	487.8%
补助下级支出	513	650		685		
调出资金		77		289		
年终结余	1334	132		682		
支出总计	3917	1599		13823		

保山市关于2016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7年8月30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保山市审计局局长 李东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16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市审计局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要求，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改革、发展、安全、绩效”目标，严格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服务保山跨越发展，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促进地方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从审计情况看，2016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抓好中央、省、市各项重大政策措施的落实，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加强各类重点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财政管理改革稳步推进**。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完整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并将政府债务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稳步推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市本级实现预算单位支付电子化管理全覆盖目标；推进“营改增”税制改革。

——**民生资金保障持续有力**。市财政在确保工资、运转的基础上，积极筹措资金，安排民生支出。2016年全市民生支出1653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7.8%，同比增长9.9%，民生保障持续增强。

——**重大项目建设快速推进**。认真落实稳增长开好局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着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财政调控职能不断增强，投入中心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农业农村、保障性住房等重大项目、重点领域资金43328万元，保障重大政策措施的落地生根。制定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政府与社会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有效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综合管廊等重大项目建设。

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市审计局主要对市本级2016年度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市财政局具体组织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昌宁县2015年度财政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3个市直部门和全市扶贫系统“一条线”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3个单位财务收支情况、9名市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2个单位信息系统、22个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47个政府投资项目前期情况进行了审计；对扶贫、保障性住房等6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及重点专项资金情况持续跟踪审计，共完成94个审计（调查）项目。查出主要问题金额901942.50万元，审计处理处罚26345.89万元，其中：应上缴财政及缴纳其他资金4006.52万元、应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19337.22万元、应归还原渠道资金1865万元、应调账处理1137.15万元。

一、财政管理审计

(一) 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编制审计。

根据预算法的规定,按照省审计厅统一部署,首次对**2016**年度市本级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市财政局编制的**2016**年度市本级决算草案表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639934**万元,支出总量**630105**万元,结转下年**98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411047**万元,当年支出总量**398974**万元,结转下年**1207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13823**万元,当年支出总量**13141**万元,结转下年**682**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量**296993**万元,当年支出总量**87449**万元,年终结余**209544**万元。

从审计情况看,决算数与**2017**年**3**月向市人代会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政府性基金决算、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无差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数少**20040**万元、支出决算数少**29249**万元,差异原因在于向市人大报告的预算执行数属快报数,决算数是实际完成数。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往来款多年挂账未及时清理**60**万元。二是结转资金不实**300**万元。三是未按规定设置预备费**2348**万元。四是报表所反映的支出调整预算数与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调整预算数不符。

(二) 市财政局具体组织市级预算执行审计。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违规将预算资金**25082.89**万元“以拨作支”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二是非税收入汇缴专户资金**1621.20**万元未及时缴入国库。三是未按规定清理财政专户往来款项,其中:非税收入汇缴专户和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借出款项长期挂账**1084.27**万元,非税收入专户结转暂存款**9684.44**万元。

(三)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1.市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审计了高黎贡山保山管护局、市工商局、市直机关工委**3**个市直部门。发现的主要问题:

(1)单位往来款长期挂账。市工商局及所属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高黎贡山保山管护局往来款长期挂账**333.17**万元。

(2)高黎贡山保山管护局下属隆阳、腾冲**2**个分局扩大专项资金开支范围,用于支付招待费**2.41**万元。

(3)市工商局移动执法平台终端数据流量费用包含应由职工本人支付的个人电话费。

(4)市直机关工委未执行政府采购审批手续采购物资及设备**9.19**万元。

2.全市扶贫系统**2016**年度预算执行一条线审计。根据省审计厅的安排,市审计局组织对全市扶贫系统**2016**年度预算执行进行了全覆盖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市扶贫办、隆阳区、龙陵县挤占挪用专项资金**47.08**万元用于基本支出。

(2)支出管理不规范。一是市扶贫办、隆阳区无公函、无接待清单列支公务接待费**7.55**万元;二是龙陵县扶贫办差旅费报销审核不严,多报差旅费**1.42**万元;三是市扶贫办集中与机票代售点结账的机票款**12.05**万元报销未对应到相关的出差审批单。

(3)市扶贫办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8.40**万元。

(四) 昌宁县**2015**年度财政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结合昌宁县党政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对昌宁县**2015**年度财政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2015**年底,非税收入汇缴专户资金**4894.92**万元未及时缴库;二是财政专户或部门结余结转资金**426.89**万元未收回同级财政统筹使用;三是延伸抽查昌宁县红星煤矿少计缴企业所得税**9.15**万元。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重点专项资金审计

按照审计署的部署和省审计厅的安排,持续组织全市审计机关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和重点专项资金审计。

(一) 水污染防治资金审计。

对市本级、隆阳区、龙陵县“十二五”期间水污染防治资金进行审计,延伸抽查**22**个部门和单位。发现的主要问题:

1.资金管理使用方面。一是龙陵县环保局挤占挪用专项资金**22.41**万元用于与水污染防治无关的单位支出;二是市本级、隆阳区、龙陵县未及时推进项目实施导致专项资金滞留闲置**1192.85**万元。

2.项目建设管理方面。一是龙陵县委托代建的污水管网建成后资产未交付委托方,建设资金**830**万元由委托方以虚构借款形式拨付龙陵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二是龙陵县佳洁环卫有限责任公司重复计算“**2009**年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成本**540.76**万元;三是隆阳区**8**座垃圾转运站超过计划竣工时间**2**年多仍未开建;四是市环保局采购**43**万元的“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服务”未执行政府集中采购。

3.水污染防治方面。一是《保山市“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水污染防治项目完成率低,其中:规划项目完成**34.38%**,规划资金投入量完成**9.02%**;二是建成投入使用的“北庙水库饮用水源地生态恢复(湿地建设)项目”由于设计、施工不合理,生活污水仍未经有效净化而排入北庙水库;三是北庙水库、龙王塘、龙泉门**3**个饮用水源地不同程度存在居民生产生活影响饮用水源安全的隐患;四是由于污水管网建设、雨污分流改造不到位等原因,保山中心城市过境河流东河(枯柯河)水质长期为劣**V**类,亟需有效治理。

(二)全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划转清算和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

组织全市审计机关对全市卫生系统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责和机构整合工作中涉及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以下简称“新农合”)、债权债务等划转清算情况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全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政策执行方面。一是**4**县(区)在参加新农合的同时,又参保其他医疗险种**8241**人,重复参保造成财政资金多投入**345.82**万元;二是施甸县、腾冲市、龙陵县新农合资助政策执行不到位涉及**5908**人。

2.基金管理方面。一是施甸县**2016**年基金缺口**97.80**万元;二是隆阳区、施甸县、昌宁县基金存放银行少计付存款利息**104.97**万元;三是隆阳区、昌宁县应提未提市级统筹风险基金**1681.70**万元;四是隆阳区、昌宁县基金结余占当年统筹总额的比例超过**25%**的规定;五是隆阳区虚列基金支出**200.13**万元。

3.资产负债及经费方面。一是固定资产账实不符**24.58**万元,涉及施甸县、腾冲市、昌宁县;二是腾冲市**2016**年以前暂扣的医疗机构保证金**9.32**万元长期挂账;三是施甸县卫计委未将结余的新农合工作经费**1**万元移交人社局;四是昌宁县合管办违规提取修购基金及职工福利基金**27.06**万元,且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

4.基础工作方面。一是龙陵县、昌宁县参合信息录入不准确、不完整**15094**条;二是龙陵县死亡人员未及时退出信息系统,仍享受参合资助**76**人;三是腾冲市信息管理系统个人信息录入不全面、且记录的参合人数比财务记账缴费人数多**1907**人。

(三)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

对全市**2016**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进行跟踪审计,延伸调查**52**个村**317**户农村危房改造家庭、抽查**33**个安居工程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

1.资金管理使用方面。一是棚改、农危改等补助资金**15014.11**万元未及时兑现到户,涉及市本级青阳片区、隆阳区、施甸县和龙陵县;二是腾冲市、龙陵县违规向**273**户农危改农户收取保证金**23.81**万元;三是施甸县、腾冲市收取的保障性住房租金**470.77**万元未及时上缴入库;四是龙陵县违规出借农危改补助资金**150**万元用于移民搬迁征地补偿费和公务费等;五是腾冲市棚户区改造建设指挥部公车改革后仍违规用工作经费另发工作人员交通补贴**12.30**万元。

2.项目建设及运营方面。一是隆阳区、腾冲市、昌宁县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项目**1028**套未按期竣工交付使用;二是龙陵县、昌宁县保障性住房租金征管不到位**1715**户**528.13**万元;三是昌宁县财政投入**281.85**万元与企业共建的公共租赁住房**68**套未明确各自产权比例和收益分配、已收租金**2.56**万元由企

业管理使用；四是隆阳区2010年违规“以租代售”的公共租赁住房204套欠缴土地费用222.07万元。

3.分配使用方面。一是保障对象资格审核不到位,21户不符合条件家庭违规享受保障性住房待遇,涉及资金25.53万元,涉及隆阳区、腾冲市、龙陵县和昌宁县；二是腾冲市违规向不符合条件的8户家庭发放农危改贷款本金34万元且财政已贴息0.81万元；三是市本级、隆阳区2762套已达入住条件的保障性住房未分配入住。

4.部分县(市、区)对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

(四)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跟踪审计。

根据省审计厅的统一安排,组织对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一条线”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资金拨付和使用不合规。一是市本级和5县(市、区)2016年度债券资金长期滞留12419.88万元；二是腾冲市扶贫办违规将2016年新增债券资金100万元用于乡镇扶贫项目工作经费。

2.基础工作不够扎实。一是对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上报置换项目把关不严,致使其未严格对应上报项目、金额进行置换,涉及资金6598.35万元；二是施甸县2016年新增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800万元所附原始凭证不充分。

3.保山市国有资产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新增债务来源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债务占81.83%,应引起有关监管部门的关注。

三、扶贫资金审计

为促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的贯彻落实,保障我市脱贫攻坚工作顺利推进,市审计局制定了全市脱贫攻坚跟踪审计五年计划,分年度、分项目对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开展跟踪审计。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按市审计局年度项目计划,开展了全市脱贫攻坚跟踪审计;根据省审计厅统一部署,对整村推进项目资金、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金融扶贫贷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延伸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扶贫资金统筹和监管不到位。

1.资金闲置734820.53万元。一是隆阳区、腾冲市财政扶贫资金滞留闲置2131.49万元；二是5县(市、区)脱贫攻坚项目资金闲置345339.04万元；三是5县(市、区)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闲置387350万元(已支付融资费用20000.48万元)。

2.违规发放、管理和使用农户建房补助和贷款5189.20万元。涉及施甸县由旺镇、摆榔乡、木老元乡、何元乡和隆阳区瓦房乡。

3.腾冲市、昌宁县财政部门未及时将扶贫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5336.64万元。

4.隆阳区、腾冲市金融扶贫贷款资金发放审核控制不严。

5.隆阳区财政扶贫资金专户利息结存未上缴财政42.19万元。

6.龙陵县林业局和昌宁县人社局扶贫资金使用不合规3.61万元。

7.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信贷资金存款利息管理不到位。一是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到位日至信托贷款发放完毕期间的资金存款利息归属不明确；二是信贷资金自市级项目承接平台公司投放至各县(市、区)期间的存款利息未计算分配28.35万元；三是隆阳、施甸两个县级平台公司取得的基金存款利息220.47万元未上缴入库。

8.隆阳区、龙陵县支付1年以上的项目资金仍未报账13162.15万元。

(二)扶贫项目管理不到位。

1.整村推进项目进度缓慢。一是施甸县、腾冲市、昌宁县4个应完工的整村推进项目至审计时(2017年4月)仍未开工或处于在建；二是腾冲市3个已完工6个月以上的整村推进项目仍未验收。

2.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项目大多尚未启动或处于前期准备阶段。截至2017年4月,隆阳区未启动1573个,龙陵县未启动213个,施甸县处于前期准备388个等。

3.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推进缓慢。如:隆阳区瓦房、瓦渡、水寨、西邑、辛街5个乡镇21个安置点尚有

513户安置房未动工;龙陵县开工户数仅占计划的**12.16%**。

4.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项目实施主体对项目监管不到位。如隆阳区广厦投资公司对总承包单位分转包项目毫不知情。

5.施甸、龙陵、昌宁县在审计中抽查发现,基本建设程序执行不严。

(三)精准识别等基础工作不扎实。

1.隆阳区、施甸县、龙陵县**712**名建档立卡贫困户不符合条件,且已有部分家庭享受了相关补贴和贷款。

2.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执行不严格,如:隆阳区集中安置点新建住房面积超标,龙陵县勐糯集镇建档立卡贫困户搬迁比例低,昌宁县更戛乡同一农户以不同家庭成员名义在不同安置点申报建房,隆阳区**147**户同时享受地质灾害与易地扶贫搬迁政策补助等。

(四)资金项目整合机制不完善。

5县(市、区)均未建立扶贫资金项目整合平台,相关部门之间缺乏协调、配合机制,缺乏围绕贫困乡、贫困村、贫困户或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等重大项目整合资金的工作机制。

(五)影响贫困户脱贫目标实现的问题不同程度存在。

施甸县计划**2016**年脱贫的建档立卡户,数据分析**1111**户中有**183**人未参加医疗保险,符合条件的**1102**人未参加养老保险,影响脱贫“三保障”目标的实现;实地调查的**119**户中**33**户未达到“吃不愁、穿不愁”标准。

四、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市审计局紧紧围绕保山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五网”基础设施建设等“政府关心、百姓关注”的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主动服务。**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完成棚户区 and 农村危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各项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前期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69**项,有效发挥了审计的监督和服务作用。

(一)项目前期审计。

完成项目前期审计**47**个,送审金额**253014.54**万元,审定金额**237074.34**万元,审计调整金额**67440.79**万元,其中:调减金额**41690.49**万元、调增金额**25750.29**万元,综合调整率达**26.65%**。审减额超过**5%**的项目**27**个,占项目总数的**51.06%**;审增额超过**5%**的项目**5**个,占项目总数的**10.64%**。审计结果显示,工程建设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度亟待提高。分项目审计调整明细详见附表**3**。

(二)竣工决算审计。

完成竣工决算审计**22**个,审计投资总额**104962.45**万元,审定投资额**101565.43**万元,核减投资**3397.02**万元,核减率为**3.24%**。发现的主要问题:

1.22个建设项目多计工程价款**3397.02**万元。详见附表**2**。

2.6个建设项目少计摊待投资**188.18**万元;4个单位项目建设管理费超支**169.16**万元;4个建设项目多付款项**102.52**万元。详见附表**1**。

3.市精神病医院、市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水长工业园区实施的**3**个建设项目概算执行不严。

五、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审计

审计了杨善洲精神教育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善洲管委会”)、保山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市医院”)、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中医专”)的财务收支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经法规执行不严。

1.中医专、善洲管委会违规发放津补贴**68.96**万元。

2.市医院**2015**年实发奖励性绩效工资超过核定总量**2454.92**万元。

3.善洲管委会扩大培训费范围列支员工学习活动的餐费、门票费等费用**0.78**万元。

4.市医院、善洲管委会少计缴各项税款**4.30**万元。

(二)财务核算管理不规范。

1.单位财务收支及资产核算不实、不完整。一是中医专校医室收支未纳入学校法定账簿；二是善洲管委会捐赠收入**76.30**万元未以收入核算，固定资产**7.22**万元未登记入账。

2.中医专债务未清理**858.72**万元。

3.市医院分配、受赠等方面基础管理不到位。一是违规将院内制剂室、洗浆房承包给院内职工；二是所签订的“陪护服务合作协议”部分约定条款有损国有资产、有违社会保险法规；三是接受捐赠未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

(三)市医院业务管理不严格。

1.违规计收医疗服务费**534.01**万元。

2.违规采购药品及医用耗材。一是未经药品集中采购平台违规采购药品、采购入围外药品及超限价药品**1434.81**万元；二是违反程序采购心脏起搏器类和药物支架类高值医用耗材**291.89**万元；三是**2013**年至**2015**年，以协议或合同约定方式定向向医疗设备捐赠人、租赁设备提供人，采购检验检测用试剂**840.49**万元。

3.随意调整卫生材料及药品库存，如临床医技科室二级卫生材料库存**156.05**万元无法提供来源或去向证据。

4.超医保协议规定的诊疗次数申报获取医保基金**27.77**万元。

(四)基础工作和监管薄弱。

1.中医专校办企业会计核算的规范性、资金往来手续的完整性以及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等监管有待加强。

2.善洲管委会食堂所用物资的采购及库存管理存在漏洞。

3.市医院违规出租铺面与市医药公司合作在院内开设销售药品的便民药店。

4.市医院以收支结余作为科室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基数不尽合理。

六、信息系统审计情况

为了适应信息化的快速发展，对市医院、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内控制度未建立健全或执行不力。

一是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不完善，未建立外聘管理人员管理制度、未签订完备的保密协议；二是市医院安全方案设计和系统运维安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流程不完整；三是市财政局、市医院对关键岗位设置、人员配置或变动以及权限变更等事项未建立有效的控制制度。

(二)信息安全设施建设不到位。

一是由于市财政局、市医院均没有使用校验码及密码技术，致使信息系统主机数据安全存在风险；二是市财政局未建立异地灾备措施，市医院缺乏有效的风险管理手段和支撑风险管理的相关技术设备；三是市医院信息系统没有提供日志审计功能，却提供了日志删除功能，密码管理也不到位。

(三)市医院应用控制不到位。

一是信息系统的部分关键信息输入输出机制控制不到位；二是数据处理逻辑控制不到位，对法律法规的遵从性有待提升。

七、市管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一)部门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受市委组织部委托，市审计局对时任市规划局局长徐鹏声、市侨办主任徐盛兴、市委史志委主任于绍伟、市科协主席张卫国、保一中校长孙正飞、保山电大校长杨亚荣、区法院院长马锐林等**7**部门主要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进行了任中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违规发放津补贴**385.92**万元。**2013**年至**2016**年，市规划局、市侨办、保一中、保山电大、区法院**5**

个单位仍以电话费、考核奖、节日费等名义违规发放津补贴。

2.保一中应缴未缴财政资金**137.23**万元。

3.市科协违规使用“科普活动费”项目资金**8.11**万元。

4.资产及财务管理不到位。一是市规划局、保一中、区法院少计固定资产**528.73**万元；二是市委史志委采购电脑未按规定办理政府采购审批手续；三是区法院固定资产账证不符**9.52**万元；四是保山电大、市侨办公务接待基本无公函、无接待清单，且报销手续不完备；五是保一中债权债务长期挂账未清理**1356.84**万元；六是市委史志委、市侨办、保山电大、保一中、区法院在财务核算和账务处理中仍存在不规范行为。

5.其他法规制度执行不严。一是市委史志委发放未休假工资未计缴个人所得税；二是区法院减免的部分执行款、诉讼费用无相应的满足减免条件的证明材料；三是市规划局违规以支付租赁费方式购买总价**41.13**万元的**3**辆公务用车；四是保一中未经批准开设银行账户**3**个。

(二)昌宁县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同步审计。

根据市委组织部委托，市审计局首次开展县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同步审计，对昌宁县委书记苏格非、原县长段登位同期任职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同时首次将履行自然资源资产责任情况纳入审计内容。结果表明，昌宁县党政主要领导齐心协力、认真履行经济责任，确保了昌宁县社会经济稳定有序的发展，但也发现**2**位党政主要领导应负领导或主管责任的问题：

1.政府部分职能部门履职不到位。一是县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等政府职能部门未认真履行审核职责，部分关闭小企业借用他人信息虚报职工人数通过审核，从而骗取“**2014**年关闭小企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二是县国土局对**2014**年应收的土地出让金**1906.10**万元，逾期**2**年多未采取处理措施。

2.**2013**年，县政府授意县国土局挪用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等专项资金**500**万元借给民营企业，逾期**2**年多未能收回。

3.昌宁县**2015**年底政府性债务余额超过同级人大批准的余额限额**24435.65**万元；土地**168.96**公顷批而未供。

4.抽查发现**5**个单位“三公经费”反映不实**201.91**万元。

5.矿产资源保护管理政策执行不到位。一是擅自减免企业法人开采地热水资源**20**年的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水资源费；二是经营多年的地热水资源开采商户未办理取水许可证和地热采矿许可证；三是未退还已通过验收的采矿权人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45.61**万元及相应利息。

6.县水务局**7**个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未招标，而以直接委托方式确定设计单位并签订“设计委托合同”。

7.对招商引资工作监管不到位。一是由于对招商引资企业项目缺乏有效约束控制机制，致使部分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未能按协议日期投产、影响招商引资效益发挥；二是部分招商引资项目协议约定有失公平，协议明确政府承诺的“零地价”供地、免征相关政府性收费、全额返还土地出让金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各种优惠，而对投资商的义务和违约责任的约定过于笼统、模糊，无法形成有效控制。

以上反映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进行处理，涉嫌违纪的有关问题已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查处。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各有关地区、部门已经或正在积极整改。针对报告中反映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市人民政府将于**12**月份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同时，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项目外，市审计局将对外发布审计结果公告。

八、审计建议

(一)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完善预决算管理制度。

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建立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努力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绩效性、合理性；加强项目库建设管理、发挥项目库的基础支撑作用，对没有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一般不得安排预算，并逐步完善项目退出机制；完善总预算会计核算，对财政各项资产、负债及收支进行真实完整地会计核算、全面

反映财政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提高决算质量。

(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全面清理财政和部门往来款项,尤其对长期挂账的债权债务认真分析原因、落实清理措施、按资金性质分类处理,并建立定期清理长效机制;强化财政和部门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的机制;加快专项资金支出,统筹项目进度与资金拨付的关系,防止资金滞留或沉淀。

(三)落实精准工作,切实推进脱贫攻坚任务。

严格执行国家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做实精准识别、精准发力基础工作;统筹整合扶贫资源,加快扶贫项目推进和资金拨付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扶贫项目建设,平衡项目进度与规范管理的矛盾,强化风险环节管控;加强调查研究,因地制宜,科学决策,防止项目建设脱离实际,形成损失浪费。

(四)加强预警监测,防范债务风险。

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防控机制,把对债务风险的防控由财政部门管控的政府性债务扩大到各有关单位为支持公益性项目建设所举借的债务;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运营风险、债务风险的管控,掌握其债务规模和结构及资产负债率、有效资产率、现金流覆盖率、融资成本率等,凡债务风险评价指标超过预警值的,应及时采取防控措施。

(五)严肃财经纪律,强化执纪问责。

认真履行财政监管职能,增强法纪意识,规范单位会计基础工作,强化对市直单位财经法纪和会计知识的培训与监督,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加强财务管理,严格预算编制和执行、公务支出、非税收入征缴、单位资产、专项资金等管理规定,严防违规违纪行为发生;严格问责追责,对违规发放津补贴、虚报冒领、挪用等违纪行为,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并按照“一案双查”规定,追究领导责任。

附表:1.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清单

2.竣工决算审计核减明细表

3.项目前期审计调整明细表

保定市审计局 2017 年审计报告反映问题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被审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问题性质	问题简述	问题金额	审计处理意见					其他(含不处理)	备注				
							合计	应上缴财政及其他资金	应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	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应调账处理						
1	保定市财政局	2016 年度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	财政管理审计	往来款未及时清理确认收入 结转资金不实 未按规定设置预备费	市本级总预算会计“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 60 万元已属多年挂账结转未作清理。 2014 年,省级下达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省级境外罂粟替代种植发展专项补助资金”,截至 2016 年末,已结转超过 2 年以上。 2016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400 万元,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275800 万元的百分之 27.58 万元少了 2348 万元。	60	0				60						
2	保定市财政局	2016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财政管理审计	报表所反映的支出调整预算数与经人大常委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数不符	2016 年市本级决算报表所填列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2914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4478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12167 万元;与经人大常委会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2779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5483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 12233 万元不相符。	25082.89	0				25082.89	不作处理,但市财政局要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按既定项目专款专用。					
3	高黎贡山保护局	2016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财政管理审计(部门预算)	往来账款长期挂账 扩大开支范围,用专项资金支付招待费	2016 年末,缴入非税收入汇缴专户的各类非税收入资金 1621.2 万元拖延至 2017 年 1 月才缴入库。 一是非税收入汇缴专户和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借出款项长期挂账 1084.27 万元;二是非税收入专户结转暂存款 9684.44 万元。 截至 2017 年 4 月审计之日,保山保护局“其他应付款”结余 1301870.05 元。经审计查询,其中风险抵押金结余 17200 元,续职金余额 9627 元均属 1999 年前的往来账款。 2016 年,保山保护局按隆阳分局中央专项保护巡护经费 4 万元,腾冲分局中央专项资金保护巡护经费 4 万元,生物多样性监测业务经费 5 万元。经审计抽查,隆阳及腾冲分局违规用支付招待费 2.41 万元,其中:隆阳分局 0.89 万元腾冲分局 1.52 万元。	1621.2	0				1621.2	应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4	保定市工商管理	2016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财政管理审计(部门预算)	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进行清理、结算、清缴	应付违法经营户暂扣款挂账 1.3 万元,擅自支用往来款挂账资金支付各种费用 127.64 万元。	128.94	1.3				128.94	1.3	2.68	2.41	2.68	127.64	不处理金额要求补办审批手续

序号	被审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问题性质	问题简述	问题金额	审计处理意见					其他(含不处理)	备注
							合计	上缴财政及其他资金	应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	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应调账处理		
				市工商系统移动执法平台终端数据流量中包含应由职工个人支付的费用(保底消费),由于捆绑使用,无法剥离。			0						非金额计量
				所属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往来款长期挂账	市个体私营协会往来款长期挂账201.55万元,其中:债权挂账168.84万元,债务挂账32.71万元。	201.55	0					201.55	
				物资设备购置未执行政府采购审批手续	购置打印机、电视机及以制作《基层党建工作手册》、“两学一做”笔记本。	9.19	0					9.19(不处理)	
5	市直机关工委	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收支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财政管理审计(部门预算)	违规发放津补贴	代职工缴纳第13期医疗互助金。	0.17	0.17						
				所负责管理的“保山市党建研究会”会计核算适用会计制度不正确	应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而适用了《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0						非金额计量
				以前年度审计整改不到位	隆阳区2016年度脱贫攻坚跟踪审计反映的建档立卡户对象不精准296人,只整改160人;向建档立卡户不精准对象17户发放建房补助和贷款120.4万元,只整改2户。		0						非金额计量
				预算编制不细化	施甸县财政局下达县扶贫办的整村帮护等项目工作经费仅按“功能分类”,未按“经济性质分类”。	90	0						今后进一步细化预算
				挤占各类专项资金用于基本支出	龙陵将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26.25万元挪用于招待费,书刊费等;隆阳区将区级预算安排“挂包帮”“转走访”经费6.77万元挪用于创卫工作经费等;市扶贫办将市级预算安排项目管理费14.06万元挪用于单位扶贫挂钩点补助等。	47.08	47.08				47.08		
				违规报销差旅费	龙陵县因借套报销标准等原因多报销差旅费。	1.42	1.42				1.42		
6	保山市扶贫办及相关部门延伸审计单位	全市扶贫办预算执行一条线审计	财政管理审计(部门预算执行)	无公函,无清单列支公务接待费	市扶贫办列支4.75万元、隆阳区扶贫办开支2.8万元。	7.55	0						今后规范公务接待支出
				部分县(区、市)尚未建立扶贫项目库	隆阳区、腾冲市、龙陵县未围绕“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建立健全扶贫项目库,项目储备前期工作不充分。		0						建立健全扶贫项目库
				差旅费报销不规范	市扶贫办2016年报销差旅机票款与代售点统一结账,集中报账,未对应到每次出差活动及相应报销凭证上。	12.05	0						今后规范差旅费报账管理
				往来款长期挂账未清理	市扶贫办债权债务同时挂账8.4万元,属2005年从市财政借入周转金后转借施甸县仁和镇。	8.4	0						清理收回
				整村推进项目实施缓慢	4个计划最迟到2017年1月完工的整村推进项目截至审计时(2017年4月)仍未开工或在建,其中:昌宁县1个未开工,腾冲市1个、施甸县2个在建。		0						采取措施,加快项目实施。

序号	被审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问题性质	问题简述	问题金额	审计处理意见					其他(含不处理)	备注
							合计	应上缴财政及其他资金	应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	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应调账处理		
				已完工项目未组织验收	腾冲市3个整村推进项目截至审计时(2017年4月)最近的完工近5个月,仍未组织验收。		0					尽快组织验收。	
				财政扶贫资金滞留、闲置	隆阳区滞留闲置1130.37万元,其中:财政扶贫专户1115.37万元、杨柳乡财政所15万元;腾冲市财政扶贫专户滞留闲置1001.12万元。	2131.49	0					加快资金拨付	正在整改
				支付1年以上的项目资金仍未报账	隆阳区已支付1年以上的项目资金未按规定进行报账,其中:龙陵县6263.15万元、隆阳区6899万元。	13162.15	0					及时组织报账	正在整改
				应缴未缴财政预算扶贫专户利息	隆阳区财政局扶贫专户利息结存42.19万元未上缴财政总预算。	42.19	42.19	42.19					
				向非建档立卡户发放胡蜂养殖补助	隆阳区林业局向16户非建档立卡户发放胡蜂养殖补助。	3	3	3					
				重复享受职业培训和鉴定补贴	昌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一年给予10人同时享受职业培训和鉴定补贴。	0.61	0.61	0.61					
				基金项目实施缓慢,资金闲置	自2016年11月保山浦发扶贫投资发展基金开始投放信托贷款至2017年4月,全市700000万元信托贷款,除支付项目总承包人云南设计院集团312650万元外,其余387350万元长期结存在县级平台公司账户,同时,全市已支付信托贷款利息及相关费用20000.48万元。	387350	0					加快项目落实和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基金项目实施主体对项目监管不到位	审计延伸调查的隆阳区广投公司对中标单位云南设计院集团(总承包单位)的分转包项目行为毫不知情。		0					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监管。	非金额计量
				存款利息管理不到位	一是资金从到位有限合伙企业之日至信托贷款发放完毕之前的存款利息归属不明确。二是保山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将存款利息计算分配至各县(市、区)。三是县级平台公司未按规定将浦发基金利息收入缴库。		0					加强存款利息管理。	
				到户贷款贫困户比例较低	隆阳区2015年第二批扶贫到户贷款实际发放3176户14832.10万元,其中:建档立卡户2057户9279.55万元,贷款覆盖率为62.56%。腾冲市扶贫小额到户贷款发放783户,金额2941万元,其中:涉及建档立卡户390户,建档立卡户放款金额1729.75万元,建档立卡户发放数占总数49.80%。		0					按扶贫贷款政策要求,加强贷款对象审核,确保建档立卡户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6	保山市扶贫办及相关部门延伸审计单位	全市扶贫办预算执行一条线审计	财政管理审计(部门预算执行)	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资金大量闲置,未发挥使用效益	腾冲市农发行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贷款结余26645.72万元,占到位资金的67%;省扶贫公司转贷结余5505.5万元,占到位资金的100%。由于受贷款政策不明确、雨季施工难项目推进较慢等因素影响,资金未能及时有效的投入到项目中,已支付贷款利息2120.45万元。		0					加快资金拨付使用,减少资金闲置。	
				超额发放贴息贷款5万元	隆阳区农信社在扶贫到户贷款计划指标内于2016年2月和11月向陈某某发放贷款2笔10万元(5万元/笔)。审计时,尚未申请财政贴息。		0					取消多放贷款贴息	

序号	被审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问题性质	问题简述	问题金额	审计处理意见					其他(含不处理)	备注
							合计	应上缴财政及其他资金	应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	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应调账处理		
7	昌宁县财政局	昌宁县2015年度财政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财政管理审计(上下)	非税收入未及缴库	县财政局综合股“汇缴结算专户”反映,2015年末应缴未缴非税收入4894.92万元,直至2016年1月才缴库。	4894.92	0					今后应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财政专户或部门结余结转资金未收回同级财政统筹使用	财政一折通专户结余0.52万元,部门项目净结余资金420.37万元(县国土局95.44万元、县水务局324.93万元),柯街及卡斯镇结转超过2年以上项目结转资金6万元。	426.89	0						不进行处理,昌宁县政府应加大对财政存量资金的清理力度,尽量盘活存量资金。
8	隆阳区人民政府、龙陵县人民政府、保山市人民政府、保山市环保局、保山市财政局。	保山市审计局关于保山市“十二五”期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审计	专项资金审计	昌宁县红星煤矿少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5年1月23日,昌宁县红星煤矿发放2014年退休人员慰问金等36.59万元,该笔支出列入管理费用,未进行纳税调整,应缴未缴企业所得税9.15万元。	9.15	9.15	9.15				县审计局作了收缴处理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2012年至2015年,龙陵县环境保护局将财政预算安排的排污费支出和污染防治支出共计22.41万元,用于支付临时工工资、残疾人就业保证金、电梯款、运动会劳务费服装费等支出。	22.41	22.41		22.41				
8	隆阳区人民政府、龙陵县人民政府、保山市人民政府、保山市环保局、保山市财政局。	保山市审计局关于保山市“十二五”期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审计	专项资金审计	资金滞留闲置	一是项目未实施,资金滞留财政及管理使用部门779万元。二是项目建成后未及时组织竣工验收,资金滞留财政164.20万元。三是项目实施缓慢,资金结存财政及部门249.65万元。	1192.85	376.29	376.29				816.56	
				项目结余资金管理不规范	2011年5月,瓦窑镇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资金结余2.30万元,镇财政一直以现金形式保管,时间长达4年以上;2015年10月,板桥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省级资金结余12.01万元,项目未进行竣工决算,结余资金未进行清理。	14.31	14.31		14.31				
8	隆阳区人民政府、龙陵县人民政府、保山市人民政府、保山市环保局、保山市财政局。	保山市审计局关于保山市“十二五”期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审计	专项资金审计	项目核算管理不规范	一是项目委托代建管理不规范830万元。二是虚增工程投资540.75万元。	1370.75	1370.8		830	540.75			
				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审计抽查发现,隆阳区中心城市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建设建设工程计划建设11座垃圾转运站,计划竣工时间为2014年6月。截止审计时,项目仅完成3座垃圾转运站的建设,其余8座中有4座完成前期准备工作,有1座完成选址,有3座还在项目用地调整中,工程计划竣工时间已延误2年以上。	0	0		0				对项目进行督查,加快项目建设。
8	隆阳区人民政府、龙陵县人民政府、保山市人民政府、保山市环保局、保山市财政局。	保山市审计局关于保山市“十二五”期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审计	专项资金审计	设备运行维护服务未实行集中采购	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服务采购未实行集中采购。	43	0					今后加以规范	
				项目建成后未及时进行竣工决算	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项目于2013年1月竣工投入使用,保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于2015年11月竣工,至今两个项目均未进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0	0		0				及时进行竣工决算

序号	被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问题性质	问题简述	问题金额	审计处理意见					其他(含不处理)	备注
							合计	应上缴财政及其他资金	应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	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应调账处理		
8	隆阳区人民政府、龙陵县人民政府、保山市人民政府、保山生态环境局、保山财政局。	保山市审计局关于保山市“十二五”期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审计	专项资金审计	<p>工程设计、施工不合理,项目建设效益未充分发挥</p> <p>水环境保护规划建设项目实施率低、资金投入低</p> <p>中心城市主要饮用水源地存在一定安全隐患</p> <p>中心城市过境河流水污染治理形势紧迫</p>	<p>北庙水库饮用水源地生态恢复(湿地建设)项目2013年6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现场审计发现,由于湿地污水进水口的沟底板高于溢洪沟的沟底板,导致大部分生活污水没有流入湿地进行净化,而是直接排入北庙水库。</p> <p>《保山市“十二五”环境保护规划》规划涉水建设项目32个,概算总投资602707.60万元,其中,政府投资358510万元。根据保山市环境保护部门填报的建设项目完成情况,实际建设项目11个,完成投资58674万元,规划项目实施率34.38%,规划投资完成率9.02%。</p> <p>中心城市北庙水库、龙王塘、龙泉门3个饮用水源地周边不同程度地存在居民生活影响饮用水源安全的隐患。</p> <p>由于污水管网建设、雨污分流改造不到位等原因,保山中心城市过境河流东河(枯柯河)水质长期为劣V类,亟需有效治理。</p> <p>财政对1908名困难群众参加新农合资助不到位。云南省2017年对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贫困老年人参加新农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财政资助标准为70元/人*年。但审计发现,施甸县2017年已参加新农合作医疗的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贫困老年人中,有1908人未获得财政补助金个人缴费资助共计133560元。</p>	13.36	0	0	0	0	13.36	进行工程改造、修缮。	
9	施甸县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划转清算审计	专项审计	<p>基金当期存在缺口</p> <p>基金未享受优惠利率</p>	<p>新农合基金2016年存在缺口978049.47元。</p> <p>2016年,施甸县合管办收到2016年1-12月新农合基金收入163,093,050.92元,支付2016年1-11月医疗报销款164,071,100.39元,结余-978,049.47元。</p> <p>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3日,新农合基金银行支出账户及财政专户存款未享受优惠利率,合计损失利息收入14639.62元。</p> <p>通过对施甸县信用联社支付利息审计发现,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社保基金利率为基准利率的1.2倍,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5月10日,社保基金利率为基准利率的1.3倍,2015年5月11日以后为基准利率的1.5倍。对应期间,新农合基金银行支出账户存款的实际计息利率分别为0.35%和0.42%,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23日,施甸县信用联社未严格执行优惠利率,致使支出账户和财政专户损失利息收入14639.62元。2015年10月24日至2016年末,由于期间中国人民银行放开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通知存款等存款的利率上限(银发〔2015〕325号),县农信社不能提供存款对应的浮动上限,无法计算该时段的少计利息。</p>	97.80	0	0	0	0	97.80	正在整改	
						1.46	1.46	0	0	0	1.46		
						13.94	0	0	0	0	13.94		

序号	被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问题性质	问题简述	问题金额	审计处理意见				其他(含不处理)	备注	
							合计	上缴财政及其他资金	应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	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应调账处理
	施向县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划转清算审计		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固定资产账实不符189000元。通过对2007年、2016年的机构运转经费进行审计发现,因县卫生局未及时办理有关固定资产处置手续,导致财务账面反映应移交的固定资产未移交,以及固定资产账实不符。如:2007年购置价值120000元电脑设备一批,已报废;2007年购置公务用车1辆69000元,已于2013年7月16日经局班子研究作变卖处置并于2016年5月24日收车辆变卖收入并缴入县级财政6800元。	18.90	0				18.90		
				其他	应移交未移交新农合工作经费10003.37元。据施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4年、2015年、2016年度财务核算结果显示,2014年5月至2016年12月,挂在“其他应付款-新农合工作经费”收入130858.00元,支出120854.63元,截至2016年末结余10003.37元,未于2017年1月24日移交施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1	1.00					
				重复参合虚报参合人数	2016年新农合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重复参合1220人,多投入财政资金512400元。	51.24	0				51.24		
				基金未享受优惠利率	中国农业银行昌宁支行未按《昌宁县社保基金银行存款保值增值合作协议》优惠利率计息,少计利息993535.40元,其中:2015年325863.40元、2016年667672元。	99.35	0				99.35		
				其他	2016年末风险基金余额占当年筹资总额的6.4%,当年未提取风险基金,按照筹资总额的3%计算,应提风险基金5168197.10元。	516.82	0				516.82		
				其他	2016年末基金累计结余54330446.21元(含风险基金),占当年筹集基金总额的31.5%,超过国家规定最高比例6.5个百分点,超结存额11197760.37元。	5433.04	0				5433.04		
9	昌宁县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划转清算审计	专项审计	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固定资产不实31420元,其中:多记固定资产25820元、重复登记固定资产5600元。	3.14	3.14				3.14		
				其他	2006年至2012年共提取修购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311034.22元,支出40437.66元,结余270596.56元(修购基金245400元、职工福利基金25196.56元)。	27.06	27.06				27.06		
				其他	往来款核算不规范,记账凭证无原始单据及调账依据。		0						
				其他	会计档案资料不齐全,无2007年至2016年基金决算报表和2007年部门决算报表。		0						
				其他	部分电子记账凭证与装订纸质记账凭证不一致。		0						
				其他	部分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2016年往来款核算用“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会计科目代替“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进行核算。		0						
				其他	2016年新农合参合人员数据登记不规范信息合计9634条,其中:未录入身份证号或身份证号录入错误8684条、未录入个人参合编码937条、未录入参合人员姓名13条。		0						
	龙陵县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划转清算审计		重复参合虚报参合人数	重复参合虚报参合人数90人,多投入资金37800元。	3.78	3.78				3.78		
				其他	享受民政局资助参合对象不参合1679人。		0						

序号	被审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问题性质	问题简述	问题金额	审计处理意见				其他(含不处理)	备注
							合计	上缴财政及其他资金	应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	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其他	享受计生局资助对象与民政局资助对象对象重复1989人,重复资助金额238680元。	23.87	0				23.87	
				其他	滞留计生局资助计生家庭补助资金93300元。	9.33	0				9.33	
				其他	人员动态管理不规范(死亡人员享受民政补助、死亡人员享受民政补助并参加)。		0					
	龙陵县			其他	参合人员信息录入不准确。		0					
				重复参合虚报参合人数	通过数据比对,2016年度隆阳区有4924人同时参加城镇居民医保与新农合,有1668人同时参加了城镇职工医保与新农合。根据2016年新农合筹资标准(420元/人),多投入新农合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2768640元。	276.86	0				276.86	
				基金未享受优惠利率	隆阳区新农合基金收入、支出专户分别设立在保山市隆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2016年一季度上述2个专户未按规定足额享受优惠利率,少计利息41522.19元,其中:收入户19984.84元,支出户21537.35元。	4.15	4.15	4.15				
	隆阳区			基金账表不符	2006年度新农合基金账面数与2006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情况表不符223485.56元。其中:2006年新农合基金收入账面数为31200052.70元,情况表为31146658元,账面大于情况表53394.7元;2006年新农合基金支出账面数为19795082.86元,情况表为19965173.72元,账面数小于情况表170090.86元。	22.35	0				22.35	
9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划转清算审计	专项审计	其他	2016年度新农合统筹基金累计结余140109092.89元,2016年度当年筹集统筹基金总额391513889.31元,统筹基金累计结余达到当年筹集统筹基金总额的35.79%。	1511.78	0				1511.78	
				其他	2006年隆阳区合管办将本年度12月份新农合补偿费及9至12月份扣款(10%部分)共计2001291.18元,在未拨付的情况下下列基金支出转其他应付款。	200.13	0				200.13	
				其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隆阳区新农合风险储备金已累计提取33213090.87元,上年度共筹集新农合基金388293112元,其中:农民个人缴费收入84082080元,政府资助收入304211032元,2016年度风险储备金累计上缴额达年基金总额的8.55%,本年度应提取风险金11648793.36元。	1164.88	0				1164.88	
				其他	审计调查部分乡镇发现,2016年度被调查乡镇有332人农村低保人员个人缴费已获得财政资助但未参加新农合。		0					
				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审计组通过查阅凭证及对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盘点后发现,2016年4月合管办购入打印机一台,价值1380元,12月购入文件柜28组,价值24000元,两者合计25380元未记入固定资产。	2.54	2.54				2.54	2.54
	腾冲市			债权债务长期挂账	截至2016年底,腾冲市合管办暂扣医疗机构2016年以前保证金93214.10元长期挂账,未及时进行审核清算或已考核清算结束但未进行收回基金账务处理。	9.32	9.32				9.32	9.32

序号	被审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问题性质	问题简述	问题金额	审计处理意见					其他(含不处理)	备注
							合计	应上缴财政及其他资金	应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	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应调账处理		
				其他	2016年度合管办财务会计资料账目反映:当年缴费收入为71030520元(120元/人,实际缴费人数为591921人);新农合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中记录的2016年参合人数为593828人,比实际参合人数多1907人。		0						
				其他	新农合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中参合人员信息录入不全面,特别是身份证明信息缺失的较多,给审计人员进行审计分析及相关关联造成不便。		0						
10	市及五县(市、区)人社局	全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政策跟踪审计	信息系统建设滞后	由于相应的信息系统建设滞后,致使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在执行中存在困难。		0						
	永昌投资公司	全市保障性住房跟踪审计	专项资金及重大政策跟踪审计	未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因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农户拆迁补偿资金138079606.20元不到位,导致青阳片区棚改范围黄土坡、青阳路已签约安置协议的128户农户尚未领到补偿款,导致农户不能如期搬迁,片区拆迁工作受到影响。	13807.96	0					积极筹措资金,及时兑付。	
	隆阳区委政研室	农村危房改造		未及时兑付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贷款贴息资金	农危改专项贷款贴息资金681.81万元,未兑付到农户。	681.81	0					青保保山市人民政府督促隆阳区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规范农村危房改造贴息资金管理,及时将贴息资金补偿给符合条件的农户。	
11	施甸县		专项资金	未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施甸县农危改补助资金504.34万元。	504.34	0					鉴于上述资金于2017年3月9日已兑付,此次审计不作处理,责成施甸县人民政府加强对乡镇兑付农户补助资金的管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龙陵县	龙陵县保障性住房租房补贴		城镇保障性住房租房补贴20万元	龙陵县城镇保障性住房租房补贴20万元。	20.00	0					责成龙陵县人民政府督查相关部门尽快将结余资金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序号	被审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问题性质	问题简述	问题金额	审计处理意见					其他(含不处理)	备注	
							合计	应上缴财政及其他资金	应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	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应调账处理			
	腾冲市明光镇沙河村			违规收取保证金	腾冲市明光镇沙河村违规收取76户14.87万元保证金。	14.87	14.87		14.87			鉴于明光镇已积极整改,此次审计不作处理,责成腾冲市政府进一步加强对农危改项目管理,杜绝出现此类问题。		
	龙陵县象达镇坝头村	农村危房改造		违规收取保证金	龙陵县象达镇坝头村违规向农危改农户收取197户8.94万元(从中扣留3.02万元用于村委会伙食费)保证金。	8.94	8.94		8.94			责成龙陵县人民政府认真清理和取消辖区内针对农危建房的各种乱收费行为,追究村委会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及时退回农户收取的费用30150元,今后杜绝此类问题的再度发生。		
	施甸县	保障房跟踪审计		保障性住房租金未及上缴入库	保障性住房租金1.89万元未及上缴入库。	1.89	1.89	1.89						
	腾冲市	保障房跟踪审计		保障性住房租金未及上缴入库	保障性住房租金468.88万元未及上缴入库。	468.88	468.88	468.88					鉴于腾冲市建安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已经整改,此次审计不作处理,今后应严格执行保障房租金“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	
	龙陵县勐糯镇	农村危房改造		规出借农危改补助资金	龙陵县勐糯镇违规出借农危改补助资金150万元用于移民搬迁征地补偿费和公务费。	150.00	150		150.00			龙陵县人民政府于2017年3月8日对勐糯镇人民政府进行通报批评及相关人员进行约谈,此次审计不作处理。		
				上级农危改补助资金结余且闲置1年以上	上级农危改补助资金结余15.59万元闲置1年以上。	15.59	15.59	15.59				收缴县级财政		

序号	被审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问题性质	问题简述	问题金额	审计处理意见					其他(含不处理)	备注
							合计	应上缴财政及其他资金	应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	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应调账处理		
11	腾冲市			公车改革后仍违规用工作经费另发工作人员交通补贴	腾冲市棚户区改造建设指挥部公车改革后仍违规用工作经费另发工作人员交通补贴12.30万元。	12.30	12.3		12.30			鉴于腾冲市棚户区改造建设指挥部已积极整改,此次审计不作处理,指挥部今后应严格执行津补贴相关规定。	
	隆阳区	保障房跟踪审计	专项资金	项目未按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隆阳区2011年棚户区改造项目2个196套。	0	0					黄保山市人民政府督促隆阳区人民政府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建设速度,提高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率。	
	腾冲市			项目未按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腾冲市2013年开工建设公租房项目1个200套。	0	0					黄成项目建设单位加快工程进度,并尽快完工并及时分配入住,充分发挥保障房效益。	
	昌宁县			项目未按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昌宁县2013年项目632套因配套设施未同步实施导致竣工1年后仍未交付使用。	0	0						
	龙陵县			应收未收保障性住房租金	龙陵县应收未收保障性住房租金591户220.45万元。	220.45	220.45		220.45			黄成龙陵县人民政府督促县住建局和相关乡镇加大保障房租金收取力度,收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2204500元上缴县级财政。	
	勐糯镇和象达镇	保障房跟踪审计	专项资金	应收未收保障性住房租金	勐糯镇和象达镇因未制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取管理制度导致67套出租房租金无法收取。	0	0					督促部分乡镇尽快出台完善租金收取制度,扎实做好房租收取工作,加强保障房租金的使用管理。	
	昌宁县			应收未收保障性住房租金	昌宁县政府使用1057套公共租赁住房过渡安置地质灾害滑坡灾民和棚改户未安排拨付租金307.68万元。	307.68	307.68		307.68				
	昌宁县			未明确各自产权比例和收益分配	昌宁县财政投入281.85万元与企业共建的公共租赁住房68套未明确各自产权比例和收益分配,已收租金2.56万元由企业管理使用。	2.56	2.56		2.56				

序号	被审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问题性质	问题简述	问题金额	审计处理意见					其他(含不处理)	备注
							合计	应上缴财政及其他资金	应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	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应调账处理		
	隆阳区			欠缴土地费	隆阳区违规“以租代售”的2010年公共租赁住房204套欠缴土地费用222.07万元。	222.07	222.07						
	昌宁县、隆阳区、龙陵县、腾冲市	农村危房改造	分配使用	保障对象的资格审核不到位,不符合条件家庭得以通过审核,违规享受保障性住房,其中:昌宁县4户享受廉租补贴1万元,隆阳区10户、龙陵县4户、昌宁县2户、腾冲市1户分别被认定享受农危改补助资金12.12万元、6.60万元、3万元、腾冲市2.81万元,全市共涉及17户24.53万元。	24.53	2.81	2.81					(责成腾冲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部门追回违规已领取的补助28100元,并上缴腾冲市财政)	
	腾冲市			违规向不符合条件的家庭发放农危改贷款且享受贴息补助	腾冲市违规向不符合条件的8户家庭发放农危改贷款本金34万元且财政已贴息0.81万元。	34.81	0.81	0.81				责成腾冲市人民政府对未列入农危改补助计划的农户取得专项贷款进行妥善处理,对贴息补助收缴腾冲市财政。	
	市本级	保障房跟踪审计	项目建设及运营	已入住条件的保障性住房未分配入住	市本级1146套已入住条件的保障性住房未分配入住。		0	0				保山市人民政府督促水长工业园区、保山市工贸园区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抓紧制定相应配租方案,尽快完成剩余484套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入住,满足中低收入人群的住房需求,避免因国有资产浪费。	
11	隆阳区	保障房跟踪审计	项目建设及运营	已入住条件的保障性住房未分配入住	隆阳区1616套已入住条件的保障性住房未分配入住。		0	0				责成保山市人民政府督促隆阳区人民政府加快保障性住房配套设施建设,抓紧制定相应配租方案,尽快完成剩余851套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入住,满足中低收入人群的住房需求,避免因国有资产浪费。	
	施甸县	保障房跟踪审计	项目建设及运营	保障房的土地手续履行不完备	施甸县2014年度棚房区改造安置房项目,2013摆榔乡公租房项目涉及249套保障房的土地手续履行不完备的问题,在2015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中已提出并要求整改,但此次审计依然存在。		0	0				责成施甸县人民政府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审计整改力度。	

序号	被审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问题性质	问题简述	问题金额	审计处理意见					其他(含不处理)	备注
							合计	应上缴财政及其他资金	应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	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应调账处理		
12	保山市财政局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跟踪审计	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债券资金长期滞留	2016年度债券资金长期滞留12419.88万元(除隆阳区600万元、腾冲市1461.98新增债券分别滞留在财政和主管部门外,其余都滞留在工程款中;新增债券8781.44万元(隆阳区1794万元、施甸县300万元、腾冲市3461.98万元、龙陵县115.7万元、昌宁县3109.76万元),置换债券3638.44万元(市本级204.40万元、隆阳区20.35万元、施甸县1034.69万元、腾冲市2379万元)。	12419.88	0				12419.88万元(加快项目进度,尽快安排使用资金)		
				违规用于经常性支出	腾冲市扶贫办违规将同级财政资金安排用于扶贫开发项目的2016年度新增债券资金100万元用于乡镇扶贫项目工作经费。	100	100						
13	5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所属扶贫相关部门	全市脱贫攻坚跟踪审计	重大政策落实情况(专项资金)审计	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应引起关注	由于对云南省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上报置换项目把关不严,致使其未严格对应上报项目、金额进行置换,其中:对应上报项目但未对应上报金额置换债务5366.91万元、在上报置换项目外置换债务(支付欠款)1231.44万元。	0	0				非金额计量		
				未建立资金项目整合平台,资金项目整合机制不完善。	施甸县2016年新增债券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800万元所附原始凭证不充分。	0	0					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金统筹整合机制。	非金额计量
13	5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所属扶贫相关部门	全市脱贫攻坚跟踪审计	重大政策落实情况(专项资金)审计	建档立卡贫困户对象不精准	作为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的保山市国有资产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新增债务同比增长了4.23倍,且来源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债务占债务总额的81.83%的情况,应引起有关监管部门的关注。	0	0				对不符合条件人员进行清理剔除。		
				部分搬迁对象不精准	除易地扶贫搬迁资金外,各县(市、区)均未建立扶贫资金项目整合平台,相关部门之间缺乏协调、配合机制,缺乏围绕贫困村、贫困户或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等重大项目整合项目资金的工作机制,资金项目没有形成合力,项目实施与相关行业扶贫规划脱节。	0	0					严格执行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对不符合条件人员予以调整。	
13	5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所属扶贫相关部门	全市脱贫攻坚跟踪审计	重大政策落实情况(专项资金)审计	易地扶贫搬迁住房建筑面积超标	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尚有不符合条件对象712人,部分县区已向不符合对象发放了各种补贴和贷款。	0	0				严格执行易地扶贫搬迁政策,结合实际,采取多种方式予以整改。		
				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建档立卡贫困户搬迁比例较低	龙陵县部分搬迁对象不符合搬迁条件。如勐糯镇有12户、慕寨乡梨树坪社区有8户搬迁户原住地不属于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的“六类区域”。	0	0					严格执行易地扶贫搬迁政策,结合实际,采取多种方式予以整改。	重新调整安置点建设,增加建档立卡户比例。

序号	被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问题性质	问题简述	问题金额	审计处理意见					其他(含不处理)	备注
							合计	应上缴财政及其他资金	应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	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应调账处理		
				同一农户在两个安置点申报建房	昌宁县更戛乡米河村干沟村民小组XX户分别以本人及女儿鲁XX在两个安置点申报建房。		0					对多申报建房予以剔除。	
				资金大量闲置,未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脱贫攻坚项目资金闲置345339.04万元,其中:隆阳区128783.05万元、施甸县128426.31万元、腾冲市25866.63万元、龙陵县62210万元、昌宁县53.05万元。	345339.04	0					加快资金拨付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扶贫资金拨付不及时	扶贫资金未及时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其中:腾冲市4008万元、昌宁县1328.64万元。	5336.64	0					加快资金拨付使用。	
				政策性农户建房贷款不发放规范	施甸县摆榔乡在审核发放政策性农户建房贷款过程中,在转贷协议及报批手续不完整的前提下,发放贷款1488万元。	1488	0					先行收回资金,待相关手续完备后,再行发放贷款。	
				违规管理使用农户建房贷款	木老元乡在农户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农户建房贷款资金564万元转到94户搬迁户名下,存单由项目办保管;何元乡在农户未办理借款手续的情况下,将农户建房贷款资金108万元转到18户搬迁户名下,存单由项目办保管;由旺镇在农户未办理借款手续情况下,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理事会委托,将农户建房贷款资金2100万元支付给施工单位。	2772	0					纠正错误做法,规范建房贷款资金的管理。	
				个人保管建设补助和政策性贷款	隆阳区瓦房乡支付建房补助和贷款2194.80万元,实际已发放1265.60万元,未发放929.20万元,以半年期储蓄存单的方式由瓦房乡村级代管中心工作人员邓xx保管,尚未发放到农户。	929.2	0					将个人保管建设补助和政策性贷款发放到农户。	
				项目建设未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施甸、龙陵、昌宁县的扶贫攻坚审计抽查中发现,扶贫建设项目普遍未执行地质灾害评估、环评、抗震设防审核、初设、施工图审查、工程预算、签订施工合同等基本建设程序。		0					完善基本建设程序,规范项目建设管理。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推进缓慢	如:隆阳区瓦房、瓦渡、水寨、西邑、辛街5个乡镇21个安置点虽已开工建设,但三通一平均未完工;计划建设2478户,尚有513户安置房未动工。龙陵县2016年计划实施的10个乡镇35个集中安置点已开工,但未完工;住房建设计划2772户,开工337户,竣工167户,入住66户,开工户数占计划的12.16%,竣工户数占开工户数的49.55%,分散安置16户未开工。		0					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发挥项目建设效益。	
				影响贫困户脱贫目标实现的问题不同程度存在	审计抽查发现,脱贫户计划脱贫期内“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未能全面实现。施甸县计划2016年脱贫的建档立卡户中,数据筛选1111户有183人未参加医疗保险,有符合条件的1102人没有参加养老保险,实地调查119户有33户未达到“吃不愁、穿不愁”标准。		0					采取针对性的扶持措施,精准扶贫,确实难于脱贫的,应调整脱贫计划,防止“数字”脱贫。	

序号	被审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问题性质	问题简述	问题金额	审计处理意见					其他(含不处理)	备注
							合计	应上缴财政及其他资金	应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	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应调账处理		
13	5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所属扶贫相关部门	全市脱贫攻坚跟踪审计	重大政策落实(专项资金)审计	发放购房补助不规范98万元 易地搬迁户存在重复享受补助政策	施向县栗棚乡发放11户搬迁入县城的购房补助98万元,在长达8个月时间内农户未提交购房合同。 隆阳区147户既纳入地质灾害户又纳入易地扶贫搬迁户,重复享受补助。	0	0	0	0	0	查明原因,补充完善相关资料。 进一步核实情况,对不符合补助对象的予以剔除。 加强建档立卡信息核对管理,确保贫困户信息真实、准确。		
14	保一中	校长孙正飞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	违规发放津补贴 应缴未缴财政资金 少计固定资产 部分收支未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 债权债务长期挂账未清理 违规开设银行账户3个 账务处理不规范 未严格执行公务卡制度	2013年至2016年4月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发放津补贴及加班费267488元。其中: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发放电话费补助176358元;2013年至2015年发放军训补贴69130元;2014年至2015年发放部分人员加班补助22000元。 非税收入94.10万元,追回“吃空饷”人员资金17.91万元,无法退还学生的代收费结余款25.22万元。 2014年、2015年校舍安全工程B、C级及C级危房加固改造项目。 学校从食堂经营应交的费用中直接抵扣初三、高三年级部分教师培训费用。 债务挂“其他应付款”1126.40万元、债权挂“其他应收款”230.44万元。 未经批准开设。 因公出国(境)费用计入“培训费”。 预支年级、军训、培训等费用时存在部分资金转入个人账户的情况。	26.75	137.23	137.23	137.23	515.22	26.75 17.71 1356.84(进行清理)	26.75 17.71 1356.84(进行清理)	
15	保山大电	校长杨亚荣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	违规发放津补贴 公务接待和财务审批制度执行不严 违规在公务接待中列支赠送食品费	2014年至2016年以补助汽油费和餐费形式发放招生劳务费49.55万元,2014年至2015年电话费2.84万元,2014年节日补助4.33万元,2016年医疗互助金补助0.63万元,2015年至2016年行政补助工会节后发节日慰问品费用12.7万元。 除部分在本校食堂接待支出通过审批外,其他均没有执行接待审批、接待函及接待清单制度;财务报销单据由主要领导一人审批报销,没有实行“四人会签”制度。 保山大电在公务接待中,列支赠送食品0.62万元,其中2014年0.52万元,2015年0.10万元。	70.05	0	0	0	0	70.05(今后严格执行)	70.05(今后严格执行)	

序号	被审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问题性质	问题简述	问题金额	审计处理意见					其他(含不处理)	备注		
							合计	上缴财政及其他资金	应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	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应调账处理				
				重大经济决策事项时,会议记录不规范、不全面,大部分没有体现决策过程,有的没有记录参会人员,有的没有形成会议决议,执行单位各类会议制度不严格。	在重大经济决策事项时,会议记录不规范、不全面,大部分没有体现决策过程,有的没有记录参会人员,有的没有形成会议决议,执行单位各类会议制度不严格。		0						非金额计量		
16	市规划局	局长徐鹏声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	违规发放津补贴 未经审批,以租代购公务用车三辆 少计固定资产	2015年发放2014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网格化岗位责任考核奖10.01万元,其中: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奖9.61万元,网格化岗位责任考核奖0.40万元。 未经审批,在支付30%的首付款后,以支付租赁费的形式分期支付尾款购买总价为41.13万元的三辆公务用车。 2014年度购置网络设备一批未计入固定资产。 2013年发放电话费、加班工资2.52万元,2013年至2014年违规发放绩效考核奖金7.67万元。	10.01	0			10.01(今后严格执行)					
17	市侨办	主席徐盛兴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	违规发放津补贴 接待费无相关审批手续及清单资料 账务处理不规范	接待费无接待函,接待清单资料。 “经费支出”下的明细分类大量存在分类随意大、不准确,账表不一致。	1.58	1.58			1.58				非金额计量	
18	史志委	主任于绍伟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	未按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 部分支出手续、附件不全 固定资产采购手续不完备	发放未休假工资4.39万元时,未将其纳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扣缴个人所得税。 会议费支出0.41万元无相应附件,接待费中列支住宿费0.24万元。 2013年11月,单位自行采购电脑两台,价款9400元;2014年7月,单位自行采购电脑一台,价款4600元。两项合计14000元,均无政府采购相关手续。	0.64	0			0.64(完善手续)				非金额计量	
19	市科协	主席张卫国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	违规使用项目资金 违规扩大开支范围	2013年至2015年度,市科协列支“项目经费—科普活动费”用于上交总工会经费、职工医疗补助及补助单位工会经费55907.96元。 用“项目经费—科普活动费”发放科协常委工作补助费25200元。	5.59	5.59		5.59			2.52			
20	区法院	院长马锐林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	违规发放津补贴 少计固定资产 执行款、诉讼费减免管理不规范 会计基础工作管理不规范	2013年至2015年分别发放各类奖金、补贴127.23万元、98.46万元、43.23万元。 2015年度购买家具用具及支付法院机关大楼办土地证缴纳耕地占用税、土地证办证费、测绘费未记入固定资产。 存在减免或减半收取应收被告人执行费、受理费的情况,但无当事人要求减免申请书、无证明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报批手续。 账证不符;基层法庭收费报账核算、管理不规范;银行存款利息清算、上缴不及时;财务人员变动时,未严格执行财务移交制度。	268.92	43.23		43.23			225.69			非金额计量

序号	被审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问题性质	问题简述	问题金额	审计处理意见				其他(含不处理)	备注			
							合计	应上缴财政及其他资金	应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	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应调账处理		
21	昌宁县委、县政府	党政主要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	部分政府职能部门履职不到位	一是县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等政府职能部门未认真履行审核职责,致使部分关闭小企业借用他人信息虚报职工人数得以通过审核,从而骗取“2014年关闭小企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0	0					非金额计量			
				县国土资源局履职不到位	县国土资源局对2014年应收的土地出让金1906.10万元、逾期2年多未采取处理措施。	1906.1	1906.1								
				挪用专项资金500万元借给民营企业	2013年,县政府授意县国土资源局挪用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等专项资金500万元借给民营企业,已逾期2年多尚未收回。	500	500	500							
				超余额限额举债	昌宁县2015年底的政府性债务余额超过同级人大批准的余额限额24435.65万元。	24435.65	0								
				土地168.96公顷批而未供	截至2015年末,昌宁县农用地转用及征用土地尚余168.96公顷。	0	0								非金额计量
21	昌宁县委、县政府	党政主要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	对“三公经费”的监管不到位	审计抽查了8个县直预算单位201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就有5个(县委办、发改局、工信局、环保局、县委宣传部)共计腾报“三公经费”201.91万元,调整后,昌宁县“三公经费”将比上年增长3.81%。	201.91	0				201.91				
				擅自减免地热资源涉及的相关费用	擅自减免开采地热水资源用于商业经营的企业法人20年的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水资源费等费用,由此,该企业开始经营后未办理取水许可证和地热采矿许可证。	0	0							非金额计量	
				部分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招标	县水务局实施的合同标的达到或超过50万元的7个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未进行招标、而是以直接委托的方式确定设计单位并签订“设计委托合同”。	0	0							非金额计量	
				应退未退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未退还通过验收已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的采矿权人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45.61万元及相应利息。	45.61	45.61			45.61					
				需对招商引资加强监管	一是昌宁县对招商企业项目建设进度、完成投资额缺乏约束性控制;二是招商引资项目协议权利与义务失衡、对违约责任规定不细;三是招商引资项目协议中相关优惠条款不符合国家规定。	0	0								非金额计量
21	昌宁县委、县政府	党政主要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经济责任审计	需对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加强监管	统计部门未能全面掌握自然资源资产各要素的整体情况。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职能部门所掌握的资源数据则更新慢,无法掌握管辖范围内资源的动态变化,如:林业资源的数据已是2006年的调查数据;同时,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合作机制,出现交叉管理、数据冲突,如:国土部门与林业部门提供的同时期辖内林业用地面积相差12375.69公顷。	0	0					非金额计量			
				违规发放津补贴	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发放职工伙食补助7.14万元,2016年8月发放职工节假日值班费0.5万元,2016年1月发放职工表彰奖励0.23万元。	7.88	7.88			7.88					
22	杨善洲精神教育基地管理委员会	2013年11月至2016年9月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审计	应缴未缴税金	收取经营性服务培训费178033.40元,未缴各项税费0.57万元。	0.57	0.57			0.57					
				扩大开支范围列支学习费用	2014年6月将组织员工到腾冲学习活动的餐费、和顺乡门票款、汽油费、租车费等支出合计0.78万元,列入培训费。	0.78	0.78			0.78					
				收入核算不实	捐赠收入76.30万元通过往来款科目核算,致使当年收入不实。	76.3	12.03			12.03		64.27			

序号	被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问题性质	问题简述	问题金额	审计处理意见					其他(含不处理)	备注
							合计	应上缴财政及其他资金	应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	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应调账处理		
23	保山中 医药高 等专 科学 校	2016年度财 务收支审计	事业单 位财务 收支审 计	少计固定资产	通过政府采购购置空调6台、工作服一批、沃特德校园机大学直饮水台1台、沃特德商务机1台,价值7.22万元未列入固定资产。	7.22	7.22				7.22		
				账务核算不规范	一是个别明细科目核算内容与事实不符,“差旅费”“明细科目”含餐费0.71万元,二是用餐发票列支“培训费”0.6万元。	0	0					非金额 计量	
				食堂物资采购管理及培训项目收费需加强监管	一是职工食堂采购物资全部用大额代开发票报销,对采购物资未进行库存管理,随意性较大;二是相关培训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未及时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0	0					非金额 计量	
23	保山中 医药高 等专 科学 校	2016年度财 务收支审计	事业单 位财务 收支审 计	违规发放津补贴	用单位经费代职工缴纳职工医疗费互助金2.25万元、用行政经费向职工发放价值58.82万元的节日或生日慰问品。	61.08	61.08		61.08				
				往来款项清理结算不及时	债务858.72万元挂“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未作清理,其中:生源地财政部门拨付的专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专业培养经费55.58万元、代收的伙食费医疗费294.09万元、取教园区拨付的贷款贴息416.30万元及其利息收入92.75万元。	858.72	0					858.72(清理、结 算、上缴)	
				校医室收支未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校医室收支未纳入学校法定账簿,而是由医室人员自行核算管理。	0	0					非金额 计量	
24	保山市 人民 医院	2015年度财 务收支情况 审计	事业单 位财务 收支审 计	违规收取医疗服务费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2日,市医院以重复计算、超时、超标 准、超次数等方式,多向部分患者计收医疗服务费534.01万元,其中:超 计时计费337.85万元、超计价次数计费92.44万元、重复计算 多收费83.17万元、超最高限价计费20.55万元。	534.01	259.95	259.95			274.06(发改委之 前处理过)		
				违规采购药品	审计对市医院2013—2015年向某药业有限公司保山分公司采购药品 的情况进行了抽查,发现市医院违规采购药品1434.81万元,其中:未经 过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药品155种1159.76万元、购买云南省 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目录外药品117种250.38万元、超过云南省药 品集中采购平台药品中标目录限价采购药品43种24.67万元。	1434.81	0				1434.81(加强管 理)		
				违规采购医用耗材	违反程序(供货商提供使用后,再补办省级集中采购手续)采购高值 医用耗材(心脏起搏器类和药物支架类)291.89万元。	291.89	0					291.89(加强监管)	
24	保山市 人民 医院	2015年度财 务收支情况 审计	事业单 位财务 收支审 计	定向采购检验检测试剂	2013年至2015年期间,以协议或合同约定的方式定向向医疗设备捐赠 人、租赁设备提供人采购检验检测试剂840.49万元。	840.49	0				840.49(移送卫计 委)		
				随意调整卫生材料库存	随意调整的临床医技科室二级卫生材料库存156.05万元无法提供来源 或去向证据。	156.05	0					156.05(移送卫计 委)	
				随意调整药品库存	随意调整增氯化钠、葡萄糖等基本输液药品库存114.74万元,致使账实严 重不符。	114.74	0					114.74(查找原因、 完善制度)	
24	保山市 人民 医院	2015年度财 务收支情况 审计	事业单 位财务 收支审 计	部分卫生材料入库存续不完备	2015年,市医院部分卫生材料入库存未经验收入签名。	0	0					非金额 计量	

序号	被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问题性质	问题简述	问题金额	审计处理意见					其他(含不处理)	备注
							合计	应上缴财政及其他资金	应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	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应调账处理		
				超医保协议规定的诊疗次数申报获取医保基金	2014年至2015年,市医院向市医保中心申报医保基金的部分住院患者进行的物理康复治疗、中医(民族)类治疗项目一天内同一项目超过2次诊疗。	27.77	0					27.77(移送医保中心)	
				实发奖励性绩效工资超过核定总量	市人社局核定市医院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4775.20万元,市医院按同口径实际发放7230.12万元,超过核定总量2454.92万元。	2454.92	0					2454.92(提前相关部门重新核定合理总量)	
				少计缴各项税款	2015年度,市医院非医疗服务收入应缴未缴各项税款3.73万元。	3.73	3.73						
				违规将院内科室承包给个人	违规将院内制剂室、洗浆房承包给院内职工,其中:每年向制剂室承包人收取管理费150000元(含30000元委托检验费)。		0					取消承包	非金额计量
				合同约定条款有损国有资产、有违社会保险法	所签订的“陪护服务协议”部分约定条款有损国有资产、有违社会保险法规。		0					调整合同条款	非金额计量
				非医疗服务类收入使用收据不合规	医院取得的非医疗服务类收入(其他收入)暨灵堂租用费、进修人员住宿费、临床营养科营业收入、住院病人陪床收入所使用的收款收据为医院自行印制收据。		0					提请税务、财政部门核准使用	非金额计量
				未向捐赠人开具票据	接受了昆明保华科技有限公司、昆明麦特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捐赠的全自动网织红细胞分析仪、全自动尿液分析仪、APPIO生化免疫流水线轨道等医疗设备以及其他社会捐赠卫生材料,均未向捐赠方开具合法票据		0					补开	非金额计量
				部分付款事项未附原始凭证	部分付款凭证仅随经办人领条领取资金。		0					补充完善	非金额计量
				市医院违规出租商铺与市医药公司合作在院内开设销售药品的便民药店	一方面,就患者凭医生开具处方到该药店购买药品导致市医院变相流失部分药品销售收入;另一方面,便民药店药品价格高,部分医生开具大处方或开具处方指定到该药店购药行为屡遭投诉,既损害了患者利益,又影响了医院的形象,更加大了医院对医生开具处方的监管难度,也埋下了医生利用便民药房进行开方提成等违法违规的风险隐患。		0					终止合作	
				以收支结余作为科室绩效考核基数不尽合理	对科室绩效工资考核分配以收支结余为基数,实际上就与收入、支出相挂钩,由此可能带来科室为争取绩效工资,在创收的同时,想办法转嫁成本。		0					调整	
				职工福利基金结余较多	截至2015年底的结余已达当年人员支出的48.33%。		0					提请有关部门核定	
				部分内控制度未建立健全或执行不力	一是安全方案设计和系统运维安全管理不够健全,如:信息安全职能部门及负责人岗位设置不完善,安全管理流程不完善;二是对关键岗位设置、人员配置或变动以及权限变更等事项未建立有效的控制制度,如:市医院由于关键岗位责任制未落实,导致财务数据失真。		0						非金额计量
25	保山市人民医院	保山市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审计	信息系统审计	信息安全设施建设不到位	一是没有使用校验码及密码技术,对通信过程中的敏感信息字段未作加密;对主要应用系统的存储和传输过程未采取完整性保护措施,致使信息系统主机数据安全存在风险;二是没有提供日志审计功能,却提供了日志删除功能,密码管理也不到位。		0						

序号	被审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问题性质	问题简述	问题金额	审计处理意见					其他(含不处理)	备注
							合计	上缴财政及其他资金	应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	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应调账处理		
25	保山市人民医院	保山市人民医院信息系统审计	信息系统审计	信息系统的部分关键信息输入输出控制不到位	一是信息系统“人库明细单据”许多关键字段为空值;二是仓管人员未使用药品高、低限预警功能,使得无计划采购药品和空人空出操作等情况出现;三是暂时未能纳入信息系统中管理的业务数据的输入未建立录入清单制;四是数据库中出现的住院病人出院时间为4674年等类似异常记录。 二是收费时,由于对关键点控制不到位,致使按“天”“小时”“次”计费项目出现超过法定(逻辑)的时间、次数、标准收费的情况,而由于部分收费编码与标准编码的不一致,则导致套项目收费情况的出现;二是市医院“先挂号再就诊”情况执行不到位,存在大量门诊病人未挂号而就诊的情况。	0	0	0	0	0		非金额计量	
26	保山市财政局	保山市财政局信息系统审计	信息系统审计	部分内控制度未建立健全或执行不力	一是市财政局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不完善,如:在对外包运维服务依赖程度过高的情况下,未建立外聘管理人员管理制度,未签订完备的保密协议;二是对关键岗位设置、人员配置或变动以及权限变更等事项未建立有效的控制制度。	0	0	0	0	0		非金额计量	
27	市昌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市中心城区供水工程北庙水库取水首部建筑工程项目	投资项目决算审计	少计待摊投资	没有使用校验码及密码技术,对通信过程中的敏感信息字未作加密、对主要应用系统的存储和传输过程未采取完整性保护措施,致使信息系统主机数据安全存在风险。	6.36	6.36	0	0	6.36		6.36	
				少计待摊投资	由于全省财政系统异地灾备中心尚未完成建设,目前保山市财政局主数据库备份是由外包服务公司“奇通科技公司”工程师定时远程备份本地服务器指定目录下。	176.94	176.94	0	0	0			
	多付款项		99.51	99.51	0	0	0	0	0				
	少计待摊投资		4.88	4.88	0	0	0	0	0				
		多付款项		1	1	0	0	0	0				
		项目建设管理费超支		19.98	19.98	0	0	0	0				

序号	被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问题性质	问题简述	问题金额	审计处理意见					其他(含不处理)	备注	
							合计	应上缴财政及其他资金	应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	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应调账处理			
		隆阳区老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项目建设管理费超支		15.52	0							
	市水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园区石材产业园进场永久公路建设				38.83	0							
	市永昌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珠宝文化城临时交易市场建设				94.83	0							
	水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2年公租房项目		多付款项		0.49	0							
		竣工决算多计工程款				3397.02	3397.02	3397.02						详见附表2
		前期审计调减金额	前期审计			15940.20	15940.2	15940.20						详见附表3
					总计	901942.50	26346	4006.52	19337.22	1865	1137.15	13848.93		

保山市审计局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竣工决算审计项目核减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审计核减	审计核减率
1	保山市水长工业园区施七路(水长段)绿化亮化整治工程	583.43	561.54	21.89	3.75%
2	保山市水长工业园区水长片区配套设施建设5、6号地块场地平整项目	637.22	622.42	14.80	2.32%
3	保山市水长工业园区蒲缥片区双友项目供水工程	315.11	314.09	1.03	0.33%
4	保山市精神病医院拆除重建项目	5307.69	5155.50	152.18	2.87%
5	保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综合中心建设项目	784.42	783.42	1.00	0.13%
6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东北侧滑坡防治工程	601.64	577.72	23.93	3.98%
7	保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院场改造项目	167.11	163.63	3.49	2.09%
8	保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营房建设项目	2047.05	1897.36	149.69	7.31%
9	保山珠宝文化城临时交易市场建设项目	751.50	651.58	99.93	13.30%
10	保山市隆阳区老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11040.82	9732.47	1308.35	11.85%
11	保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13083.49	12190.84	892.65	6.82%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审计核减	审计核减率
12	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山片区)保护性基础设施建设 目	787.56	777.09	10.47	1.33%
13	保山市龙陵县2013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19152.94	18995.05	157.89	0.82%
14	2014年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高原粳稻原种扩繁基地建设 项目	212.61	206.71	5.90	2.78%
15	南都酒店装修改造项目	1211.30	1033.01	178.29	14.72%
16	保山市离退休干部活动中心排危加固及无障碍化改造工 程	171.73	169.05	2.67	1.56%
17	保山市水长工业园区2012年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3276.40	3159.96	116.44	3.55%
18	保山市水长工业园区石材产业园进场永久公路工程	784.12	730.14	53.98	6.88%
19	保山市施甸县2013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5743.82	-39.67	40.25	0.70%
20	保山市腾冲市2013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25249.55	25178.60	70.94	0.28%
21	保山市昌宁县2013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12565.94	12495.50	70.44	0.56%
22	保山市中心城区供水工程北庙水库取水首部建筑工程 目	487.00	466.18	20.82	4.27%
	合计	104962.45	95822.19	3397.02	3.24%

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前期审计项目审计调整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被审计单位	送审资金	审定资金	审计核减	审计核增	审计调整总金额	净核减	净调整率
1	保山工贸园区(启动区)18#及19#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南侧挡墙防护工程	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有限公司	1695.02	1565.53	187.36	57.87	245.22	129.49	7.64%
2	保山市人民医院迁建(二期)项目内科住院楼建设项目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943.32	21509.46	2013.35	1579.49	3592.84	433.86	1.98%
3	保山市水长工业园区水长片区综合配套开发区五条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保山市水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605.88	3655.41	714.49	764.01	1478.50	-49.52	-1.37%
4	保山市人民医院迁建(二期)项目科教后勤综合楼建设项目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654.91	9493.51	2438.56	1277.16	3715.72	1161.40	10.90%
5	保山市工贸园区轻纺物流园项目(B区B-1、B-2、B-3、B-4栋A1型仓库)	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有限公司	16397.24	14320.37	4488.26	2411.39	6899.65	2076.87	12.67%
6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异地建设新校区室外运动场地施工总承包项目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540.74	1286.25	368.53	114.05	482.58	254.48	16.52%
7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异地建设新校区室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4543.70	4528.10	461.32	445.73	907.05	15.59	0.34%
8	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基础药学院、行政办公楼、学生公寓(13-3、13-4、13-5、13-6)工程	保山市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9009.27	8890.88	1205.88	1087.48	2293.35	118.40	1.31%
9	智源小学(第五小学青阳校区)建设项目	保山市教育局	3569.76	3469.58	232.20	132.02	364.22	100.18	2.81%
10	保山市工贸园区轻纺物流园项目(B区B-7、B-8栋B型仓库)	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有限公司	3175.23	3064.77	167.48	57.02	224.49	110.46	3.48%
11	保山工贸园区恒丰44万锭纺织标准厂房建设项目(17#标准厂房)	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有限公司	9590.99	9073.81	1364.20	847.03	2211.24	517.17	5.39%
12	保山市检验检测大楼建设项目专业装修工程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综合检测中心	1584.86	1553.80	39.11	8.05	47.16	31.06	1.96%
13	保山市工贸园区轻纺物流园项目(A区A-4、A-5栋C1型仓库)	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有限公司	8452.95	7881.66	1274.07	702.78	1976.86	571.29	6.76%

序号	项目名称	被审计单位	送审资金	审定资金	审计核减	审计核增	审计调整 总金额	净核减	净调整率
14	保山市工贸园区轻纺物流园项目(A区A-6、A-7栋A3型仓库及A区室外附属工程)	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有限公司	14776.37	14099.14	1716.45	1039.22	2755.67	677.24	4.58%
15	保山市工贸园区轻纺物流园项目(B区B-5、B-6栋A2型仓库及B区室外附属工程)	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有限公司	14429.72	14170.78	957.42	698.48	1655.91	258.94	1.79%
16	保山市工贸园区轻纺物流园项目(A区A-2、A-3栋C1型仓库)	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有限公司	7838.57	8138.69	37.98	338.10	376.08	-300.13	-3.83%
17	保山市机动车驾驶技能考试训练中心考试训练场地电缆沟及消防工程	保山交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64.41	430.99	172.15	138.73	310.88	33.42	7.20%
18	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保山高级技工学校)异地迁建项目(室外附属工程)	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保山高级技工学校)	4809.38	4273.47	1231.99	696.08	1928.07	535.91	11.14%
19	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保山高级技工学校)异地迁建项目10/0.4KW配电工程	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保山高级技工学校)	892.33	860.67	88.18	56.51	144.70	31.67	3.55%
20	保山市机动车驾驶技能考试训练中心室外路灯与监控安装工程	保山交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18.10	811.15	613.62	506.66	1120.28	106.95	11.65%
21	保山工贸园区汉营走马大道建设工程	保山金盛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4570.37	4279.64	833.56	542.83	1376.39	290.74	6.36%
22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异地迁建新校区建设项目(配电工程)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1212.17	1181.18	77.79	46.80	124.58	30.99	2.56%
23	永昌大酒店智能化系统及泳池供水系统工程	保山市永昌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32.36	1043.92	355.39	366.96	722.35	-11.56	-1.12%
24	保山市机动车驾驶技能考试中心建设项目综合服务楼、综合楼、检测线办公楼及场地硬化工程	保山交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423.08	4808.19	2302.35	687.46	2989.80	1614.89	25.14%
25	保山工贸园区沃龙鞋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施工一标段	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有限公司	3510.22	2956.65	997.99	444.42	1442.42	553.57	15.77%
26	2016年水长片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项目	保山市水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590.18	4485.69	614.21	509.72	1123.93	104.49	2.28%
27	保山工贸园区2016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有限公司	5308.84	4966.12	1118.96	776.24	1895.20	342.73	6.46%
28	保山工贸园区恒丰44万吨纺织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场地平整工程】三标段	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有限公司	1910.09	1786.49	478.13	354.53	832.66	123.60	6.47%

序号	项目名称	被审计单位	送审资金	审定资金	审计核减	审计核增	审计调整 总金额	净核减	净调整率
29	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保山高级技工学校)异地迁建项目-工业实训厂房	保山中等专业学校(保山高级技工学校)	843.24	892.38	77.10	126.24	203.34	-49.14	-5.85%
30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二期学生及教工食堂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87.41	2039.13	162.41	114.13	276.55	48.28	2.31%
31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异地建设新校区项目二期-中医药国际交流中心、体育馆	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5830.47	5295.90	1062.97	528.40	1591.37	534.57	9.17%
32	保山市人民医院迁建(一期)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保山市人民医院及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555.99	7141.90	3644.45	3230.36	6874.81	414.09	5.48%
33	保山工贸园区青堡路(大湾路-S312省道)道路工程【东河桥】	保山金盛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921.32	3047.64	29.70	156.01	185.70	-126.31	-4.32%
34	保山工贸园区盛家路(龙盛路-南大湾路)道路工程(K0+000-K2+775.479)	保山金盛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9994.91	9833.09	572.52	410.70	983.22	161.82	1.62%
35	保山工贸园区沃龙鞋业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施工二标段项目	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有限公司	2292.61	1992.38	478.28	178.05	656.33	300.23	13.10%
36	保山工贸园区青堡路(大湾路-S312省道)道路工程	保山金盛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18450.63	17882.56	2629.63	2061.56	4691.18	568.07	3.08%
37	保山工贸园区安盛路(盛家路-S312省道)道路工程	保山金盛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6058.43	4885.07	1449.82	276.46	1726.28	1173.36	19.37%
38	保山市隆阳区怒江支流东河治理工程-保山工贸园区至青华湖段东岸合同一标段	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有限公司	2560.49	2008.68	804.48	252.66	1057.14	551.82	21.55%
	保山市隆阳区怒江支流东河治理工程-保山工贸园区至青华湖段东岸合同一标段		2637.66	2212.61	668.96	243.91	912.88	425.05	16.11%
	保山市隆阳区怒江支流东河治理工程-保山工贸园区至青华湖段东岸合同一标段		2625.47	2067.75	781.64	223.92	1005.56	557.72	21.24%
39	保山工贸园区(启动区)杨官路第六合同段建设工程CK2+476.202-CK3+132.135段	保山金盛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1384.96	1113.60	305.38	34.02	339.40	271.37	19.59%
40	保山工贸园区桥堡路(沙丙路-汉营走马大道)道路工程(K1+510.048-K2+871.184)	保山金盛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4615.24	4618.37	413.92	417.05	830.96	-3.13	-0.07%

序号	项目名称	被审计单位	送审资金	审定资金	审计核减	审计核增	审计调整总金额	净核减	净调整率
	保山工贸园区桥堡路(沙丙路—汉营走马大道)道路工程(K1+510.048- K2+871.184段排水工程)		321.17	290.63	35.27	4.73	39.99	30.54	9.51%
41	保山工贸园区汉营路(沙丙路-南城大道)建设工程项目	保山金盛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1609.36	1388.46	414.64	193.74	608.37	220.90	13.73%
42	保山工贸园区(启动区)杨官路南侧边坡处治工程	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有限公司	1003.32	982.52	76.25	55.45	131.70	20.80	2.07%
43	高黎贡山旅游度假区潞江集镇道路建设项目—荔园路东延长线(K0+000-K0+849.34)道路工程	保山富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384.09	2098.33	449.77	164.01	613.77	285.76	11.99%
44	保山市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15.93	5454.17	838.01	276.25	1114.25	561.76	9.34%
45	保山工贸园区安盛路(盛家路-S312省道)道路工程—缆线管廊工程	保山金盛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1341.74	1311.14	115.34	84.74	200.08	30.60	2.28%
46	保山工贸园区长岭岗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二期)	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有限公司	1015.01	966.09	64.49	15.56	800520.13	48.92	4.82%
47	保山工贸园区长岭岗小区住房建设项目(三期)	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有限公司	1015.01	966.09	64.49	15.56	800520.13	48.92	4.82%
	合计		253014.54	237074.34	41690.49	25750.29	1668320.94	15940.20	6.30%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中介审批表	通知	取证单	报告	八不准反馈表	委托合同	费用	录入统计
1	保山工贸园区(启动区)18#、19#标准厂房建设项目(一期)	√	√		√				√
2	保岫东路(客运站-青阳)道路建设照明工程	√	√		√				√
3	保山市中心城区经二路新建工程(K0+380—K1+060)	√	√						√

关于对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7年8月30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曾泽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初监督工作计划和要点安排，依据《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于8月21日，市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召开第5次会议，分别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2016年地方财政决算报告和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汇报、听取了市审计局关于2016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2016年地方财政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向市人民政府财税部门作了反馈。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16年全市地方财政决算

1、一般公共预算。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86.52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7.5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增长10.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2.65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98.8%，增长10.7%，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结余2.76亿元，结转下年支出2.76亿元。

2、政府性基金。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0.16亿元，比上年减收5.81亿元，下降36.4%，完成预算的78.8%；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1.62亿元，减支9.88亿元，下降46%，完成预算的61.8%。收支相抵，结余4.13亿元。

3、社会保险基金。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6.00亿元，增收24.36亿元，增长58.5%，完成预算的156.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63.61亿元，增支25.98亿元，增长69.1%，完成预算的161.9%，比年初报告数增加36.14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2.39亿元，年终滚存结余40.37亿元。

4、国有资本经营。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03亿元，增收2.77亿元，增长10.72倍，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61亿元，增支2.34亿元，增长8.71倍，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07亿元。

二、2016年市本级地方财政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30亿元，完成预算数的108.9%，增收1.35亿元，增长19.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8.16亿元，为调整预算数的96.6%，增支3.06亿元，增长12.2%。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结余0.98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98亿元。与年初报告数一致。

2、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17亿元，减收0.52亿元，下降14%，完成预算的65.8%；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3.27亿元，增支0.77亿元，增长30.9%，完成预算的62.3%，收支相抵，结余1.17亿元，与年初报告数相比增加支出0.04亿元，主要为其他上解支出增加。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2.63亿元，增收2.09亿元，增长19.9%，完成预算的118.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1.67亿元，增支4.00亿元，增长52.1%，完成年初预算的113.7%。收支相抵，当年结余0.97亿元，年终滚存结余20.03亿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25亿元，增收1.00亿元，增长4.02倍，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22亿元，增支1.0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相抵，结余0.07亿元。

财政经委员会认为,2016年全市和市本级决算反映的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市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市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和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议要求。紧紧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决策部署。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稳步推进各项财政管理和财政改革。努力培植财源,积极争取上级的支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财政支出保障了正常运转、重点支出等需要。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全面推进全口径预算,并将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加大财政绩效评价力度,较好地完成了市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关于保山市2016年地方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市人民政府提交的2016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在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预算法的贯彻实施不够深入,措施还不到位,部门违规管理使用资金的问题时有发生;部分预算编报不够完善,对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反映不够充分;财政自给率低,仅为27%,财政增收难度加大;财政结存资金较多,部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债务偿债压力较大等。市审计局对2016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中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部分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项目准备不够充分,多年挂账未及时清理,未按规定设置预备费,结转资金不实;部门预算约束性有待加强,工作深入细致不够,支出管理不规范;挤占挪用专项资金,部门往来挂账未处理;部分科目预决算差异较大,政府债务存在一定风险;在政策措施落实、重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也存在突出问题。并从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防范债务风险等方面,提出了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建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和市审计局提出的意见,认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从体制机制上进一步深化改革,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在年底前,市政府要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意见建议

针对2016年我市地方财政决算反映出的问题,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切实加强财源培植。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继续跟踪分析营改增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地方收入的影响,研究分析支持全市经济发展的新举措,完善政策措施,改进财政资金支持经济发展的方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夯实财源基础,增强财政实力。

(二)切实加强预算法的实施和预算执行管理。继续抓好预算法和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贯彻实施,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宣传、培训,增强各级、各部门负责人依法理财的意识。认真分析预算法和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实施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按照预算法规定追究违法者的责任。坚持依法治税,加强税收征管,提高税收征管质量,营造公平公正的税收法治环境。落实支出责任,加快支出进度,对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分析原因、采取措施,督促部门抓紧项目实施。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和第三方绩效评价,加强沉淀资金清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认真落实国家防范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要求,依法筹措发展所需的必要资金,加强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等行为的监管,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债务成本,制定债务化解办法,健全和完善债务借、用、还的规范化管理制度,切实防范风险。

(四)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加强对部门自评的监管,扩大财政评价范围,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支出的有效性。提交人大审议的预决算报告要更好体现预算法审查重点的规定,着重报告支出的政策目标,反映支出的绩效情况。

(五)切实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力度。健全和完善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建立和完善审计查出问题和整改情况的通报制度,及时全面客观地向社会公开审计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和分析审计查出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制定整改方案,从源头防范问题发生,并构建长效机制,克服和解决好屡审屡犯的问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保山市2017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7年8月31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李余明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保山市2017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所作的《保山市2017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全市财税部门主动适应和把握国家政策,认真执行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积极应对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攻坚克难、积极作为,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1至6月,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49.3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收**6.13**亿元,增长**14.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1.80**亿元,完成预算的**51.1%**,增收**3.27**亿元,增长**11.4%**,增幅居全省第**2**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09.39**亿元,完成预算的**50.4%**,增支**8.53**亿元,增长**8.5%**,增幅居全省州市第**15**位。市政府提出的下半年工作措施可行,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当前财政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是:

一是重点税源支撑乏力,收入结构仍然不合理。上规模、高质量的企业较少,稳定的税收收入来源不足,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型税源少,税源结构仍需优化。二是固定资产投资额与应纳税额的矛盾。固定资产投资对税收收入增长的拉动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三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国库资金调度困难。可用财力与刚性支出矛盾突出,财政收入缓慢,资金调度困难。改善民生、稳定经济增长、深化改革以及政策性增支、扶贫配套和其他政策性配套缺口较大。四是财政偿债压力大,存在一定债务风险。还本付息,偿债资金缺口较大,债务风险预警管理亟待加强。当然,除上述问题困难的同时,也存在一些有利因素,随着房地产市场持续好转,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大宗工业品价格回暖、重点建设项目稳步推进等,将给财政收入增长带来空间。

对此,市政府及财税部门要高度重视,逐步加以解决。针对当前财政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为确保全年预算目标任务地完成,提出以下建议意见。

(一)培育壮大财税来源,促进收入稳步增长。认真分析研判,制定应对措施。采取有力措施继续加大培植税源,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开工建设。抓好工业经济,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力度,落实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为财政收入提供新的财源。

(二)切实优化财税征管措施。一是完善收入分析、预测和管控,突出抓好重点行业、税源大户征收管理工作,切实做到应收尽收,保证税收及时足额入库;二是继续加强非税收入征管,挖掘征收潜力,确保收入完成;三是要坚持服务与征管并重,切实把握加强征管与扶持企业的关系,在优化服务措施的基础上实现增收。

(三)继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支出管理。一是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用于民生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保障全市重点项

目和民生支出需要的同时,努力实现收支平衡。二是加快预算支出进度,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均衡性和时效性,研究制定加快支出进度的措施办法,加大重点项目资金调度力度,保障各项重点支出,加快支出进度。

(四)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禁超预算支出。严格部门预算监管,部门预算资金要严格按批复的用途使用。认真落实国家防范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要求,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规定,强化风险意识,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债务风险。加大财政监管和审计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

关于保山市2017年1-6月地方财政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7年8月30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保山市财政局 李余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保山市1至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一、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执行情况

1-6月，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49302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同)增收**61324**万元，增长**14.2%**，其中：国税部门完成**207051**万元，增收**65618**万元，增长**46.4%**，完成预期目标的**50.5%**；地税部门完成**135573**万元，减收**44664**万元，下降**24.8%**，完成预期目标的**43.5%**；财政部门完成**150396**万元，增收**40370**万元，增长**36.7%**，完成预期目标的**66.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18021**万元，增收**32656**万元，增长**11.4%**，同口径增长**24.1%**，完成预算的**51.1%**，超序时进度**1.1**个百分点，增幅居全省第**2**位，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62421**万元，减收**7157**万元，下降**4.2%**；非税收入完成**155600**万元，增收**39813**万元，增长**34.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093881**万元，增支**85270**万元，增长**8.5%**，同口径增长**8.3%**，完成预算的**50.4%**，超序时进度**0.4**个百分点，增幅居全省州市第**15**位。

2.市本级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0756**万元，同比增收**9753**万元，增长**19.1%**，完成年初预算的**59.3%**，超序时进度**9.3**个百分点。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13188**万元，同比增支**313**万元，增长**0.3%**，完成年初预算的**40.1%**，超序时进度**9.9**个百分点。

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齐头并进”。1-6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18021**万元，增收**32656**万元，增长**11.4%**，完成预算的**51.1%**，超序时进度**1.1**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093881**万元，增支**85270**万元，增长**8.5%**，完成预算的**50.4%**，超序时进度**0.4**个百分点。

二是税收收入小幅下降，非税收入增幅明显，占比较高。1-6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收入完成**162421**万元，减收**7157**万元，下降**4.2%**；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完成**155600**万元，增收**39813**万元，增长**34.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8.9%**，远高于省财政厅规定不得突破**40%**的要求。

三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加快，各项重点支出得到保障。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着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集中财力优先安排各类重点、民生项目。1-6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8.5%**，完成年初预算的**50.4%**，比上年加快**2.7**个百分点。全市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

生、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支出达**8034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73.5%**,各项重点支出得到保障。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18260**万元,同比增收**90424**万元,增长**324.8%**,完成年初预算的**45.4%**。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97813**万元,同比增支**61906**万元,增长**172.4%**,完成年初预算的**33.7%**。

2.市本级执行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1334**万元,同比增收**21349**万元,增长**213.8%**,完成年初预算的**25.3%**。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0808**万元,同比增支**8397**万元,增长**67.7%**,完成年初预算的**15.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42420**万元,同比增收**17858**万元,增长**72.7%**,为预算的**92.6%**。主要为隆阳区广厦公司缴入保障性住房转为商品房的售房款**40700**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41363**万元,同比增支**16419**万元,增长**65.8%**。主要为隆阳区将收到的售房款安排补助给广厦公司用于保障性住房回购借款还贷。

2.市本级执行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万元,同比减收**11493**万元。主要为上年市国资公司收到保山市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分配的股息及红利收入,今年无此因素,同比纯减。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537**万元,同比减支**11190**万元。主要为上年将收到的股息及红利安排补助给保山市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弥补亏损。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62286**万元,同比增收**87927**万元,增长**50.4%**,完成年初预算的**55.5%**。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95076**万元,同比增支**64826**万元,增长**49.8%**,完成年初预算的**43.8%**。

2.市本级执行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8435**万元,同比增收**9816**万元,增长**52.7%**,完成年初预算的**48.7%**。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5549**万元,同比增支**14299**万元,增长**127.1%**,完成年初预算的**55.8%**。

市本级收支增长主要原因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轨,并实行市级统收统支。

二、1至6月全市财政工作主要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税部门深入贯彻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市财税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面对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攻坚克难、积极作为,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狠抓收入促增收

税收组织方面,准确把握财税政策变化情况,认真做好税收收入情况分析,进一步摸清税源结构,抓

好重点企业、重点税种和重点行业的税收征管;非税收入组织方面,围绕“提高非税收入统筹使用能力”这一核心内容,在非税收入征收管理、预算管理、使用管理、监督稽查、考核奖惩等各个环节都下功夫;向上争取补助资金方面,截至6月底全市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98.4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

(二)紧抓支出提绩效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公务外出、公务接待及会议管理规定,强化“三公”经费管控,降低行政成本。严格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执行,要求各县(市、区)、各部门预算已安排的项目要及时形成支出。同时,将绩效管理融入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各个环节,积极采取细化年初预算、引入绩效预算、定期核对指标、加快资金下达拨付进度、加强资金调度管理和加强财政预算支出执行进度通报等举措,提高预算支出执行效率,盘活用好结余结转资金,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力补短板保民生

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始终坚持把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作为首要任务,把财力优先向民生领域倾斜,着力推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上半年,全市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支出达**803475**万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达**73.5%**,各项重点支出得到保障。

(四)严控债务降风险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强化对融资平台公司和地方政府或有债务的监管,加强置换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完善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制止违法违规举债担保,着力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稳步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加强对中长期政府支出责任的事前审核和监控。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强化财政监督检查等职能手段,规范财经秩序,节约财政资金,提升资金绩效。

(五)盯住关键推改革

积极探索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在省与州市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总体框架下,合理划分市与县区的事权与支出责任,根据事权划分改革情况,规范市与县区财政收入分配关系。切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继续开展项目支出、部门整体支出等绩效评价,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所有预算资金,落实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的机制,确保每一分财政资金都用在刀刃上。加快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综合运用股权投资、以奖代补、贷款贴息、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金融部门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大力推广PPP、“51+49”“10+3”模式。按照上级部署,推进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改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国家各项税收政策。

三、目前财政收支预算执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税收收入与非税收入的矛盾。1-6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1.8**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6.24**亿元、非税收入完成**15.56**亿元,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8.9%**,远高于省财政厅“不得突破**40%**”的要求。究其原因:一是上半年税收收入进度缓慢,仅完成预算数的**41.7%**,低于序时进度**8.3**个百分点;二是中央和省进一步加大减税力度,“营改增”政策减税效应进一步加大,烟叶收购计划减少,小湾电站继续执行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无税款入库,给全市税收增长带来较大压力。

(二)固定资产投资额与应纳税额的矛盾。1-6月,虽然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02**亿元,增长**30%**,但入库建筑业增值税仅完成**3.03**亿元,按**2.5%**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为**121**亿,仅占投资额的**30%**。由此可见,固定资产投资对税收收入增长的拉动作用仍未得到充分发挥。

(三)可用财力与刚性支出的矛盾。2017年全市“三保”支出预计为**126.4**亿元(其中:保工资支出**65.8**亿元、保运转支出**13.8**亿元、保民生支出**46.8**亿元),是全市可用财力预算数**135.8**亿元的**93%**,加之2017年还需安排债券付息、扶贫配套、其他政策性配套及维稳支出约**20**亿元,将造成较大财力缺口。

当然,当前经济运行中也存在一些有利因素,比如:2017年下半年,随着房地产市场持续好转,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大宗工业品价格回暖、“园中园”及境内高速公路建设稳步推进、嘉华水泥二线生产

和海螺水泥进项基本抵扣完毕等,将给财政收入增长带来空间。

四、下半年工作打算及措施

结合当前财政收支情况,要完成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2.27**亿元,增长**8.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17.1**亿元,增长**2.1%**”的目标,压力较大。因此,全市各级政府和财税部门要坚定信心、下定决心、不忘初心,苦干实干,快干巧干,全力确保年初既定各项收支目标圆满完成。

一是要加强协作、明确责任,传导压力,高位推动项目进度,切实发挥固定资产投资关键作用,提高应税投资比重。二是要加强对烤烟工作的指导,提高烟农的种植技术和烘烤技术,确保烟叶税平稳安全入库。三是要抓好工业经济,力促企业恢复生产,形成工业增加值,实现企业缴纳税收增长。四是要切实发挥各级政府的主体作用,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预算调整事项,切实保障“三保”支出,兜底保障好民生支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县级财力缺口。五是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和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及要求,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六是要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支出的均衡性和时效性,更好地保障各项重点支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稳增长的促进作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今年的各项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力以赴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保山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2017年1~6月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一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年累 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税收收入	389300	162421	169578	41.7	-4.2
国内增值税	76900	40728	25820	53.0	57.7
改征增值税	84100	31166	7150	37.1	335.9
营业税	400	655	77914	163.8	-99.2
企业所得税	15000	11284	11839	75.2	-4.7
个人所得税	5700	4255	3019	74.6	40.9
资源税	7200	4528	2170	62.9	10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00	10351	10475	46.2	-1.2
房产税	10400	6007	3947	57.8	52.2
印花稅	6600	2476	2607	37.5	-5.0
城镇土地使用稅	7000	3324	2234	47.5	48.8
土地增值稅	46300	18668	5837	40.3	219.8
车船稅	7500	3506	3081	46.7	13.8
耕地占用稅	24800	8223	1095	33.2	651.0
契稅	31200	13863	8479	44.4	63.5
烟叶稅	43800	3387	3911	7.7	-13.4
非稅收入	233400	155600	115787	66.7	34.4
专项收入	71100	41658	20170	58.6	106.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5200	51397	50856	78.8	1.1
罚没收入	15800	14551	12260	92.1	18.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7500	19764	14629	34.4	35.1
捐赠收入	10300	1220	1278	11.8	-4.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600	22062	8179	479.6	169.7
其他收入	8900	4948	8415	55.6	-41.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622700	318021	285365	51.1	11.4

2017年1~6月保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二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6000	112512	69652	57.4	61.5
人大事务	7900	3352	2336	42.4	43.5
行政运行	4460	2603	1776	58.4	4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	1	5	0.8	-80.0
人大会议	620	379	289	61.1	31.1
人大立法	50	0	0	0.0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20	0	10	0.0	-100.0
代表工作	270	55	30	20.4	83.3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360	314	226	13.3	38.9
政协事务	4600	2230	1360	48.5	64.0
行政运行	3210	1742	1137	54.3	5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6	33	15.0	-81.8
政协会议	470	251	116	53.4	116.4
委员视察	90	40	15	44.4	166.7
参政议政	50	17	9	34.0	88.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740	174	50	23.5	248.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1150	34640	23626	56.6	46.6
行政运行	44690	27682	17744	61.9	5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0	810	143	36.5	466.4
机关服务	50	25	34	50.0	-26.5
专项业务活动	190	20	17	10.5	17.6
法制建设	60	47	9	78.3	422.2
信访事务	720	267	59	37.1	352.5
事业运行	1150	296	283	25.7	4.6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070	5493	5337	45.5	2.9
发展与改革事务	5950	2306	1822	38.8	26.6
行政运行	2510	1427	794	56.9	79.7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24	15	40.0	60.0
战略规划与实施	30	6	0	20.0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2070	16	95	0.8	-83.2
物价管理	80	23	19	28.8	21.1
事业运行	30	13	10	43.3	30.0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170	797	889	68.1	-10.3
统计信息事务	2140	1060	693	49.5	53.0
行政运行	1180	557	370	47.2	5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	0		
信息事务	10	0	2	0.0	-100.0
专项统计业务	120	47	28	39.2	67.9
专项普查活动	270	133	36	49.3	269.4
统计抽样调查	420	199	187	47.4	6.4
事业运行	40	27	21	67.5	28.6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00	77	49	77.0	57.1
财政事务	12370	7018	3619	56.7	93.9
行政运行	6670	5642	2285	84.6	146.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	0	38	0.0	-100.0
预算改革业务	70	0	0	0.0	
财政国库业务	360	193	10	53.6	1830.0
财政监察	40	0	0	0.0	
信息化建设	340	6	10	1.8	-40.0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90	197	11	218.9	1690.9
事业运行	2460	352	691	14.3	-49.1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10	628	574	31.2	9.4
税收事务	5140	2664	3162	51.8	-15.7
行政运行	30	0	0	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0	10	0.0	-100.0
税务登记证及发票管理	40	0	40	0.0	-100.0
协税护税	70	37	48	52.9	-22.9
信息化建设	30	0	30	0.0	-100.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4950	2627	3034	53.1	-13.4
审计事务	940	424	956	45.1	-55.6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行政运行	300	130	610	43.3	-78.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100	0		
审计业务	550	154	309	28.0	-50.2
事业运行	0	10	5		100.0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90	30	32	33.3	-6.3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0	0	0		
人力资源事务	3150	2549	910	80.9	180.1
行政运行	2630	2433	795	92.5	206.0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	4	0	20.0	
引进人才费用	0	0	9		-100.0
公务员考核	0	1	0		
公务员招考	10	0	5	0.0	-100.0
事业运行	0	85	42		102.4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490	26	59	5.3	-55.9
纪检监察事务	7480	3391	2441	45.3	38.9
行政运行	5670	3116	2155	55.0	44.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	100	146	24.4	-31.5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400	175	140	12.5	25.0
商贸事务	8120	4294	3732	52.9	15.1
行政运行	2470	1165	795	47.2	4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	2		450.0
机关服务	10	8	5	80.0	60.0
对外贸易管理	0	0	1		-100.0
招商引资	3300	1609	1587	48.8	1.4
事业运行	80	46	33	57.5	39.4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260	1455	1309	64.4	11.2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5600	2898	1644	51.8	76.3
行政运行	4600	2457	1305	53.4	88.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	1	0	0.8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70	118	63	69.4	87.3
执法办案专项	100	3	4	3.0	-25.0
消费者权益保护	0	0	2		-100.0
信息化建设	30	7	3	23.3	133.3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事业运行	190	119	51	62.6	133.3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80	193	216	50.8	-10.6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210	437	439	36.1	-0.5
行政运行	700	301	225	43.0	33.8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380	127	161	33.4	-21.1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130	9	53	6.9	-83.0
民族事务	2070	525	365	25.4	43.8
行政运行	530	320	221	60.4	44.8
民族工作专项	510	115	35	22.5	228.6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030	90	109	8.7	-17.4
宗教事务	260	243	30	93.5	710.0
行政运行	100	0	2	0.0	-100.0
宗教工作专项	100	2	27	2.0	-92.6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60	241	1	401.7	24000.0
港澳台侨事务	560	272	306	48.6	-11.1
行政运行	240	144	73	60.0	97.3
华侨事务	270	115	210	42.6	-45.2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50	13	23	26.0	-43.5
档案事务	1410	472	377	33.5	25.2
行政运行	790	431	292	54.6	47.6
档案馆	550	17	70	3.1	-75.7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70	24	15	34.3	60.0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840	427	223	50.8	91.5
行政运行	640	273	184	42.7	48.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53	0	530.0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190	101	39	53.2	159.0
群众团体事务	3800	1606	1047	42.3	53.4
行政运行	2600	1102	766	42.4	4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	66	51	36.7	29.4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020	438	230	42.9	90.4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120	8162	5154	50.6	58.4
行政运行	10900	5674	3799	52.1	49.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0	565	257	30.1	119.8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机关服务	140	135	0	96.4	
专项业务	240	129	53	53.8	143.4
事业运行	1120	709	258	63.3	174.8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40	950	787	51.6	20.7
组织事务	6410	2017	1102	31.5	83.0
行政运行	2250	989	539	44.0	8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0	826	332	39.1	148.8
机关服务	170	0	0	0.0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880	202	231	10.7	-12.6
宣传事务	2970	1422	1309	47.9	8.6
行政运行	1570	1063	495	67.7	11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	17	8	21.3	112.5
事业运行	50	31	22	62.0	40.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270	311	784	24.5	-60.3
统战事务	1150	388	356	33.7	9.0
行政运行	650	320	227	49.2	4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	18	17	16.4	5.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390	50	112	12.8	-55.4
对外联络事务	40	6	3	15.0	1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6	3	15.0	10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750	458	390	26.2	17.4
行政运行	1220	387	248	31.7	56.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	50	105	20.8	-52.4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90	21	37	7.2	-43.2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32870	29251	12250	89.0	138.8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32870	29251	12250	89.0	138.8
国防支出	2500	1239	2499	49.6	-50.4
国防动员	1960	946	2270	48.3	-58.3
兵役征集	360	219	44	60.8	397.7
人民防空	0	50	1913		-97.4
预备役部队	210	160	8	76.2	1900.0
民兵	1160	507	261	43.7	94.3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230	10	44	4.3	-77.3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其他国防支出(款)	540	293	229	54.3	27.9
其他国防支出(项)	540	293	229	54.3	27.9
公共安全支出	92800	44410	37010	47.9	20.0
武装警察	5310	2094	2595	39.4	-19.3
内卫	250	82	80	32.8	2.5
边防	1520	35	456	2.3	-92.3
消防	3380	1908	1969	56.4	-3.1
警卫	90	60	60	66.7	0.0
森林	70	9	28	12.9	-67.9
其他武装警察支出	0	0	2		-100.0
公安	77880	38536	25789	49.5	49.4
行政运行	39300	21637	13739	55.1	5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10	935	516	66.3	81.2
治安管理	4170	4070	2274	97.6	79.0
国内安全保卫	420	239	113	56.9	111.5
刑事侦查	770	335	371	43.5	-9.7
经济犯罪侦查	210	92	123	43.8	-25.2
出入境管理	190	50	52	26.3	-3.8
行动技术管理	100	50	42	50.0	19.0
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	10	0	0	0.0	
禁毒管理	9930	3237	2197	32.6	47.3
道路交通管理	6920	2971	1375	42.9	116.1
网络侦控管理	340	30	2	8.8	1400.0
反恐怖	850	172	167	20.2	3.0
网络运行及维护	850	621	246	73.1	152.4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2790	657	1761	23.5	-62.7
警犬繁育及训养	80	36	0	45.0	
信息化建设	800	184	226	23.0	-18.6
其他公安支出	8740	3220	2585	36.8	24.6
检察	560	419	3405	74.8	-87.7
行政运行	20	250	1536	1250.0	-83.7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0	0	130		-100.0
公诉和审判监督	0	0	64		-100.0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侦查监督	0	0	51		-100.0
执行监督	0	0	43		-100.0
控告申诉	0	0	19		-100.0
“两房”建设	400	0	441	0.0	-100.0
其他检察支出	140	169	1121	120.7	-84.9
法院	390	849	3182	217.7	-73.3
行政运行	30	321	2073	1070.0	-8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152	63		141.3
案件审判	0	17	505		-96.6
案件执行	0	84	161		-47.8
“两庭”建设	30	0	204	0.0	-100.0
其他法院支出	330	275	176	83.3	56.3
司法	4080	1578	1118	38.7	41.1
行政运行	2170	1158	770	53.4	50.4
基层司法业务	840	249	240	29.6	3.8
普法宣传	100	47	23	47.0	104.3
律师公证管理	40	41	26	102.5	57.7
法律援助	180	17	23	9.4	-26.1
社区矫正	50	13	11	26.0	18.2
其他司法支出	700	53	25	7.6	112.0
强制隔离戒毒	4100	905	741	22.1	22.1
行政运行	1240	740	455	59.7	62.6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520	163	167	31.3	-2.4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20	2	4	10.0	-50.0
所政设施建设	2230	0	115	0.0	-100.0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90	0	0	0.0	
国家保密	110	13	23	11.8	-43.5
行政运行	60	13	7	21.7	85.7
保密管理	50	0	16	0.0	-100.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370	16	157	4.3	-89.8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370	1	151	0.3	-99.3
其他消防		15	6		150.0
教育支出	421000	220161	181605	52.3	21.2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教育管理事务	3540	8254	1889	233.2	337.0
行政运行	2100	1302	873	62.0	49.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	28	48	7.4	-41.7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060	6924	968	653.2	615.3
普通教育	352090	192513	154711	54.7	24.4
学前教育	21100	8205	5729	38.9	43.2
小学教育	169850	87050	79559	51.3	9.4
初中教育	99780	53914	45928	54.0	17.4
高中教育	42860	23866	17488	55.7	36.5
高等教育	750	251	200	33.5	25.5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7750	19227	5807	108.3	231.1
职业教育	34310	10463	11996	30.5	-12.8
初等职业教育	1440	0	0	0.0	
中专教育	12030	2615	1888	21.7	38.5
技校教育	2450	19	1084	0.8	-98.2
职业高中教育	9820	5444	5403	55.4	0.8
高等职业教育	8070	2284	3502	28.3	-34.8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500	101	119	20.2	-15.1
成人教育	60	0	15	0.0	-100.0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60	0	15	0.0	-100.0
广播电视教育	1060	380	333	35.8	14.1
广播电视学校	1050	380	333	36.2	14.1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10	0	0	0.0	
特殊教育	3520	1472	1113	41.8	32.3
特殊教育教育	3520	1472	1113	41.8	32.3
进修及培训	6440	2084	1620	32.4	28.6
教师进修	1340	646	459	48.2	40.7
干部教育	5050	1400	1156	27.7	21.1
其他进修及培训	50	38	5	76.0	660.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1090	3504	4678	31.6	-25.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4050	1069	1746	26.4	-38.8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120	0	49	0.0	-100.0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60	146	28	243.3	421.4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860	2289	2855	33.4	-19.8
其他教育支出(款)	8890	1491	5250	16.8	-71.6
其他教育支出(项)	8890	1491	5250	16.8	-71.6
科学技术支出	10600	3279	2704	30.9	21.3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900	2398	258	266.4	829.5
行政运行	750	2391	249	318.8	8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7	8	35.0	-12.5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30	0	1	0.0	-100.0
应用研究	260	36	77	13.8	-53.2
机构运行	50	36	24	72.0	50.0
社会公益研究	210	0	53	0.0	-100.0
技术与开发	1360	197	190	14.5	3.7
应用技术与开发	730	186	150	25.5	24.0
产业技术与开发	100	0	0	0.0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10	0	40	0.0	-100.0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420	11	0	2.6	
科技条件与服务	820	71	235	8.7	-69.8
机构运行	100	68	46	68.0	47.8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200	0	75	0.0	-100.0
科技条件专项	360	0	113	0.0	-100.0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160	3	1	1.9	200.0
社会科学	70	0	2	0.0	-100.0
社会科学研究	10	0	0	0.0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60	0	2	0.0	-100.0
科学技术普及	930	298	155	32.0	92.3
机构运行	100	74	43	74.0	72.1
科普活动	650	209	111	32.2	88.3
学术交流活动	10	0	1	0.0	-100.0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70	15	0	8.8	
科技交流与合作	20	3	1	15.0	200.0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20	3	1	15.0	200.0
科技重大专项	460	90	100	19.6	-10.0
科技重大专项	460	90	100	19.6	-10.0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780	186	1686	3.2	-89.0
科技奖励	30	0	0	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750	186	1686	3.2	-89.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100	9147	6881	38.0	32.9
文化	7800	4587	3682	58.8	24.6
行政运行	2170	1056	689	48.7	5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	1	0	1.1	
图书馆	490	284	241	58.0	17.8
艺术表演场所	30	0	10	0.0	-100.0
艺术表演团体	700	507	343	72.4	47.8
文化活动	230	27	70	11.7	-61.4
群众文化	2020	1501	1140	74.3	31.7
文化交流与合作	10	13	10	130.0	30.0
文化创作与保护	390	24	15	6.2	60.0
文化市场管理	90	55	33	61.1	66.7
其他文化支出	1580	1119	1131	70.8	-1.1
文物	3160	839	339	26.6	147.5
行政运行	0	0	7		-100.0
文物保护	2040	458	20	22.5	2190.0
博物馆	860	213	193	24.8	10.4
历史名城与古迹	10	0	0	0.0	
其他文物支出	250	168	119	67.2	41.2
体育	2250	452	687	20.1	-34.2
行政运行	170	81	64	47.6	2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0	0	0.0	
体育竞赛	520	8	55	1.5	-85.5
体育场馆	720	4	12	0.6	-66.7
群众体育	640	282	482	44.1	-41.5
其他体育支出	190	77	74	40.5	4.1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6000	2346	1752	39.1	33.9
行政运行	50	15	16	30.0	-6.3
广播	260	137	71	52.7	93.0
电视	2020	1065	845	52.7	26.0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电影	30	8	16	26.7	-50.0
新闻通讯	30	0	0	0.0	
出版发行	1060	505	403	47.6	25.3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2550	616	401	24.2	53.6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4890	923	421	18.9	119.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880	372	77	42.3	383.1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610	100	50	16.4	100.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3400	451	294	13.3	5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500	182728	148579	61.2	23.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750	3323	2104	57.8	57.9
行政运行	1860	1017	631	54.7	61.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2	1	10.0	100.0
综合业务管理	820	549	424	67.0	29.5
劳动保障监察	10	0	0	0.0	
就业管理事务	230	135	89	58.7	51.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70	26	10	37.1	160.0
信息化建设	110	52	40	47.3	30.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900	1236	726	65.1	70.2
劳动关系和维权	10	0	4	0.0	-100.0
劳动人事争议调节仲裁	0	0	2		-100.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20	306	177	42.5	72.9
民政管理事务	8380	10143	1614	121.0	528.4
行政运行	2140	2000	588	93.5	24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0	0	0.0	
拥军优属	110	42	43	38.2	-2.3
老龄事务	3170	1226	274	38.7	347.4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00	20	1	20.0	1900.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240	207	359	16.7	-42.3
部队供应	60	30	23	50.0	30.4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00	6618	326	441.2	1930.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400	59234	42344	56.2	39.9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90	1087	13736	60.7	-92.1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20	1840	27796	139.4	-93.4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570	793	586	50.5	35.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880	39373		54.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10	666		11.1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8200	7954		43.7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630	7521	226	162.4	3227.9
就业补助	6140	3239	3021	52.8	7.2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0	0	0	0.0	
职业培训补贴	10	5	5	50.0	0.0
社会保险补贴	10	5	5	50.0	0.0
公益性岗位补贴	180	189	46	105.0	310.9
就业见习补贴	430	0	102	0.0	-100.0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30	0	2	0.0	-100.0
求职创业补贴	0	2	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470	3038	2861	55.5	6.2
抚恤	17450	6555	5577	37.6	17.5
死亡抚恤	4320	1574	1113	36.4	41.4
伤残抚恤	1480	705	791	47.6	-10.9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4910	1617	1658	32.9	-2.5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60	16	33	3.5	-51.5
义务兵优待	960	523	168	54.5	211.3
其他优抚支出	5320	2120	1814	39.8	16.9
退役安置	4430	577	555	13.0	4.0
退伍士兵安置	1140	7	338	0.6	-97.9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750	490	112	17.8	337.5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90	80	63	27.6	27.0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30	0	27	0.0	-100.0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	0	15	0.0	-100.0
社会福利	9430	2815	3252	29.9	-13.4
儿童福利	1770	476	277	26.9	71.8
老年福利	3390	150	1334	4.4	-88.8
殡葬	3230	1422	1177	44.0	20.8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00	762	457	76.2	66.7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0	5	7	12.5	-28.6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残疾人事业	4200	1134	748	27.0	51.6
行政运行	610	320	210	52.5	5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0	7	0.0	-100.0
残疾人康复	440	13	140	3.0	-90.7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430	73	54	17.0	35.2
残疾人体育	10	0	0	0.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060	289		27.3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640	439	337	26.8	30.3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890	1428	2605	75.6	-45.2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480	1213	2521	82.0	-51.9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40	200	84	83.3	138.1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170	15	0	8.8	
红十字事业	440	174	146	39.5	19.2
行政运行	330	147	98	44.5	50.0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10	27	48	24.5	-43.8
最低生活保障	61400	40504	37079	66.0	9.2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150	10974	9610	72.4	14.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6250	29530	27469	63.8	7.5
临时救助	7300	1207	1114	16.5	8.3
临时救助支出	6720	1087	1043	16.2	4.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80	120	71	20.7	69.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370	4852	1217	58.0	298.7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90	291	0	32.7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480	4561	1217	61.0	274.8
其他生活救助	890	334	394	37.5	-15.2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0	0	44	0.0	-100.0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70	334	350	43.4	-4.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6880	44273	41792	94.4	5.9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430	10594	10920	142.6	-3.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9060	33328	29047	85.3	14.7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390	351	1825	90.0	-80.8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450	841	377	15.4	123.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60	158	152	98.8	3.9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60	103	64	64.4	60.9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630	257	161	40.8	59.6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4500	323		7.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4700	2095	4640	44.6	-54.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4700	2095	4640	44.6	-54.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6500	170780	160941	69.3	6.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6120	9043	1226	147.8	637.6
行政运行	2890	1267	965	43.8	3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0	0	0.0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3220	7776	261	241.5	2879.3
公立医院	14920	7337	6583	49.2	11.5
综合医院	7050	3543	3001	50.3	18.1
中医(民族)医院	2870	1808	1686	63.0	7.2
精神病医院	1660	684	536	41.2	27.6
妇产医院	1350	0	0	0.0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990	1302	1360	65.4	-4.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3690	24362	17836	72.3	36.6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0	0	0	0.0	
乡镇卫生院	26340	19664	13767	74.7	42.8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280	4698	4069	64.5	15.5
公共卫生	36080	23795	17735	66.0	34.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210	4096	4052	49.9	1.1
卫生监督机构	1100	569	381	51.7	49.3
妇幼保健机构	6140	5925	3067	96.5	93.2
采供血机构	1550	518	417	33.4	24.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960	11716	8805	90.4	33.1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6060	897	966	14.8	-7.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0	32	14	64.0	128.6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	42	33	420.0	27.3
中医药	740	179	195	24.2	-8.2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90	168	192	43.1	-12.5
其他中医药支出	350	11	3	3.1	266.7
计划生育事务	6760	1426	1783	21.1	-20.0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计划生育机构	980	356	455	36.3	-21.8
计划生育服务	480	85	415	17.7	-79.5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300	985	913	18.6	7.9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480	1001	1076	40.4	-7.0
行政运行	1170	661	635	56.5	4.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0	4	0.0	-100.0
药品事务	130	53	28	40.8	89.3
化妆品事务	10	1	2	10.0	-50.0
医疗器械事务	10	0	1	0.0	-100.0
食品安全事务	790	74	206	9.4	-64.1
事业运行	270	151	120	55.9	25.8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90	61	80	67.8	-23.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320	22331	30903	51.5	-27.7
行政单位医疗	11650	2689	9335	23.1	-71.2
事业单位医疗	14790	6976	10248	47.2	-31.9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260	11610	10154	71.4	14.3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20	1056	1166	170.3	-9.4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4030	76403	78181	81.3	-2.3
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630	5742	6577	124.0	-12.7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1430	70577	71604	329.3	-1.4
财政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的补助	66110	0		0.0	
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80	71		5.5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80	13	0	2.2	
医疗救助	7430	3808	4538	51.3	-16.1
城乡医疗救助	6520	3748	4468	57.5	-16.1
疾病应急救助	110	60	70	54.5	-14.3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800	0		0.0	
优抚对象医疗	600	330	282	55.0	17.0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30	330	282	62.3	17.0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70	0		0.0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0	765	603	231.8	26.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0	765	603	231.8	26.9
节能环保支出	78700	32133	30713	40.8	4.6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50	1285	2467	45.1	- 47.9
行政运行	1170	636	424	54.4	50.0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0	0	0	0.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40	649	2043	39.6	- 68.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90	80	74	27.6	8.1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50	27	0	54.0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50	0	25	0.0	- 100.0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90	53	49	27.9	8.2
污染防治	7200	307	5503	4.3	- 94.4
大气	10	0	0	0.0	
水体	6450	307	5286	4.8	- 94.2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0	177		- 100.0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40	0	40	0.0	- 100.0
自然生态保护	7670	3305	10582	43.1	- 68.8
生态保护	200	598	178	299.0	236.0
农村环境保护	7180	2695	357	37.5	654.9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90	0	47	0.0	- 100.0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00	12	10000	12.0	- 99.9
天然林保护	11260	314	0	2.8	
森林管护	11260	106	0	0.9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0	201	0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0	7	0		
退耕还林	5750	1706	3314	29.7	- 48.5
退耕现金	3620	1704	3114	47.1	- 45.3
退耕还林工程建设	780	0	108	0.0	- 100.0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1350	2	92	0.1	- 97.8
风沙荒漠治理	950	0	110	0.0	- 100.0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950	0	110	0.0	- 100.0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款)	880	0	390	0.0	- 100.0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项)	880	0	390	0.0	- 100.0
能源节约利用(款)	60	205	10	341.7	1950.0
能源节能利用(项)	60	205	10	341.7	1950.0
污染减排	900	892	219	99.1	307.3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环境监测与信息	570	213	154	37.4	38.3
环境执法监察	130	9	61	6.9	-85.2
减排专项支出	20	600	4	3000.0	14900.0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80	70	0	38.9	
能源管理事务	7000	1300	7882	18.6	-83.5
农村电网建设	7000	1300	7882	18.6	-83.5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33890	22739	162	67.1	13936.4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33890	22739	162	67.1	13936.4
城乡社区支出	39000	69053	33705	177.1	104.9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740	24316	4548	190.9	434.7
行政运行	4620	2485	1511	53.8	6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0	200	278	37.0	-28.1
城管执法	490	685	353	139.8	94.1
工程建设管理	1090	251	186	23.0	34.9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00	66	45	66.0	46.7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900	20629	2175	349.6	848.5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3190	1659	1037	52.0	60.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3190	1659	1037	52.0	60.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660	34624	18570	273.5	86.5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340	10256	337	161.8	2943.3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320	24368	18233	385.6	33.6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5640	3718	2036	65.9	82.6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5640	3718	2036	65.9	82.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290	145	27	50.0	437.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290	145	27	50.0	437.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4480	4591	7487	102.5	-38.7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4480	4591	7487	102.5	-38.7
农林水支出	419200	131431	146970	31.4	-10.6
农业	114120	29418	31148	25.8	-5.6
行政运行	4330	1847	1517	42.7	21.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0	12	0.0	-100.0
事业运行	17850	9570	7764	53.6	23.3
农垦运行	1290	346	282	26.8	22.7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7660	6603	10721	17.5	-38.4
病虫害控制	1240	241	442	19.4	-45.5
农产品质量安全	390	4	100	1.0	-96.0
执法监管	130	23	15	17.7	53.3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0	14	19	46.7	-26.3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60	0	23	0.0	-100.0
防灾救灾	150	154	43	102.7	258.1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00	0	0	0.0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4540	450	1465	9.9	-69.3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3740	507	859	13.6	-41.0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40	79	0	32.9	
农村公益事业	8170	238	148	2.9	60.8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7210	741	416	10.3	78.1
农村道路建设	12140	349	1254	2.9	-72.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2110	1095	428	51.9	155.8
其他农业支出	12680	7157	5640	56.4	26.9
林业	44220	14907	15645	33.7	-4.7
行政运行	4580	2505	1713	54.7	46.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46	19	153.3	142.1
林业事业机构	10380	4913	4632	47.3	6.1
森林培育	4280	841	583	19.6	44.3
林业技术推广	870	309	367	35.5	-15.8
森林资源管理	280	57	56	20.4	1.8
森林资源监测	50	0	1	0.0	-100.0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770	2641	3893	45.8	-32.2
林业自然保护区	530	36	131	6.8	-72.5
动植物保护	380	167	11	43.9	1418.2
湿地保护	540	30	39	5.6	-23.1
林业执法与监督	1750	679	445	38.8	52.6
林业检疫检测	10	1	1	10.0	0.0
林业工程与项目管理	130	55	38	42.3	44.7
林业产业化	2310	87	445	3.8	-80.4
信息管理	50	0	0	0.0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林业贷款贴息	1030	11	500	1.1	-97.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林业的补贴	1150	0	0	0.0	
林业防灾减灾	3050	1332	1069	43.7	24.6
其他林业支出	7050	1197	1702	17.0	-29.7
水利	76800	13823	24660	18.0	-43.9
行政运行	1640	1126	1134	68.7	-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4	13	12.0	84.6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	16	4	160.0	300.0
水利工程建设	40810	2298	6604	5.6	-65.2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620	885	653	54.6	35.5
水利前期工作	830	373	960	44.9	-61.1
水土保持	2980	222	166	7.4	33.7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90	62	33	68.9	87.9
水质监测	30	17	12	56.7	41.7
防汛	1320	23	137	1.7	-83.2
抗旱	5360	359	2086	6.7	-82.8
农田水利	9190	5316	4738	57.8	12.2
水利技术推广	2940	1583	1298	53.8	22.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340	0	0	0.0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0	1		-100.0
农村人畜饮水	1270	122	67	9.6	82.1
其他水利支出	8170	1397	6754	17.1	-79.3
扶贫	106950	40796	32151	38.1	26.9
行政运行	1250	593	343	47.4	7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	44	23	36.7	91.3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3330	19501	25349	23.4	-23.1
生产发展	7120	4256	12	59.8	35366.7
社会发展	210	255	170	121.4	50.0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2710	3099	3069	114.4	1.0
其他扶贫支出	12210	13048	3185	106.9	309.7
农业综合开发	12930	5797	4822	44.8	20.2
机构运行	130	26	10	20.0	160.0
土地治理	11000	5567	4790	50.6	16.2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产业化经营	1720	197	0	11.5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80	7	22	8.8	-68.2
农村综合改革	40570	14539	22449	35.8	-35.2
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	30470	9204	17791	30.2	-48.3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0	110	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9760	5222	4141	53.5	26.1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70	0	325	0.0	-100.0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70	0	67	0.0	-100.0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0	3	125		-97.6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250	10886	8450	71.4	28.8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740	458	369	61.9	24.1
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510	777	60	152.4	1195.0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480	1589	1648	35.5	-3.6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9230	8062	6130	87.3	31.5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90	0	243	0.0	-100.0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8360	1265	7645	15.1	-83.5
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支出	0	0	118		-100.0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8360	1265	7527	15.1	-83.2
交通运输支出	63400	13724	43581	21.6	-68.5
公路水路运输	22420	8081	14773	36.0	-45.3
行政运行	1450	765	578	52.8	32.4
公路建设	9360	1154	2927	12.3	-60.6
公路养护	5030	898	1729	17.9	-48.1
公路还贷专项	100	1283	5336	1283.0	-76.0
公路运输管理	270	154	90	57.0	71.1
港口设施	40	52	0	130.0	
海事管理	40	14	9	35.0	55.6
口岸建设	3850	0	0	0.0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280	3761	4104	165.0	-8.4
铁路运输	270	40	60	14.8	-33.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35	35	87.5	0.0
铁路还贷专项	220	0	0	0.0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10	5	25	50.0	-80.0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民用航空运输	500	111	1042	22.2	-89.3
机场建设	500	30	50	6.0	-40.0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0	81	992		-91.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6830	1048	228	15.3	359.6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1000	771	38	77.1	1928.9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4240	213	0	5.0	
对出租车的补贴	1590	64	190	4.0	-66.3
邮政业支出	10	5	0	50.0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10	5	0	50.0	
车辆购置税支出	31950	4429	24122	13.9	-81.6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	0	0	0.0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31840	4409	24082	13.8	-81.7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20	20	0	100.0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40	0	40	0.0	-10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1420	10	3356	0.7	-99.7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00	0	0	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1320	10	3356	0.8	-99.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5800	6386	26245	17.8	-75.7
制造业	870	399	348	45.9	14.7
行政运行	520	308	348	59.2	-11.5
其他制造业支出	350	91	0	26.0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9270	1476	2400	15.9	-38.5
行政运行	920	522	350	56.7	49.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0	3	0.0	-100.0
机关服务	60	49	26	81.7	88.5
专用通信	10	0	0	0.0	
无线电监管	690	0	0	0.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3020	888	723	29.4	22.8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4560	17	1298	0.4	-98.7
安全生产监管	3060	987	617	32.3	60.0
行政运行	1520	659	440	43.4	49.8
机关服务	20	11	8	55.0	37.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1100	123	92	11.2	33.7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煤炭安全	210	103	9	49.0	1044.4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210	91	68	43.3	33.8
国有资产监管	200	70	54	35.0	29.6
行政运行	100	37	28	37.0	32.1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00	33	26	33.0	26.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0460	3454	20040	16.9	-82.8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9960	2354	12699	11.8	-81.5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00	1100	7341	220.0	-85.0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	1940	0	2786	0.0	-100.0
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1800	0	2686	0.0	-100.0
技术改造支出	0	0	100		-100.0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	140	0	0	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900	2224	2571	14.9	-13.5
商业流通事务	5380	575	345	10.7	66.7
行政运行	590	358	249	60.7	4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	0	0	0.0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70	0	16	0.0	-100.0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230	0	0	0.0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330	217	80	5.0	171.3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7400	898	1721	12.1	-47.8
行政运行	710	349	235	49.2	48.5
旅游宣传	590	125	308	21.2	-59.4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60	29	20	48.3	45.0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6040	395	1158	6.5	-65.9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890	750	486	39.7	54.3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1890	750	486	39.7	54.3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230	1	19	0.4	-94.7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230	1	19	0.4	-94.7
金融支出	1000	225	629	22.5	-64.2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0	10	0	100.0	
行政运行	10	10	0	100.0	
金融发展支出	220	0	218	0.0	-100.0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220	0	218	0.0	-100.0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其他金融支出(款)	770	215	411	27.9	-47.7
其他金融支出(项)	770	215	411	27.9	-47.7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9300	8438	17634	21.5	-52.1
国土资源事务	37020	7444	16571	20.1	-55.1
行政运行	4460	2380	1518	53.4	5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	5	55	2.8	-90.9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840	0	0	0.0	
土地资源调查	20	2	2	10.0	0.0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6830	7	3764	0.1	-99.8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0	14	10	70.0	40.0
国土整治	1010	2	7	0.2	-71.4
地质灾害防治	18870	2781	3485	14.7	-20.2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10	2	3	20.0	-33.3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0	2	0		
事业运行	600	393	195	65.5	101.5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4180	1856	7532	44.4	-75.4
地震事务	1310	430	539	32.8	-20.2
行政运行	510	255	177	50.0	44.1
地震预测预报	80	0	8	0.0	-100.0
地震灾害预防	100	55	24	55.0	129.2
地震应急救援	370	9	233	2.4	-96.1
地震环境探察	0	3	3		0.0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10	0	6	0.0	-100.0
地震事业机构	180	85	64	47.2	32.8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60	23	24	38.3	-4.2
气象事务	820	538	519	65.6	3.7
行政运行	60	42	0	7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0	0	0.0	
气象事业机构	310	236	217	76.1	8.8
气象探测	0	30	0		
气象预报预测	30	0	0	0.0	
气象服务	200	85	195	42.5	-56.4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10	0	0	0.0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180	145	107	80.6	35.5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50	26	5	17.3	420.0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50	26	5	17.3	420.0
住房保障支出	152800	38357	62665	25.1	-38.8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1220	13387	36186	13.2	-63.0
廉租住房	200	0	0	0.0	
棚户区改造	47790	178	8655	0.4	-97.9
农村危房改造	29190	707	5461	2.4	-87.1
公共租赁住房	2220	214	2252	9.6	-90.5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50	0	150	0.0	-100.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570	12288	19668	57.0	-37.5
住房改革支出	51400	24970	26300	48.6	-5.1
住房公积金	46520	24970	25300	53.7	-1.3
购房补贴	4880	0	1000	0.0	-100.0
城乡社区住宅	180	0	179	0.0	-100.0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180	0	179	0.0	-10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100	2218	1028	71.5	115.8
粮油事务	2090	2020	1001	96.7	101.8
行政运行	650	268	218	41.2	22.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25	8	125.0	212.5
粮食信息统计	0	2	0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20	56	2	280.0	2700.0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170	172	172	101.2	0.0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210	46	18	21.9	155.6
粮食风险基金	600	1355	521	225.8	160.1
事业运行	20	11	8	55.0	37.5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400	85	54	21.3	57.4
粮油储备	330	198	0	60.0	
储备粮油补贴	80	61	0	76.3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0	137	0		
储备粮(油)库建设	250	0	0	0.0	
重要商品储备	680	0	27	0.0	-100.0
食糖储备	580	0	0	0.0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肉类储备	30	0	27	0.0	-100.0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70	0	0	0.0	
预备费	5900			0.0	
其他支出(类)	600	35763	30104	5960.5	18.8
其他支出(款)	600	35763	30104	5960.5	18.8
其他支出(项)	600	35763	30104	5960.5	18.8
债务付息支出	24900	9673	2895	38.8	234.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4900	9673	2895	38.8	234.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4900	9673	2895	38.8	234.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0	0	0	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0	0	0	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171000	1093881	1008611	50.4	8.5

2017年1~6月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表

表三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年 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税收收入	35810	22301	21732	62.3	2.6
国内增值税	17450	10075	9332	57.7	8.0
改征增值税	2950	302	119	10.2	153.8
营业税		63	1023		-93.8
企业所得税	7910	6232	6697	78.8	-6.9
个人所得税	2190	1715	1289	78.3	3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00	2403	2440	63.2	-1.5
房产税	400	548	266	137.0	106.0
印花稅	310	294	218	94.8	34.9
城镇土地使用稅	220	118	100	53.6	18.0
土地增值稅	20	54	8	270.0	575.0
车船稅	300	163	161	54.3	1.2
契稅	260	334	79	128.5	322.8
非稅收入	66690	38455	29271	57.7	31.4
专项收入	26750	5603	3085	20.9	81.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660	14047	11688	75.3	20.2
罚没收入	7320	5292	5972	72.3	-11.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420	2698	826	78.9	226.6
捐赠收入	8200	79	429	1.0	-81.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90	9538	6523	1946.5	46.2
其他收入	1850	1198	748	64.8	60.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02500	60756	51003	59.3	19.1

2017年1~6月保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表

表四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900	15208	8357	43.6	82.0
人大事务	1460	527	419	36.1	25.8
行政运行	860	467	285	54.3	6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	1	5	0.9	-80.0
人大会议	130	54	57	41.5	-5.3
人大立法	50	0	0	0.0	
代表工作	30	0	0	0.0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80	5	72	1.8	-93.1
政协事务	1000	511	344	51.1	48.5
行政运行	680	388	257	57.1	5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6	33	20.0	-81.8
政协会议	90	51	46	56.7	10.9
参政议政	0	0	0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00	66	8	33.0	725.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650	3007	1972	45.2	52.5
行政运行	3800	2089	1215	55.0	71.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0	570	143	54.3	298.6
机关服务	50	25	34	50.0	-26.5
专项业务活动	20	0	7	0.0	-100.0
法制建设	40	32	8	80.0	300.0
信访事务	150	102	27	68.0	277.8
事业运行	40	26	17	65.0	52.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00	163	521	10.9	-68.7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00	798	369	57.0	116.3
行政运行	610	362	223	59.3	6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24	15	40.0	60.0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60	0	30	0.0	-100.0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670	412	101	61.5	307.9
统计信息事务	520	294	212	56.5	38.7
行政运行	230	138	80	60.0	72.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0	0		
专项统计业务	70	5	0	7.1	
专项普查活动	70	42	12	60.0	250.0
统计抽样调查	120	89	95	74.2	-6.3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0	0	25	0.0	-100.0
财政事务	2340	801	364	34.2	120.1
行政运行	790	434	289	54.9	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	0	38	0.0	-100.0
预算改革业务	70	0	0	0.0	
财政国库业务	120	157	0	130.8	
财政监察	40	0	0	0.0	
信息化建设	250	0	8	0.0	-100.0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0	186	0		
事业运行	5	4	3	80.0	33.3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735	20	26	2.7	-23.1
税收事务	590	480	499	81.4	-3.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0	10	0.0	-100.0
信息化建设	30	0	30	0.0	-100.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540	480	459	88.9	4.6
审计事务	180	100	232	55.6	-56.9
行政运行		0	170		-1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0		
审计业务	100	0	60	0.0	-100.0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80	0	2	0.0	-100.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人力资源事务	230	14	14	6.1	0.0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230	14	14	6.1	0.0
纪检监察事务	2120	629	556	29.7	13.1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行政运行	1060	529	400	49.9	3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0	100	146	24.4	-31.5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50	0	10	0.0	-100.0
商贸事务	920	266	370	28.9	-28.1
行政运行	260	144	95	55.4	5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11	2		450.0
机关服务	10	8	5	80.0	60.0
招商引资	610	98	268	16.1	-63.4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0	5	0	12.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020	402	323	39.4	24.5
行政运行	525	285	180	54.3	58.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	1	0	0.8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	110	74	33	67.3	124.2
执法办案专项	35	0	0	0.0	
信息化建设	30	7	3	23.3	133.3
事业运行	45	35	17	77.8	105.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45	0	90	0.0	-100.0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700	311	314	44.4	-1.0
行政运行	340	198	127	58.2	55.9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	310	113	138	36.5	-18.1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50	0	49	0.0	-100.0
民族事务	340	104	80	30.6	30.0
行政运行	140	76	51	54.3	49.0
民族工作专项	110	13	12	11.8	8.3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90	15	17	16.7	-11.8
宗教事务	100	41	23	41.0	78.3
行政运行	10	0	0	0.0	
宗教工作专项	40	0	22	0.0	-100.0
其他宗教事务支出	50	41	1	82.0	4000.0
港澳台侨事务	130	73	30	56.2	143.3
华侨事务	130	69	27	53.1	155.6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4	3		33.3
档案事务	300	125	84	41.7	48.8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行政运行	190	111	67	58.4	65.7
档案馆	110	14	17	12.7	-17.6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340	209	111	61.5	88.3
行政运行	280	145	101	51.8	4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53	0	530.0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50	11	10	22.0	10.0
群众团体事务	640	306	178	47.8	71.9
行政运行	370	231	122	62.4	89.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0	54	27	38.6	100.0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30	21	29	16.2	-27.6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720	2147	1032	45.5	108.0
行政运行	1600	852	506	53.3	68.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60	559	169	33.7	230.8
专项业务	100	13	13	13.0	0.0
事业运行	1120	709	258	63.3	174.8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40	14	86	5.8	-83.7
组织事务	2560	503	371	19.6	35.6
行政运行	350	185	117	52.9	58.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0	305	252	15.9	21.0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90	13	2	4.5	550.0
宣传事务	420	215	154	51.2	39.6
行政运行	310	169	113	54.5	4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15	7	30.0	114.3
事业运行	45	31	22	68.9	40.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5	0	12	0.0	-100.0
统战事务	380	126	84	33.2	50.0
行政运行	170	79	57	46.5	3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	18	17	16.4	5.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00	29	10	29.0	190.0
对外联络事务	40	6	3	15.0	1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	6	3	15.0	10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0	4	4	3.3	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20	4	4	3.3	0.0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5680	3209	215	56.5	1392.6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5680	3209	215	56.5	1392.6
国防支出	800	870	2167	108.8	-59.9
国防动员	530	629	1975	118.7	-68.2
兵役征集	180	180	0	100.0	
人民防空		50	1913		-97.4
预备役部队	150	148	0	98.7	
民兵	200	251	62	125.5	304.8
其他国防支出(款)	270	241	192	89.3	25.5
其他国防支出(项)	270	241	192	89.3	25.5
公共安全支出	30900	11491	9738	37.2	18.0
武装警察	1040	906	658	87.1	37.7
内卫	160	60	40	37.5	50.0
边防	170	0	26	0.0	-100.0
消防	640	786	532	122.8	47.7
警卫	60	60	60	100.0	0.0
森林	10	0	0	0.0	
公安	24300	9401	5923	38.7	58.7
行政运行	7300	4862	2602	66.6	86.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0	387	499	28.7	-22.4
治安管理	110	65	24	59.1	170.8
国内安全保卫	160	152	6	95.0	2433.3
刑事侦查	190	105	51	55.3	105.9
经济犯罪侦查	80	40	0	50.0	
出入境管理	150	20	42	13.3	-52.4
行动技术管理	100	50	42	50.0	19.0
禁毒管理	5900	1135	1428	19.2	-20.5
道路交通管理	6000	1890	836	31.5	126.1
网络侦控管理	330	20	0	6.1	
反恐怖	600	80	17	13.3	370.6
网络运行及维护	10	10	4	100.0	150.0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630	42	207	6.7	-79.7
信息化建设	40	25	10	62.5	150.0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其他公安支出	1350	518	155	38.4	234.2
检察	510	16	1424	3.1	-98.9
行政运行	0	16	356		-95.5
“两房”建设	400	0	441	0.0	-100.0
其他检察支出	110	0	627	0.0	-100.0
法院	140	24	696	17.1	-96.6
行政运行		24	455		-9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63		-100.0
案件审判		0	171		-100.0
其他法院支出	140	0	7	0.0	-100.0
司法	520	239	156	46.0	53.2
行政运行	330	201	122	60.9	64.8
基层司法业务	10	7	4	70.0	75.0
普法宣传	20	10	9	50.0	11.1
律师公证管理	5	4	5	80.0	-20.0
法律援助	20	10	9	50.0	11.1
社区矫正	5	3	3	60.0	0.0
其他司法支出	130	4	4	3.1	0.0
强制隔离戒毒	4070	905	737	22.2	22.8
行政运行	1230	740	455	60.2	62.6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500	163	163	32.6	0.0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20	2	4	10.0	-50.0
所政设施建设	2230	0	115	0.0	-100.0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90	0	0	0.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320	0	144	0.0	-100.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320	0	144	0.0	-100.0
教育支出	37100	12321	14542	33.2	-15.3
教育管理事务	1240	505	415	40.7	21.7
行政运行	450	261	187	58.0	39.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	28	48	7.8	-41.7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30	216	180	50.2	20.0
普通教育	10060	4522	4801	45.0	-5.8
学前教育	1050	408	353	38.9	15.6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小学教育	1000	1240	976	124.0	27.0
初中教育	2400	786	295	32.8	166.4
高中教育	4700	1388	2976	29.5	-53.4
高等教育	200	200	200	100.0	0.0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10	500	1	70.4	49900.0
职业教育	21020	4780	6929	22.7	-31.0
中专教育	9600	2373	1888	24.7	25.7
技校教育	2400	19	1084	0.8	-98.2
职业高中教育	700	3	344	0.4	-99.1
高等职业教育	8000	2284	3494	28.6	-34.6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320	101	119	31.6	-15.1
广播电视教育	1050	380	333	36.2	14.1
广播电视学校	1050	380	333	36.2	14.1
特殊教育	1350	438	377	32.4	16.2
特殊学校教育	1350	438	377	32.4	16.2
进修及培训	1300	696	657	53.5	5.9
教师进修	70	0	12	0.0	-100.0
干部教育	1230	696	645	56.6	7.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0.0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0.0
其他教育支出(款)	80	0	30	0.0	-100.0
其他教育支出(项)	80	0	30	0.0	-100.0
科学技术支出	1800	323	428	17.9	-24.5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60	138	96	53.1	43.8
行政运行	240	131	88	54.6	48.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7	8	35.0	-12.5
应用研究	130	0	49	0.0	-100.0
社会公益研究	130	0	49	0.0	-100.0
技术与开发	70	11	5	15.7	120.0
应用技术与开发	10	0	0	0.0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0	0	5	0.0	-100.0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50	11	0	22.0	
科技条件与服务	490	43	155	8.8	-72.3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机构运行	70	43	31	61.4	38.7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130	0	10	0.0	-100.0
科技条件专项	260	0	113	0.0	-100.0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30	0	1	0.0	-100.0
社会科学	40	0	2	0.0	-100.0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40	0	2	0.0	-100.0
科学技术普及	310	128	73	41.3	75.3
科普活动	270	128	73	47.4	75.3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40	0	0	0.0	
科技交流与合作	20	3	1	15.0	200.0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20	3	1	15.0	20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80	0	47	0.0	-100.0
科技奖励	30	0	0	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50	0	47	0.0	-100.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100	2745	2011	38.7	36.5
文化	1420	736	539	51.8	36.5
行政运行	370	211	128	57.0	6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0	0	0.0	
图书馆	150	75	64	50.0	17.2
艺术表演团体	260	230	141	88.5	63.1
文化活动	50	0	0	0.0	
群众文化	200	100	88	50.0	13.6
文化交流与合作	0	13	0		
文化创作与保护	60	5	3	8.3	66.7
文化市场管理	20	9	7	45.0	28.6
其他文化支出	300	93	108	31.0	-13.9
文物	920	134	176	14.6	-23.9
文物保护	500	0	10	0.0	-100.0
博物馆	420	134	166	31.9	-19.3
体育	550	292	181	53.1	61.3
行政运行	140	81	38	57.9	113.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0	0	0.0	
体育场馆	40	0	8	0.0	-100.0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群众体育	270	149	110	55.2	35.5
其他体育支出	90	62	25	68.9	148.0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2450	1121	863	45.8	29.9
广播	160	77	37	48.1	108.1
电视	890	529	404	59.4	30.9
出版发行	1060	504	403	47.5	25.1
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	340	11	19	3.2	-42.1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1760	462	252	26.3	83.3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640	312	77	48.8	305.2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00	0	0	0.0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820	150	175	18.3	-14.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00	11667	9097	46.7	28.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30	904	592	55.5	52.7
行政运行	760	429	292	56.4	46.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	1		100.0
劳动保障监察	5	0	0	0.0	
就业管理事务	190	132	81	69.5	63.0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5	0	5	0.0	-100.0
信息化建设	100	52	40	52.0	30.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90	224	146	57.4	53.4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0	65	27	38.2	140.7
民政管理事务	550	408	234	74.2	74.4
行政运行	390	212	173	54.4	22.5
老龄事务	20	0	0	0.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	5	1	25.0	400.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5	0	0	0.0	
部队供应	55	30	23	54.5	30.4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	161	37	268.3	335.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470	8146	4702	52.7	73.2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40	239	2698	28.5	-91.1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0	92	1695	16.4	-94.6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50	344	206	52.9	67.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20	5099		48.9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00	1294		99.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700	1078	103	63.4	946.6
就业补助	990	488	845	49.3	- 42.2
职业培训补贴	5	5	5	100.0	0.0
社会保险补贴	5	5	5	100.0	0.0
就业见习补贴	60	0	0	0.0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0	0	2	0.0	- 100.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00	478	833	53.1	- 42.6
抚恤	760	342	310	45.0	10.3
死亡抚恤	720	342	287	47.5	19.2
伤残抚恤	5	0	0	0.0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30	0	23	0.0	- 100.0
其他优抚支出	5	0	0	0.0	
退役安置	140	9	42	6.4	- 78.6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	0	0	0.0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0	9	27	18.0	- 66.7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68	0	0	0.0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	0	15	0.0	- 100.0
社会福利	520	388	202	74.6	92.1
儿童福利	50	0	5	0.0	- 100.0
老年福利	5	0	0	0.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25	383	195	90.1	96.4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0	5	2	12.5	150.0
残疾人事业	620	253	443	40.8	- 42.9
行政运行	160	83	53	51.9	5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0	7	0.0	- 100.0
残疾人康复	190	0	128	0.0	- 100.0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160	62	49	38.8	26.5
残疾人体育	5	0	0	0.0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00	108	206	108.0	- 47.6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0	0	0	0.0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0	0	0	0.0	
红十字事业	130	54	47	41.5	14.9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行政运行	90	54	37	60.0	45.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40	0	10	0.0	-100.0
临时救助	70	0	1	0.0	-100.0
临时救助支出	30	0	0	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0	0	1	0.0	-100.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	0	0	0.0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	0	0	0.0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	475	1420		-66.5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75	0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	1420		-100.0
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400	155	151	4.6	2.6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150	155	151	103.3	2.6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60	0	0	0.0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50	0	0	0.0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040	0		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690	45	108	6.5	-58.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690	45	108	6.5	-58.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100	11529	14663	31.9	-2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490	275	181	56.1	51.9
行政运行	460	245	169	53.3	4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0	0	0.0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20	30	12	150.0	150.0
公立医院	2840	855	772	30.1	10.8
综合医院	200	200	200	100.0	0.0
中医(民族)医院	710	450	394	63.4	14.2
精神病医院	480	205	178	42.7	15.2
妇产医院	1350	0	0	0.0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0	0	0	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	0	0	0.0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	0	0	0.0	
公共卫生	6140	2086	1918	34.0	8.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600	592	545	37.0	8.6
卫生监督机构	290	147	114	50.7	28.9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妇幼保健机构	480	731	229	152.3	219.2
采供血机构	1550	518	417	33.4	24.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90	20	225	5.1	-91.1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790	48	374	2.7	-87.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0	30	14	75.0	114.3
中医药	40	4	1	10.0	300.0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5	0	0	0.0	
其他中医药支出	35	4	1	11.4	300.0
计划生育事务	70	24	11	34.3	118.2
计划生育机构	40	24	8	60.0	200.0
计划生育服务	5	0	1	0.0	-100.0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	0	2	0.0	-100.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410	529	545	37.5	-2.9
行政运行	560	256	186	45.7	3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0	4	0.0	-100.0
药品事务	110	48	28	43.6	71.4
化妆品事务	5	0	2	0.0	-100.0
医疗器械事务	5	0	1	0.0	-100.0
食品安全事务	440	63	198	14.3	-68.2
事业运行	270	151	120	55.9	25.8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10	11	6	110.0	83.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00	3547	5635	62.2	-37.1
行政单位医疗	2950	0	2804	0.0	-100.0
事业单位医疗	800	546	767	68.3	-28.8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50	2822	1870	144.7	50.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179	194		-7.7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000	4036	5525	21.2	-27.0
财政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036	5525		-27.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9000	0	0	0.0	
医疗救助	300	80	70	26.7	14.3
城乡医疗救助	20	20	20	100.0	0.0
疾病应急救助	70	60	50	85.7	20.0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10	0		0.0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0	93	5	93.0	1760.0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0	93	5	93.0	1760.0
节能环保支出	44200	22769	23502	51.5	- 3.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00	219	246	36.5	- 11.0
行政运行	300	173	107	57.7	61.7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00	46	139	15.3	- 66.9
环境监测与监察	50	0	25	0.0	- 100.0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50	0	25	0.0	- 100.0
污染防治	5650	0	5081	0.0	- 100.0
水体	5200	0	5028	0.0	- 100.0
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0	53		- 100.0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50	0	0	0.0	
自然生态保护	390	36	10147	9.2	- 99.6
生态保护	150	36	100	24.0	- 64.0
农村环境保护	50	0	0	0.0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90	0	47	0.0	- 100.0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0	10000		- 100.0
天然林保护	0	20	0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20	0		
退耕还林	30	0	1	0.0	- 100.0
其他退耕还林支出	30	0	1	0.0	- 100.0
能源节约利用(款)	50	0	10	0.0	- 100.0
能源节能利用(项)	50	0	10	0.0	- 100.0
污染减排	430	154	110	35.8	40.0
环境监测与信息	350	147	106	42.0	38.7
环境执法监察	60	7	0	11.7	
减排专项支出	20	0	4	0.0	- 100.0
能源管理事务	7000	1300	7882	18.6	- 83.5
农村电网建设	7000	1300	7882	18.6	- 83.5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	30000	21040	0	7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30000	21040	0	70.1	
城乡社区支出	6700	4863	6405	72.6	- 24.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70	376	271	25.6	38.7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行政运行	260	140	93	53.8	5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1		-100.0
工程建设管理	900	168	132	18.7	27.3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00	66	45	66.0	46.7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0	2	0	1.0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	1200	440	562	36.7	-21.7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1200	440	562	36.7	-21.7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00	4026	5546	105.9	-27.4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20	0	0	0.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680	4026	5546	109.4	-27.4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	100	6	6	6.0	0.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	100	6	6	6.0	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130	15	20	11.5	-25.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130	15	20	11.5	-25.0
农林水支出	15000	4806	4369	32.0	10.0
 农业	6210	2293	2225	36.9	3.1
行政运行	700	337	298	48.1	1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	0	12	0.0	-100.0
事业运行	2150	1290	983	60.0	31.2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060	35	138	3.3	-74.6
病虫害控制	120	0	27	0.0	-100.0
农产品质量安全	200	4	14	2.0	-71.4
执法监管	110	8	14	7.3	-42.9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20	1	7	5.0	-85.7
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25	0	6	0.0	-100.0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155	0	1	0.0	-100.0
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290	0	22	0.0	-100.0
农村公益事业	10	0	0	0.0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00	0	16	0.0	-100.0
其他农业支出	1210	618	687	51.1	-10.0
 林业	4070	1237	1022	30.4	21.0
行政运行	910	547	338	60.1	61.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	15	19	50.0	-21.1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林业事业机构	440	273	206	62.0	32.5
森林培育	150	0	21	0.0	-100.0
林业技术推广	260	0	9	0.0	-100.0
森林资源管理	50	11	35	22.0	-68.6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60	46	71	28.8	-35.2
林业自然保护区	500	15	101	3.0	-85.1
动植物保护	300	160	8	53.3	1900.0
湿地保护	80	30	39	37.5	-23.1
林业执法与监督	500	0	49	0.0	-100.0
林业检疫检测	10	1	1	10.0	0.0
林业产业化	50	0	5	0.0	-100.0
林业防灾减灾	310	129	93	41.6	38.7
其他林业支出	320	10	27	3.1	-63.0
水利	1790	280	429	15.6	-34.7
行政运行	440	208	140	47.3	48.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	24	13	24.0	84.6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0	16	4	160.0	300.0
水利工程建设	220	0	0	0.0	
水土保持	90	0	14	0.0	-100.0
防汛	410	13	19	3.2	-31.6
抗旱	60	0	2	0.0	-100.0
农田水利	150	0	20	0.0	-100.0
水利技术推广	10	1	0	10.0	
其他水利支出	300	18	217	6.0	-91.7
扶贫	750	585	96	78.0	509.4
行政运行	190	112	72	58.9	55.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	44	23	36.7	91.3
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290	0	0	0.0	
其他扶贫支出	150	429	1	286.0	42800.0
农业综合开发	70	0	21	0.0	-100.0
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70	0	21	0.0	-100.0
农村综合改革	160	1	17	0.6	-94.1
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	160	1	17	0.6	-94.1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10	410	501	50.6	-18.2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370	204	369	55.1	-44.7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310	206	39	66.5	428.2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0	0	93	0.0	-100.0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	1140	0	58	0.0	-100.0
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	1140	0	58	0.0	-100.0
交通运输支出	5400	2450	1305	45.4	87.7
公路水路运输	2250	1862	1002	82.8	85.8
行政运行	340	185	109	54.4	69.7
公路建设	850	154	75	18.1	105.3
公路养护	110	66	54	60.0	22.2
公路还贷专项	0	1283	0		
港口设施	40	18	0	45.0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910	156	764	17.1	-79.6
铁路运输	250	35	35	14.0	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	35	35	100.0	0.0
铁路还贷专项	215	0	0	0.0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1730	528	228	30.5	131.6
对城市公交的补贴	700	528	38	75.4	1289.5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190	0	0	0.0	
对出租车的补贴	840	0	190	0.0	-100.0
邮政业支出	5	5	0	100.0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5	5	0	100.0	
车辆购置税支出	105	20	40	19.0	-50.0
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	0	0	0.0	
车辆购置税用于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15	20	0	133.3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40	0	40	0.0	-10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1060	0	0	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1060	0	0	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500	1129	2901	11.9	-61.1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900	610	1174	12.4	-48.0
行政运行	540	359	221	66.5	6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0	3	0.0	-100.0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机关服务	60	49	26	81.7	88.5
专用通信	5	0	0	0.0	
无线电监管	685	0	0	0.0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570	198	188	34.7	5.3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3030	4	736	0.1	-99.5
安全生产监管	1060	162	135	15.3	20.0
行政运行	250	133	84	53.2	58.3
机关服务	20	11	8	55.0	37.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780	18	43	2.3	-58.1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10	0	0	0.0	
国有资产监管	90	33	26	36.7	26.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90	33	26	36.7	26.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600	324	0	20.3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380	0	0	0.0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20	324	0	147.3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	1850	0	1566	0.0	-100.0
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1800	0	1566	0.0	-100.0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	50	0	0	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00	443	885	11.4	-49.9
商业流通事务	440	143	114	32.5	25.4
行政运行	190	105	68	55.3	54.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0	0	0.0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60	0	16	0.0	-100.0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80	38	30	21.1	26.7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2720	264	633	9.7	-58.3
行政运行	220	121	72	55.0	68.1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2500	143	561	5.7	-74.5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700	36	129	5.1	-72.1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700	36	129	5.1	-72.1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40	0	9	0.0	-10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40	0	9	0.0	-100.0
金融支出	300	185	165	61.7	12.1
其他金融支出(款)	300	185	165	61.7	12.1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其他金融支出(项)	300	185	165	61.7	12.1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800	1224	2067	32.2	-40.8
国土资源事务	3170	910	1752	28.7	-48.1
行政运行	1200	689	428	57.4	6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	5	55	2.8	-90.9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1020	0	1000	0.0	-100.0
地质灾害防治	290	3	74	1.0	-95.9
事业运行	170	150	75	88.2	100.0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310	63	120	20.3	-47.5
地震事务	400	144	169	36.0	-14.8
行政运行	180	99	70	55.0	41.4
地震预测预报	20	0	8	0.0	-100.0
地震灾害预防	90	45	21	50.0	114.3
地震应急救援	100	0	70	0.0	-100.0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0	0	0	0.0	
气象事务	160	170	146	106.3	16.4
气象事业机构	140	130	146	92.9	-11.0
气象服务	20	40	0	200.0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70	0	0	0.0	
其他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70	0	0	0.0	
住房保障支出	14100	6777	8921	48.1	-24.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500	1777	3921	32.3	-54.7
棚户区改造	4000	0	3200	0.0	-100.0
农村危房改造	0	117	0		
公共租赁住房	800	0	17	0.0	-100.0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700	1660	704	237.1	135.8
住房改革支出	8600	5000	5000	58.1	0.0
住房公积金	5500	5000	4000	90.9	25.0
购房补贴	3100	0	1000	0.0	-10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0	496	97	124.0	411.3
粮油事务	320	435	97	135.9	348.5
行政运行	260	108	79	41.5	3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25	8	125.0	212.5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20	56	2	280.0	2700.0
粮食风险基金	0	235	0		
事业运行	20	11	8	55.0	37.5
粮油储备	80	61	0	76.3	
储备粮油补贴	80	61	0	76.3	
预备费	400			0.0	
其他支出(类)	500	176	450	35.2	-60.9
其他支出(款)	500	176	450	35.2	-60.9
其他支出(项)	500	176	450	35.2	-60.9
债务付息支出	4000	1716	805	42.9	113.2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000	1716	805	42.9	113.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4000	1716	805	42.9	113.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0	0	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0	0	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82000	113188	112875	40.1	0.3

2017年1~6月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表

表五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年累 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420		24	0.0	-100.0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60	571	145	102.0	293.8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96	1261	212	140.7	494.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4207	113738	25144	44.7	352.3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收入					
彩票公益金收入	3230	2053	1777	63.6	15.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6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200	122	110	61.0	10.9
污水处理费收入	800	449	424	56.1	5.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260313	118260	27836	45.4	324.8

2017年1~6月保山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表

表六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5	184	0	147.2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	184	0	147.2	
资助城市影院	125	184	0	147.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00	508	417	5.8	21.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529	508	417	6.0	21.8
移民补助	1740	295	415	17.0	-28.9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789	213	1	3.1	21200.0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	0	1		-10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1	0	0	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171	0	0	0.0	
节能环保支出	0	9677	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0	9677	0		
风力发电补助	0	4645	0		
太阳能发电补助	0	5032	0		
城乡社区支出	245332	80544	32690	32.8	146.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8749	79767	30330	33.4	163.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67953	44224	18005	26.3	145.6
土地开发支出	28521	16700	6803	58.6	145.5
城市建设支出	12360	8960	914	72.5	880.3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91	388	139	79.0	179.1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7200	363	2108	5.0	-82.8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00	5	0	1.3	
廉租住房支出	2154	5028	0	233.4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3299	1668	216	50.6	672.2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371	2431	2145	14.8	13.3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	0	0	0.0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68	0	0	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51	349	90	53.6	287.8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96	335	10	84.6	3250.0
土地开发支出	165	0	50	0.0	-100.0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90	14	30	15.6	-53.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81	132	90	7.9	46.7
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72	0	1836	0.0	-100.0
耕地开发专项支出	42	0	12	0.0	-100.0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0	0	17		-100.0
土地整理支出	3330	0	1807	0.0	-100.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11	296	344	36.5	-14.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729	272	317	37.3	-14.2
代征手续费	62	24	27	38.7	-11.1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	0	0	0.0	
农林水支出	8398	1738	204	20.7	752.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213	1555	131	25.0	1087.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702	73	1	2.0	7200.0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2511	1482	130	59.0	1040.0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469	0	0	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69		0	0.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16	183	73	10.7	150.7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1716	183	73	10.7	150.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	0	0	0.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	0	0	0.0	
技术研发与推广	3		0	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0	110	291	16.2	-62.2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680	110	291	16.2	-62.2
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	680	110	291	16.2	-62.2
其他支出	15341	1353	1730	8.8	-21.8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8		0	0.0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5	126	15	56.0	740.0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08	126	15	60.6	740.0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17		0	0.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898	1227	1715	8.8	-28.5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91	619	763	10.5	-18.9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823	415	669	8.6	-38.0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7	69	160	16.5	-56.9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99	124	123	12.4	0.8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		0	0.0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18		0	0.0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0		0	0.0	
债务付息支出	11757	3699	575	31.5	543.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1757	3699	575	31.5	543.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1757	3699	575	31.5	54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1	0	0	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1	0	0	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1	0	0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290397	97813	35907	33.7	172.4

2017年1~6月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表

表七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4		-100.0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00	39	25	19.5	56.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0	7	6	8.8	16.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0000	29330	8137	24.4	260.5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收入					
彩票公益金收入	2400	1482	1270	61.8	16.7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200	122	110	61.0	10.9
污水处理费收入	780	364	413	46.7	-1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123660	31344	9985	25.3	213.9

2017年1~6月保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表

表八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 半年累计 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1		-1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	0	1		-100.0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		1		-10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0		
节能环保支出	0	9677	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0	9677	0		
风力发电补助	0	4645	0		
太阳能发电补助	0	5032	0		
城乡社区支出	124280	9134	10711	7.3	-14.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400	8838	10334	7.2	-14.5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1000	2153	10334	1.8	-79.2
土地开发支出	1900	6472	0	34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5	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	208	0	41.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	0	24	0.0	-100.0
土地开发支出	100		24	0.0	-100.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9		-100.0
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支出	0	0	9		-100.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80	296	344	37.9	-14.0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718	272	317	37.9	-14.2
代征手续费	62	24	27	38.7	-11.1
农林水支出	491	207	142	42.2	45.8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41	157	69	65.1	127.5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 半年累计 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	7	0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241	150	69	62.2	117.4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	50	73	20.0	-31.5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250	50	73	20.0	-3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	0	0	0.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	0	0	0.0	
技术研发与推广	3		0	0.0	
其他支出	3541	630	1070	17.8	-41.1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00	126	15	126.0	740.0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00	126	15	126.0	740.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41	504	1055	14.6	-52.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0	164	526	12.6	-68.8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00	241	420	12.7	-42.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1	99	109	41.1	-9.2
债务付息支出	8246	1160	487	14.1	138.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8246	1160	487	14.1	138.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8246	1160	487	14.1	138.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36561	20808	12411	15.2	67.7

2017年1~6月保山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表

表九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9889	36273	31960	40.4	13.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55611	35871	5746	64.5	524.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5962	25936	24078	46.3	7.7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3351	9022	8366	67.6	7.8
工伤保险	2683	1764	1238	65.7	42.5
失业保险	5023	2348	2628	46.7	-10.7
生育保险	2569	1053	1117	41.0	-5.7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134035	90578	99226	67.6	-8.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13802	59441		52.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472925	262286	174359	55.5	50.4

2017年1~6月保山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表

表十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0878	46045	41937	45.6	9.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36165	17500	15345	48.4	14.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6140	20457	14584	44.3	40.3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2097	4955	3049	41.0	62.5
工伤保险	3015	991	1137	32.9	-12.8
失业保险	2832	806	825	28.5	-2.3
生育保险	3903	1771	692	45.4	155.9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129391	53004	52681	41.0	0.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11461	49547		44.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445882	195076	130250	43.8	49.8

2017年1~6月保山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表

表十一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7729	8863	6527	50.0	35.8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4813	8893	4956	60.0	79.4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8681	347	5876	4.0	-94.1
工伤保险	530	526	156	99.2	237.2
失业保险	1804	972	958	53.9	1.5
生育保险	623	250	146	40.1	71.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4450	8584		59.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58630	28435	18619	48.5	52.7

2017年1~6月保山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表

表十二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半 年累计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185	5787	5230	43.9	10.7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4848	6559	5193	44.2	26.3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260	5810	167	461.1	3379.0
工伤保险	519	157	288	30.3	-45.5
失业保险	868	124	174	14.3	-28.7
生育保险	1282	358	198	27.9	80.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3864	6754		48.7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45826	25549	11250	55.8	127.1

2017年1~6月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表

表十三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 半年累计完 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利润收入	348	0	0	0.0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0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301			0.0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7			0.0	
对外合作企业利润收入	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40			0.0	
股利、股息收入	270	0	21562	0.0	-100.0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200		11897	0.0	-100.0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国资预算)	0		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70		9665	0.0	-100.0
产权转让收入	45170	42420	0	93.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45170	42420		93.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3000		-1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45788	42420	24562	92.6	72.7

2017年1~6月保山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表

表十四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 半年累计 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03	41363	24944	3174.4	65.8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50	530	350	70.7	51.4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750	530	350	70.7	51.4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3	40833	24594	7383.9	66.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3	40833	24594	7383.9	66.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303	41363	24944	3174.4	65.8

2017年1~6月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执行情况表

表十五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 半年累计 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利润收入	308	0	0	0.0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0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301			0.0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7			0.0	
对外合作企业利润收入	0				
股利、股息收入	70	0	8493	0.0	- 100.0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国资预算)	0		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70		8493	0.0	- 1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3000		- 1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378	0	11493	0.0	- 100.0

2017年1~6月保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执行情况表

表十六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年初 预算数	2017年 1~6月 累计完成	2016年上 半年累计 完成	为年初 预算%	比上年 同期±%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52	537	11727	63.0	-95.4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750	530	200	70.7	165.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750	530	200	70.7	165.0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2	7	11527	6.9	-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2	7	11527	6.9	-99.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852	537	11727	63.0	-95.4

保山市2017年1-6月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 调研报告

——2017年8月30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曾泽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和要点安排,7月中旬至8月上旬,在市人大常委会联系领导的带领下,市人大财经委、预算工委和驻县(市、区)的部分市人大代表组成的调研组就全市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调研组深入到隆阳、腾冲、昌宁三县(市、区)及随机到杨柳、腾越、田园等乡镇、部分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实地走访了解经济运行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7月25日,财经委、预算工委又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分别听取市财政局、地税局、国税局等相关部门上半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受调研组的委托,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财税部门主动适应和把握国家政策,认真执行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积极应对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攻坚克难、积极作为,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1-6月全市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1-6月,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49.30**亿元,比上年增收**6.13**亿元,增长**14.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1.80**亿元,增收**3.27**亿元,增长**11.4%**,完成预算的**51.1%**,增幅居全省第**2**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09.39**亿元,增支**8.53**亿元,增长**8.5%**,完成预算的**50.4%**,增幅居全省州市第**15**位。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1.83**亿元,同比增收**9.04**亿元,增长**3.25**倍,完成预算**45.4%**。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9.78**亿元,同比增支**6.19**亿元,增长**1.72**倍,完成预算的**33.7%**。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4.24**亿元,同比增收**1.78**亿元,增长**72.7%**,为预算的**92.6%**。支出完成**4.14**亿元,同比增支**1.64**亿元,增长**65.8%**。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9.36**亿元,完成预算**67%**,同比增收**15.73**亿元,增长**66.5%**。支出完成**33.12**亿元,完成预算**59%**,同比增支**16.65**亿元,增长**1.1%**。

(二)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08**亿元,同比增收**0.98**亿元,增长**19.1%**,完成年初预算的**59.3%**。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1.32**亿元,同比增支**0.03**亿元,增长**0.3%**,完成年初预算的**40.1%**。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13**亿元,增收**2.13**亿元,增长**2.14**倍,完成预算的**25.3%**。支出完成**2.08**亿元,同比增支**0.84**亿元,增长**67.7%**,完成预算**15.2%**。

3、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亿元,同比减收**1.15**亿元,主要是去年收到保山市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息及红利收入,今年没有,同比纯减。支出完成**0.54**亿元,同比减支**1.12**亿元。

4、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2.55**亿元,完成预算**114.85%**,同比增收**8.64**亿元,增长**2.21**

倍。支出完成**10.03**亿元,完成预算**90.7%**,同比增支**7.43**亿元,增长**2.86**倍。

(三)分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隆阳区**9.14**亿元,完成预算**51.1%**,增长**11.6%**,增幅居全市第**3**位;施甸县**2.84**亿元,完成预算**50.4%**,增长**7.1%**,增幅居全市第**4**位;腾冲市**7.87**亿元,完成预算**46.3%**,增长**14.5%**,增幅居全市第**2**位;龙陵县**2.93**亿元,完成预算**50.1%**,增长**1.7%**,增幅居全市第**6**位;昌宁县**2.95**亿元,完成预算**51.7%**,增长**3.8%**,增幅居全市第**5**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隆阳区**27.3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52.5%**,增长**4.8%**,增幅居全市第**4**位;施甸县**14.2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52.3%**,增长**7.1%**,增幅居全市第**3**位;腾冲市**27.38**亿元,完成年初预算**50.5%**,增长**19.5%**,增幅居全市第**1**位;龙陵县**13.8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52.5%**,增长**10.8%**,增幅居全市第**2**位;昌宁县**15.30**亿元,完成年初预算**52.4%**,增长**3.4%**,增幅居全市第**5**位。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重点税源支撑乏力,收入结构仍然不合理。上规模、高质量的企业较少,稳定的税收来源不足,税收增幅缓慢。非税收入在收入中比重过大,突破**40%**,达**48.9%**。尤其是“营改增”后,财政收入减缓,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型税源少,税源结构仍需优化。

(二)固定资产投资额与应纳税额的矛盾。1-6月,虽然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02**亿元,增长**30%**,但入库建筑业增值税仅完成**3.03**亿元,按**2.5%**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为**121**亿,仅占投资额的**30%**。固定资产投资对税收收入增长的拉动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

(三)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国库资金调度困难。可用财力与刚性支出的矛盾突出。财政收入缓慢,资金调度困难。改善民生、稳定经济增长、深化改革以及政策性增支、扶贫配套和其他政策性配套缺口较大。

(四)财政偿债压力大,存在一定债务风险。地方政府债务进入偿债高峰期,还本付息,偿债资金缺口较大,债务风险预警管理亟待加强

当然,除上述问题困难的同时,也存在一些有利因素,随着房地产市场持续好转,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大宗工业品价格回暖、重点建设项目稳步推进等,将给财政收入增长带来空间。

三、建议意见

针对当前财政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为确保完成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2.27**亿元,增长**8.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17.1**亿元,增长**2.1%**的目标,提出以下建议意见。

(一)培育壮大财税来源,促进收入稳步增长。认真分析研判,制定应对措施。采取有力措施继续加大培植税源,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和项目开工建设。抓好工业经济,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力度,落实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为财政收入提供新的财源。

(二)切实优化财税征管措施。一是完善收入分析、预测和管控,突出抓好重点行业、税源大户征收管理工作,切实做到应收尽收,保证税收及时足额入库;二是继续加强非税收入征管,挖掘征收潜力,确保收入完成;三是要坚持服务与征管并重,切实把握加强征管与扶持企业的关系,在优化服务措施的基础上实现增收。

(三)继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支出管理。一是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用于民生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保障全市重点项目和民生支出需要的同时,努力实现收支平衡。二是加快预算支出进度,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均衡性和时效性,研究制定加快支出进度的措施办法,加大重点项目资金调度力度,保障各项重点支出,加快支出进度。

(四)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禁超预算支出。严格部门预算监管,部门预算资金要严格按批复的用途使用。认真落实国家防范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要求,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规定,强化风险意识,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债务风险。加大财政监管和审计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17年8月31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听取和审议了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段登位受保山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2017年上半年,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凝心聚力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面对投资不足、产业转型升级、内需疲软、进出口贸易乏力等多种不利因素和严峻形势,迎难而上,在产业转型升级、财税体制改革、新型城镇化建设、农村脱贫攻坚和科教文卫社会事业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成绩。会议指出:在全市上半年经济稳中向好发展、多数指标增速位居全省前列的同时,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全市经济仍未走出结构不优,缺乏支撑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的大产业、大项目的困境;投资保持持续快速增长面临新的困难,民间投资活力不足;工业经济的支撑作用还未显现出来;贸易经济支撑短板没有取得新的突破;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等问题。为此会议提出如下要求:

(一)坚定发展信心和决心,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下半年,要始终围绕市委确定的发展思路和目标,认真分析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机遇和优势,紧紧围绕“六化突破年”“机制完善年”“工业攻坚年”三大主题,突出重点,狠抓落实,确保实现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加大融资和招商引资工作力度,确保投资增速不减。面对国家收紧融资政策,要千方百计开辟新的融资渠道,持续加大融资力度,确保投资项目正常推进。要着力加快基础设施和各园区及其它产业集聚区配套设施建设,积极运用“51+49”“10+3”等模式融资,引进更多更优更强的市外投资,进一步撬动市内外民间资本参与开发和建设,确保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引进市外资金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投资拉动经济发展力度不减。

(三)强化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确保实体经济跨越发展。要切实落实好各级有关产业转型升级和稳增长等政策措施,着力营造政府公信度好、服务周到、相关服务机构办事高效清廉的投资环境,使企业能够充分的发挥主体作用。农业上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三区三园”建设为平台,以规模农业示范区建设和农特产品加工企业上市培育为抓手,积极推进三产融合发展,真正实现整个大农业的提质增效和跨越发展;工业上要围绕“聚千户企业,创千亿园区”的目标,以发展六大重点产业为主导,加快推进重点工业项目,促进新产能投产,确保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目标。

(四)加快服务业的发展,确保行业质量提升。要充分发挥服务业在一二三产业中的纽带作用,着力推进生产、生活性的服务向专业化、精细化和高品质方向发展。要在抓好传统服务业提质增效的同时,大力发展为工业生产服务的现代物流业、电子信息和电商、金融保险业等;积极拓展乡村旅游和农业观

光游,全力推进服务业的发展。确保全年服务业增长**11%**的目标顺利实现。

(五)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年度财税目标实现。一是加强税源培植和税收征管工作,确保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以上的目标。二是积极向上汇报争取,以获得中央、省级更多的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券资金支持;三是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和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及要求,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四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稳增长的促进作用。

(六)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提升。要加快各项脱贫攻坚项目的实施,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产业培植和科教文卫等社会事业建设。大力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程,积极拓展就业渠道。抓好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不断改善城镇居民居住条件。加快实施列入省级的**11**个教育卫生短板项目,着力提升社会事业发展水平。加强市场监管,保证人民群众生活安全稳定。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效调处和化解矛盾纠纷,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以上报告,请审议。

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情况的报告

——2017年8月30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段登位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围绕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部署，全市经济社会保持了高开稳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主要指标基本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上半年完成生产总值284亿元，同比增长11.6%，高于计划0.6个百分点；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59.5亿元，增长15.4%，增速高于计划2.4个百分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412.6亿元，占年度计划的50%，增长33.9%，增速高于计划目标8.9个百分点；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6亿元，占年度计划的47.3%，增长12.4%，增速高于计划目标0.4个百分点；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支31.8亿元、109.4亿元，占年度计划的51.2%和50.4%，分别增长11.4%、8.5%，增速高于年初预算3.4个、6.5个百分点；实现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1050.6亿元、647.4亿元，占年度计划的92.6%和95.6%，分别增长16.7%、13.6%，增速高于计划目标1.7个和0.6个百分点；实现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781元、5358元，占年度计划的45.1%和50.7%，分别增长8.5%、9.9%，增速低于计划目标1.5个和2.1个百分点；引进市外到位资金399.8亿元，占年度计划的51.9%，增长27.5%，增速高于计划目标7.5个百分点；实现进出口总额1.8亿美元，占年度计划的59.6%，增长30.1%，增速高于计划目标15.1个百分点；新增城镇就业人数1.47万人，占年度计划的63.9%；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01.8%，控制在103%以内。对照年初计划，从完成量看，除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未达时序进度外，其余指标均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从增速看，除城乡居民收入未达预期外，其余指标均高于年度计划目标，多数指标增速位居全省前列。其中：建筑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全省排名第1位，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省排名第2位，第一产业增加值、进出口总额、金融机构存款余额、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全省排名第3位。

总体来看，上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较好。重点抓好了以下工作：

（一）注重精准施策稳增长。出台了创新投融资机制以及推动工业聚集化发展等“10项意见”，建立了“10项重点工作”月度评价通报和“10个重大项目”督查机制。制定了25条稳增长政策措施，重点在投资拉动、产业驱动、要素保障方面发力助推经济增长。及时将全年政府重点工作的40项支撑性目标及53项保障性工作下达至各县市区、园区和行业主管单位，全面压实责任。出台了全省坝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区、将“园中园”打造成全省招商引资示范区、推动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由后进争前列等系列意见，力求重点工作取得突破与提升。随着各项政策落地生根，为全市经济社会向好发展提供了

有力保障。

(二)扩大有效投资添动力。不断健全完善投资责任目标考核、市级领导挂钩重大项目、重点领域与重大项目督查督办机制,着力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切实发挥投资拉动经济增长关键作用。上半年,全市施工项目**1283**个,增长**14.9%**。制定了全市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等意见,东绕城等**5**条高速公路、中心城市地下综合管廊、“**3**个万亩”生态廊道恢复工程等一批**PPP**项目加快推进。积极探索股权债权融资模式,有效激活社会资本投入。全市采用产业基金入股、自筹资金入股、国有公司注入资金等方式与**12**户企业开展“**51+49**”模式融资,中心城区限价商品房、昌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4**个项目通过“**10+3**”模式融资后实施。

(三)推动产业聚集促转型。深入推进“园中园”建设,聚集发展轻纺、电子信息、新材料(硅基)、电工电器、装备制造、生物资源加工等产业集群。上半年,“园中园”共投入土地收储**4.3**亿元,完成征地**0.74**万亩,完成基础设施投资**9.2**亿元;签订正式招商合作协议**38**个,西安隆基等**15**户企业开工建设,大华海瀚等**4**户企业投产运营。加快发展规模农业,稳步提升规模农业质量和效益。市级产业基金首批支持的风溪茶业、中麒果业等**7**户企业流转土地**8.2**万亩,完成基地投资**1.2**亿元,吸纳就业人员**0.3**万人;隆阳森宝、龙陵丰农等**5**户企业通过市级第二批基金扶持评审。全市申报拟上市的农特产品加工企业增加至**17**户,企业资产评估、股改等相关上市准备工作有序开展。

(四)统筹社会事业惠民生。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优先安排各类社会事业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上半年全市共投入民生资金**80.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3.5%**。深入开展易地扶贫“找问题、补短板、促攻坚”专项行动,建档立卡户和搬迁对象不精准、后续脱贫措施不实不细等问题得到有效整改,产业扶贫、行业扶贫和专项扶贫工作纵深推进。着力提升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能力,上半年共培训农村劳动力**8.8**万人次,新增转移就业人员**9.54**万人次,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和年度计划脱贫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20.1**亿元,支持教育、卫生、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建设。全市物价水平基本保持稳定,群测群防灾害预防体系不断健全完善,各类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五)提升工作效能强保障。注重以工作方法提升推动各项重点工作措施有效落实,确保年初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积极采取和运用跨越发展“主题+专题”专题会议、**10**项重点工作月度评价通报、**10**项重大项目市级领导挂钩督查等多种办法,每月对各县(市、区)按“好、中、差”进行专项评价通报,开展跟踪问效,并对出现差评的县(市、区)启动追责问责程序。同时,按季对“三个万亩”生态廊道、新型城镇化试点、易地扶贫搬迁、教育卫生补短板、重大招商引资等**10**项重大项目开展督查督办。通过互评互比互学互促,全市上下比学赶超的竞争氛围全面形成;通过严格督查问效,广大干部职工踏实苦干作风不断增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组织保障作用明显增强。

二、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新增产能支撑不足。全市经济增长主要依靠传统产业和存量企业支撑。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仅**54**户,农产品加工产值在全省的占比仅为**7.4%**;工业新增产能尚未充分释放,部分项目试运营后没有持续生产,**2**季度全市**7**户计划投产企业最终仅实现生产**2**户;受金融货币政策、消费环境影响以及行业内部结构制约,金融业、批发业、非营利性服务业未达到增长预期。

(二)投资结构有待优化。产业投资占比不高、民间投资持续下滑等制约投资健康发展的问题短期内仍难以实现较大突破。上半年产业投资增速较上年同期回落**2.3**个百分点;受电力投资急速下降影响,全市工业投资仅增长**3.1%**;由于房地产投资连续**9**个月下降,重点基础建设领域实施主体多为国有资本,致使民间投资下降**12.3%**。尤其是随着国家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明确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等政策形势趋紧,政府融资渠道收窄,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市项目投资加速推进困难加剧。

(三)财政收支后劲乏力。全市税收基础依然不牢,上半年完成税收**16.2**亿元、占比仅为**51%**。受“营改增”和降税减费、烤烟收购调减、大型水电企业执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等政策影响,全市财政收支矛

盾进一步凸显,财政自给率仅为**29%**。随着下半年“三保”经费、重点支出、地方债务到期偿还以及政策性配套等规模扩大,全市财力缺口还将继续加大。

(四)脱贫攻坚任务繁重。贫困识别和退出不够精准,建档立卡人口未做到应纳尽纳,存在错评漏评和错退现象。产业扶贫组织化程度低,龙头企业参与少、农户与企业利益联结不紧。易地扶贫搬迁“三超”“三率”等整改任务艰巨,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进度缓慢,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竣工率、资金补助发放率、入住率不高。

三、下半年工作重点

下半年,我们将按照目标不变、任务不减的总体要求,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重点抓好**5**方面工作。

(一)围绕保障项目资金扩投资。着力破解项目建设资金瓶颈,认真落实党政“一把手”带头招商机制,实行重点项目“保姆式服务”模式,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尽快促成在谈项目签约落地、开工建设,确保全年引进市外到位资金**770**亿元以上、增长**20%**;围绕全产业链招大商招好商,高标准引进优质项目和企业,全力将“园中园”打造成全省招商引资示范区,力争年内“园中园”完成投资**75**亿元、新增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22**亿元以上。创新融资方式,加快搭建市场化、经营性融资平台,加快募集、投放投资基金和产业基金。积极运用**PPP**和“**51+49**”“**10+3**”等模式融资,组建由民企控股的**SPV**公司,努力吸引社会资本,切实推动民间投资增长。全面落实促进民间投资**18**条政策措施,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充分激活民间投资,力争年末民间投资、产业投资占比分别提高**2**个和**5**个百分点,特色小镇年内完成投资**50**亿元以上。紧盯重点领域投资,加快推动滞后时序进度的农业农村(含扶贫)、保障性安居工程、房地产**3**项“百亿元”工程进度,确保下半年农业农村完成投资**64**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完成投资**68**亿元、房地产完成投资**70**亿元以上,确保全年完成“六个百亿元”工程包投资**645**亿元以上。狠抓重大项目建设,确保全年完成省市“四个一百”投资**473**亿元以上、**10**项重大项目投资**370**亿元以上。强化项目管理服务,加快在建项目进度,确保全年完成投资**868**亿元、增长**30%**以上。

(二)围绕发展实体经济兴产业。农业方面,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构建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为核心,以“三区三园”规划建设为重点,以规模农业示范区建设和农特产品加工企业上市培育为抓手,抓紧谋划、强化对接,力争隆阳咖啡、昌宁茶叶列入全省全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用足用活产业基金、财政资金支持规模农业示范区建设与企业上市挂牌政策,推动**10**户农特产品加工企业上市挂牌;总结推广腾冲国家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经验,积极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蓬勃发展,着力推进农业与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努力延伸和提升农业产业链;力争全年农业增加值增长**6%**。工业方面,围绕打好工业经济攻坚战,以提升存量和扩大增量为目标,全力保持工业发展良好势头,促进企业满负荷生产;持续帮助企业降本增效、扩产促销、纳规抚育,积极指导**31**户企业开展纳规申报和**9**户落规企业再培育工作,全力扩大服装纺织、建材制品、电子元件制造等行业新增产能;围绕“聚千户企业、创千亿园区”的目标,以发展六大重点产业为主导,将引进大型工业企业、工业项目作为“园中园”建设的重中之重;强化企业跟踪服务,加快推进保山隆基、保山恒丰纺织、千山药机等重点工业项目,大力促进新产能投产;确保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5.5%**以上。服务业方面,聚焦全市服务业发展短板,着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深入挖掘消费潜力,积极培育旅游、健康、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消费增长点,加快发展商务服务、居民服务等营利性服务业,积极培育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尤其要将发展前景好、有规模的电商企业培育纳入限额统计;积极研究应对金融政策调整的有效措施,着力破解政策上可行、资金上可用的问题,整合各级资金加快对社会事业与公共服务领域支出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市重点工程项目支持力度,不断提升金融业、非营利性服务业对第三产业的支撑作用;力争全年服务业增长**11%**。

(三)围绕提升人居环境建生态。加快启动和实施中心城市规划范围内的**7**个棚改项目,依法处置、拆除存量违规建筑和无序建设用房,加快棚改实施步伐,切实把棚改项目做成最大的民生改善工程、最

大的城市建设工程、最大的固定资产投资工程。对照创建生态、卫生、园林、文明城市目标和打造国家**5A**级景区标准,融合“山、水、田、园、城”等要素,加快推进中心城区“**3**个万亩”东湖生态公园、东山森林公园、农业观光园项目建设。积极开展生态修复城市修补工作,着力提升城市生态化水平,全力建设全省坝区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区。坚决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抓紧抓好,进一步压实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大水、土壤和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全面落实河长制,强化江河湖泊保护,推进黑臭水体治理,着力建设生态安全屏障,争当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四)围绕优化财政收支强保障。加强税源培植,加快园区经济、民营经济发展,积极培育壮大企业,实现企业缴纳税收增长。不断做大税基,抓好固定资产投资、工业、烤烟等关键税源,特别是加快在建项目进度,提高投资应税比重,强化烤烟生产调度,确保烟叶税平稳安全入库。强化收入征管,杜绝跑冒滴漏,做到应收尽收,实现税收均衡入库、稳定增长,确保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1**亿元、增长**8%**以上。积极争取更多的专项资金和财力性转移支付,切实增加可用财力。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全力保障重点支出需求,严格规范举债程序和规模,切实防范债务风险。进一步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升财政支出效率。

(五)围绕推进脱贫攻坚惠民生。认真对照国家和省易地扶贫考核指标,重点抓好搬迁对象精准、政策宣传落实、项目资金管理等工作,坚决完成**2017**年搬迁任务,抓实产业扶贫、行业扶贫和专项扶贫,力争我市扶贫搬迁工作由后进走向全省前列。加大各项创业就业政策的落实力度,积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支持企业创业带动就业,确保全年新增城镇就业人员**2.3**万人。加快实施列入省级的**11**个教育卫生补短板项目,着力提升社会事业发展水平。加强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及时化解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完善“**995**”信息服务平台,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统筹抓好防灾减灾、信访维稳、安全生产、治安管理、安全防控等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艰巨、责任重大,需要付出坚持不懈的努力。下半年,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扎实苦干,坚决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以优异的成绩喜迎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保山市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部署 情况的调研报告

——2017年8月30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 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7年监督工作和年度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财经委会同预算工委、部分市人大代表及市直相关部门组成调研组，在市人大常委会联系领导邹银凯副主任的带领下，于7月12日至25日，先后深入隆阳、腾冲和昌宁3个县(市、区)实地调研，同时委托施甸和龙陵两县人大常委会对本县进行调研，提供书面材料。在此基础上又与市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委、商务局、农业局、审计、国地税和保山工贸园区等部门座谈，对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和计划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全面的分析研究。受调研组的委托，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

上半年，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凝心聚力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面对投资不足、产业转型升级、内需疲软、进出口贸易乏力等多种不利因素和严峻形势，迎难而上，狠抓体制机制创新、责任分解压实、工作评价督查问效，在产业转型升级、财税体制改革、新型城镇化建设、农村脱贫攻坚和科教文卫社会事业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成绩。经济发展的内涵、发展的质量、发展的效益在不断提升，产业结构在不断优化，跨越发展的步伐在不断加快。上半年，除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两项指标外，其他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都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多数指标保持两位数增长，且增速位居全省前列。实现生产总值284亿元，同比增长11.6%，比全省的9.5%高2.1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全省第二位。其中：一产50.2亿元同比增5.4%；二产106.8亿元增16%；三产127亿元增10.1%。经济运行呈现出高开稳走、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看到全市上半年经济稳中向好发展、多数指标增速位居全省前列的同时，也要对当前全市经济运行中仍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引起足够的重视。一是全市经济仍未走出结构不优，缺乏支撑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的大产业、大项目的困境。小而全经济技术附加值低的产业既很容易受到市场波动的冲击，又难以实现经济的跨越发展；二是投资保持持续快速增长面临新的困难，民间投资活力不足。随着国家对融资政策的收紧和民间投资持续乏力，无论对续建项目，还是新开工项目都将面临新的挑战；三是工业经济的支撑作用还未显现出来。虽然以园区为核心的一大批新兴工业项目正在建设，但基本上还处于只投入不产出阶段，集群支撑作用难以在短期内显现，传统的老工业产品价格又持续低迷；四是

贸易经济支撑短板没有取得新的突破。内需市场低迷,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仅完成了年初计划的**47.3%**,仅拉动经济增长**0.2**个百分点,外贸出口商品单一量小、且以原料和初级产品居多的局面仍然没有得到改变;五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受“营改增”和减税降费、烤烟收购计划调减、大型水电企业执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等政策影响,税收增长压力较大,而财政保民生和脱贫、稳增长、偿债务等刚性支出大幅增长,全市财政收支矛盾将进一步凸显。

三、几点建议

(一)坚定发展信心和决心,确保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下半年,要始终围绕市委确定的发展思路和目标,认真分析当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机遇和优势,紧紧围绕“六化突破年”“机制完善年”“工业攻坚年”三大主题,突出重点,狠抓落实,确保实现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加大融资和招商引资工作力度,确保投资增速不减。面对国家收紧融资政策,要千方百计开辟新的融资渠道,持续加大融资力度,确保投资项目正常推进。要着力加快基础设施和各园区及其它产业集聚区配套设施建设,不断强化项目前期工作,切实做好项目的包装和储备,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全方位做好为企业发展的服务工作,创新推进项目工作的体制机制,积极运用“51+49”“10+3”等模式融资,引进更多更优更强的市外投资,进一步撬动市内外民间资本参与开发和建设,确保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和引进市外资金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投资拉动经济发展力度不减。

(三)强化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确保实体经济跨越发展。要切实落实好各级有关产业转型升级和稳增长等政策措施,着力营造政府公信度好、服务周到、相关服务机构办事高效清廉的投资环境,使企业能够充分的发挥主体作用。农业上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三区三园”建设为平台,以规模农业示范区建设和农特产品加工企业上市培育为抓手,积极推进三产融合发展,真正实现整个大农业的提质增效和跨越发展;工业上要围绕“聚千户企业,创千亿园区”的目标,以发展六大重点产业为主导,及时帮助解决项目实施和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推进重点工业项目,促进新产能投产,确保完成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目标。

(四)加快服务业的发展,确保行业质量提升。要充分发挥服务业在一二三产业中的纽带作用,加快服务业与二三产业的融合,使其在促进二三产业发展的同时,加速自身的发展。着力推进生产、生活性的服务向专业化、精细化和高品质方向发展。要在抓好传统服务业提质增效的同时,大力发展为工业生产服务的现代物流业、电子信息和电商、金融保险业等;积极拓展乡村旅游和农业观光游,全力推进服务业的发展。确保全年服务业增长**11%**的目标顺利实现。

(五)狠抓各项工作的落实,确保年度财税目标实现。一是加强税源培植和税收征管工作。要加快实体经济的发展,在产业转型升级中,突出提质增效,在新兴产业培植中要突出规模和效益,不断拓宽税源,做到应收尽收,确保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以上的目标。二是积极向上汇报争取,以获得中央、省级更多的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券资金支持;三是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和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及要求,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四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稳增长的促进作用。

(六)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确保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提升。要加快各项脱贫攻坚项目的实施,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产业培植和科教文卫等社会事业建设。大力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程,积极拓展就业渠道,支持大众创业带动就业,确保全年新增城镇就业人员**2.3**万人目标实现。抓好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不断改善城镇居民居住条件。加快实施列入省级的**11**个教育卫生短板项目,着力提升社会事业发展水平。加强市场监管,保证人民群众生活安全稳定。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效调处和化解矛盾纠纷,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以上报告,请审议。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7年8月30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术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吴邦胜院长委托，我代表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全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14年以来，全市法院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认真履行行政审判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全市两级法院共受理一审行政案件353件，审结270件，受理并审结非诉行政执行案件408件，其中，市中院受理一审行政案件82件，审结76件，受理二审行政案件99件，审结96件，审结非诉行政执行复议案件7件。

一、基本情况

（一）狠抓执法办案，行政审判职能作用有效发挥

一是依法妥善化解行政争议。坚持把妥善解决行政争议放在首位，切实加大行政案件协调力度，努力在查清事实、分清是非、合法自愿的前提下，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经释法解疑以及协调促成行政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促使行政相对人申请撤诉38件，占全部一审审结案件的14.03%，最大化地解决了部分行政争议。针对行政争议纠纷特点，牢固树立“把每一件行政案件办成精品案件”的意识，切实提升行政审判质效，审结的全部行政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49.63%，二审后服判息诉率97.4%。针对一些行政案件矛盾成因复杂、政策法律规定不明确、纠纷无法一次性解决等特点，着力推动建立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二是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持把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根本，突出审理好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土地山林确权、房屋登记、工伤认定、治安、劳动社会保障管理等行政案件，把现场踏勘作为土地山林行政纠纷的必经程序，把与基层组织人员、办理行政事务的基层行政人员见面作为行政审判的基本办案方式，尽最大努力查清案件事实，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共审结涉及基本民生的行政案件227件。突出审理好征地拆迁、房地产开发、违建整治等领域涌现的行政矛盾纠纷，切实找准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与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结合点，已受理涉及征地拆迁等行政纠纷案件73件，审结32件，切实有效的保障了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三是依法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坚持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摆在核心位置，牢牢把握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这一基本的标准，并作为办案的基本方式和核心，对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的行为依法确认违法，对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责令限期履行，对行政机关侵权造成损害的依法判决赔偿，切实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法判决撤销行政机关行政行为，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或者履行法定义

务案件**58**件,占全部一审审结案件的**21.48%**,判决确认行政机关行政行为违法**5**件,占**1.8%**,审结的非诉行政执法案件**408**件中,裁定不予执行或者建议行政机关撤回申请**43**件,占**10.5%**。同时,有效延伸行政审判职能,加强与政府法制部门、行政执法机关、信访部门的经常性工作联系和司法建议工作,及时就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向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每**2**年定期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发出司法建议**2**件。值得肯定的是,全市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败诉率逐年下降。以市中院审理的行政案件为例,**2015**年受理一审行政案件**25**件,行政机关败诉**17**件,占**68%**,**2016**年受理一审行政案件**30**件,行政机关败诉仅**7**件,占**23%**,较上年下降了**45**个百分点。

(二) 狠抓改革创新,行政审判能力水平有效提升

一是全力落实立案登记制度。切实把行政审判立案登记制改革作为法院立案登记制改革的重中之重,作为改革成效检验的风向标,坚决贯彻执行**2015**年新修改的《行政诉讼法》,彻底清理限制和剥夺当事人诉权的“土政策”,严禁以任何理由随意限缩受案范围、违法增设受理条件,切实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着力并有效解决了行政审判的“立案难”问题。自**2015**年**5**月**1**日实行立案登记制以来,全市法院行政案件大幅增长,**2014**年全市法院受理一审行政案件**55**件,**2015**年受理一审行政案件为**92**件,上升**67.3%**,其中,中院**2014**年受理一审行政案件**10**件,**2015**年受理一审行政案件**25**件,上升**150%**。**2016**年,全市法院受理一审行政案件**101**件,相比**2015**年上升**10%**。

二是全力构建良性工作机制。切实把行政审判作为服务保障法治政府建设大局的重要载体,树立司法与行政“双赢”,进而更高层次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三赢”观念,全方位构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平台。我院于**2014**年与市政府法制办联合出台《关于建立行政机关与人民法院沟通协调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了同级法院与政府的联席会议制度、政府法制机构与法院行政审判经常性工作联系制度、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司法建议书制度、法院对行政调解的司法确认制度等,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特别是基于提高行政机关应诉能力,市中院行政审判法官走进行政机关开展行政法治讲座**5**次,培训行政执法人员**400**余人次。行政首长出庭从无到有、并逐渐增多,全市法院开庭审理的**386**件行政案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135**件,出庭应诉率为**35%**,其中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15**件,出庭应诉率为**4%**。

三是全力构建新型审判团队。切实把提升行政审判能力摆在基础性位置,着力解决不够重视、保障不足等问题。全市两级法院均成立了行政审判专门机构,在新一轮司法改革过程中,也均成立了行政审判专业团队。目前,有行政审判员额法官**9**名,法官助理**5**名,书记员**5**名。

(三) 狠抓审判管理,行政审判规范性有效提高

一是全力强化业务学习。坚持结合行政审判政策性强、法律关系复杂、矛盾冲突集中、涉及法律法规庞杂等特点抓好法官干警业务学习。坚持围绕重点、难点抓,以修改后《行政诉讼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改革、林权登记制度改革、征地拆迁等为重点,先后组织全体行政审判干警开展了**4**次专题培训。坚持围绕综合素质提升抓,先后选派**20**余人次法官干警到省高院、国家法官学院脱产学习,组织全部行政审判人员到浙江大学、厦门大学素质能力提升研讨班培训。

二是全力强化质量管理。建成法院综合办案系统,实现全部行政案件“网上”办案,全部流程节点“网上”留痕,全部办案数据“网上”提取,全部绩效指标“网上”生成,让法官的办案全部置于信息化的实时、有效监控之下,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切实加强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案件评查率**100%**。结合司法改革,着力推动审判管理机制转变,实行由原来的院庭长签发裁判文书向法院庭长直接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转变,推进指导监督工作沉到“一线”,落到具体案件中,市中院分管副院长编入行政审判团队,已承办案件**16**件。

三是全力推进司法公开。在各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置电子查询平台、建设诉讼服务网等,推动审判流程信息向当事人全面公开,当事人可实时查询人民法院的办案情况,切实让人民群众更深入地参与到诉讼当中,真正做到心中有“数”。大力推进裁判文书公开工作,除涉密等依法不公开的以外,全部裁判

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开,共公开行政裁判文书**447**份。依托科技法庭,推动庭审在中国庭审直播网直播,已直播行政案件庭审**14**件。通过以上举措,切实让行政审判这一行政机关、人民群众都重点关注的工作不再神秘、减少了诟病,特别是让人民群众通过观看庭审、查阅相关案件裁判文书等,提高了理性维权、理性告“官”的意识,行政机关也相应增强了自觉接受监督和依法行政的意识。

四是全力加强队伍建设。组织行政法官及干警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努力提高行政审判人员履职尽责的政治站位,推动把行政审判放在依法行政乃至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性、保障性工作来认识。切实将改进作风融入到行政审判工作中,特别是注重在行政审判工作中践行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的法律要求,扎实有效地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坚持以“审理者裁判、裁判者负责”的司法责任制要求,压实法官的办案责任,全面推动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登记、通报、问责等机制,有效防范司法不廉、冤假错案等发生。近年来,没有出现行政审判人员违法违纪受到追究的情况。全市行政审判领域有**1**个单位**13**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中院行政庭副庭长李海斌荣获“全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长期以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高度重视行政审判工作,通过组织人大代表视察法院工作、旁听案件审理、开展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建议等方式,有力促进了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发展,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事业提供了有力的监督保障和支持。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向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问题和建议

我们感到,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引领下,行政审判工作取得重大的发展,但认真分析,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们自身以及行政审判环境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有些还十分突出。在自身层面,主要有:一是行政审判理念有待于进一步转变。有的法院对于行政审判在依法治国方略中的政治站位不够高,并由于行政案件基数小等原因,有的在审判力量的配置上有差距,有的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保障不够。二是少数法官司法能力不强,特别是对行政案件审理政策性强、法律关系复杂和社会关注度高等因素研究不够、考虑得不充分,造成极少数案件案结事不了。三是行政审判队伍不稳定。新一轮司法改革后,推行办案数量质量的绩效考核,由于行政案件尚不饱和,带来行政审判队伍不够稳定,给行政审判专业化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在社会层面,主要有:一是当事人滥用诉权的问题突出,一些当事人不能理性维权,随意提起诉讼,有的甚至变换不同被告重复起诉,耗费了大量行政审判资源。二是当事人诉讼能力普遍不强,行政机关应诉能力有待提高。三是行政首长特别是“一把手”出庭率仍然偏低。司法实践中,由于出庭应诉工作人员及律师无决定权,造成案件协调或者庭审中需要往来汇报,贻误了行政争议化解的最佳时机。以上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切实加以解决。同时,也恳请市人大常委会给予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更大的支持,建议推动出台更有约束力的行政首长出庭意见,推动将应诉情况以及行政判决作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今后一段时期行政审判工作的打算

(一)着力提高认识,更加重视行政审判工作

人民法院通过行政审判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对于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实现依法治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努力提高行政审判工作站位,切实增强做好行政审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着力纠正“重刑民,轻行政”的错误思想,坚定贯彻执行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及行政法律法规,助推法治政府、法治保山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着力严格司法,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

一是巩固并扩大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妥善应对立案登记制改革带来的影响,健全行政相对人投

诉处理机制,对违法不立案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切实防范“立案难”问题反弹。二是切实提高案件质效。进一步加强审判流程管理,提高审判效率。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依法协调、案件评查等工作,提高审判质量。进一步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倒逼提升案件质量。三是坚持做到监督与支持并重。严格依法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助推依法行政。正确处理司法为民与服务大局的关系,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发挥经济调控、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职能。四是发挥好审判监督的作用,加强对基层法院的业务指导,对发回重审和改判案件,实行与一审法官沟通以及判后回访制度,积极开展调研座谈、专题培训等,统一裁判尺度,提高基层法官办案水平。

(三)着力拓展职能,主动扩大行政审判效果

一是加强法律宣传引导。立足执法办案,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以及行政执法人员庭审观摩活动等,提高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依法守法意识。二是加强司法建议工作。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积极进行调研,特别是对行政机关败诉较多的案件,透彻分析问题的成因,有针对性地提出司法建议和意见,帮助行政机关改进行政工作。三是完善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制度。探索推行向行政机关负责人直接送达出庭通知书,定期通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情况等形式,督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改变“告官不见官”的局面。

(四)着力开拓创新,深入推进行政审判改革

一是探索推行保山行政审判集中管辖工作,让行政案件集中到少数法院审理,解决审判力量分散以及专业化程度不高的问题,有效防止地方保护主义,提高公正司法能力。二是加强司法救助工作,协调司法行政机关建立针对行政相对人的法律援助制度,为请不起律师的困难群众和弱势群体指定律师代理诉讼,提高其诉讼能力和权益保护水平。三是推进联席会议制度的落实。积极主动与各级政府和部门协调对接,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通报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研究行政审判特别是行政机关执法重点、难点和应诉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推动进一步提高行政审判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行政审判工作任务将会越来越繁重,作用也将会越来越突出,我们将不辱使命、不负重望,努力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以本次会议审议为契机,再接再厉,开拓进取,努力开创行政审判工作新局面。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关于保山市开展行政审判工作情况调研报告

——2017年8月30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主任 彭自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7年度监督计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永伦为组长、相关人员为成员的调研组，于7月份，采取随机调研、实地走访、座谈提问、听取情况汇报等方式，对保山市开展行政审判工作进行专题调研。我受调研组委托，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开展行政审判工作情况

近年来，保山市两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指导思想，围绕“公正与效率”，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司法审查职责，充分发挥行政审判的职能作用，不断加强对各类行政案件的审理，转变行政审判理念，创新审判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司法能力建设，着力提升队伍素质，行政审判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依法保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了社会和谐。2014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受理行政案件452件。其中一审案件353件，审结270件，结案率76%；二审案件99件，审结96件，结案率97%；受理非诉执行案件415件，审结415件，结案率100%。

（一）依法履行行政审判职责，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一是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诉权，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二是依法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认真审查被诉行政行为，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三是妥善化解行政争议，注重诉前协调疏导工作，积极运用和解的方式化解行政争议，努力做到案结事了。通过建立和完善行政诉讼协调机制，规范行政诉讼和解行为，妥善解决了房屋拆迁、土地征收、劳动保障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人员众多、矛盾易激化的行政案件，努力实现行政审判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二）依法拓展行政审判职能，积极预防行政争议发生。一是建立了与行政机关的经常性交流机制。主动与行政机关就行政执法及诉讼与行政机关进行沟通 and 联系，及时通报行政案件受理和审理情况，研究解决行政审判和行政执法中的问题，促进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的良性互动。二是加大了司法建议力度。针对行政审判反映出来的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突出性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帮助行政机关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三）行政审判队伍得到加强，素质不断提升。大力加强行政审判队伍司法作风和司法能力建设，切实改进司法作风；建立了符合行政审判工作特点的岗位目标考核机制，对法官工作业绩进行科学考核；加强了行政审判法官的培训，不断提高行政审判能力。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行政审判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一是由于受传统思想和行政审判一些消极因素的影响，加之对行政审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不到位，人民群众对违法的行政行为不知诉、不会诉、不敢诉、不愿诉的现象还普遍存在，人民群众对行政诉讼的信心不足，积极性不高，全市行政诉讼案件总量较少，昌宁县1—7

月没有一件行政诉讼案件;多数群众遇到实际问题,首选上访方式,“信访不信法”的现象普遍存在。二是部分行政机关特别是领导干部对行政诉讼认识不足,法律意识和诉讼意识不强,接受司法监督的自觉性不够,对当被告心理上难以接受,消极应诉,行政机关首长和负责人出庭应诉极少,2016年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只有**13.5%**,甚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都不出庭应诉,告官不见官的现象较普遍。三是部分行政机关对法院依法作出的判决内容拖延履行,或者拒绝执行,致使有的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四是法院对非诉执行案件执行难度较大。由于行政诉讼法对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程序操作方面没有具体规定,造成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审查方式、标准不统一,给执行工作带来一定的难度。

(二)行政审判的难度不断增大。行政案件社会关注面多,影响大,所涉法律关系复杂。一方面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民主法制进程的推进,涉诉的行政执法领域不断扩大,新类型、疑难复杂、矛盾激化的案件不断出现,导致行政审判人员难以从容裁判。另一方面,有些案件,依法审判与服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有时发生矛盾,法院依法审理难度较大。

(三)法院自身建设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基层法院对行政审判工作重视不够,行政审判力量不均、人员配备不足,行政审判机构和队伍还不能完全适应行政审判任务。有的基层法院将行政审判庭与其他审判庭合署办公,一人一庭的情况仍然存在。有的行政审判人员就案办案,对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不能做到有机统一,个别案件虽已裁判结案,但行政争议依然存在,影响了审判质量;少数案件长期未审理结案,效率不高;有的行政审判人员流动快、业务素质不高,行政审判专业性不够强,直接影响了行政审判工作的提升。

三、进一步加强行政审判工作的建议

(一)加强行政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改善行政审判司法环境。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要深入宣传行政诉讼法律知识,增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法制观念和行政诉讼意识。要加大对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律培训力度,强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行政首长的法律意识。各级政府及行政机关要主动结合工作实际,大力宣传相关行政法律法规,增强接受司法监督的自觉性,积极配合行政审判工作,自觉履行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

(二)完善行政审判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行政审判工作水平。一要积极探索推行行政案件管辖制度,加大指定管辖和提级管辖的实施力度,确保行政案件得到公正审理。强化对案件各个环节的审限管理,健全行政案件质量效率评查制度,充分发挥案件质量评查的监督纠错和规范引导功能。二要主动接受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对行政审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推行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制度。及时、主动向政府通报、反馈行政审判信息,加大提出司法建议的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努力提高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应达到**30%**以上,并逐年提高,杜绝和减少告官不见官现象。三要完善行政案件的协调处理机制,对那些涉及面广、矛盾易激化和可能引起群体性事件的行政争议案件,尽可能通过协调的方式依法妥善处理,既要保证个案处理的公正性,又要实现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三)强化行政审判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大行政判决执行力度。要依法及时审理行政案件,加强对行政相对人诉权的保护,对法律没有规定且现阶段不宜以行政诉讼方式进行处理行政争议,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其他途径寻求解决。要建立执行结果通报制度,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行政机关进行通报,提高行政判决的执结率,力争一审行政案件审结率不低于**85%**,同时要强化执行工作,化解行政争议,实现案结事了。要注重非诉案件的审查执行,加大非诉案件执行力度。

(四)加强司法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行政审判队伍素质。要适应行政审判工作发展的需要,健全行政审判机构,合理配齐配强行政审判人员,增强行政审判力量,将那些知识和经验丰富、沟通和协调能力强的法官充实到行政审判队伍中来,同时要保持行政审判队伍的稳定性。要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树立公正司法理念,增强服务大局意识;要不断加强业务能力建设,拓宽行政审判人员的知识领域,努力提高自身业务素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贯彻实施 《云南省学前教育条例》情况执法检查报告 的审议意见(草案)

(2017年8月31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云南省学前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报告认为2013年《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始终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原则,把发展学前教育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努力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和普及提高,全市学前教育取得了长足发展。报告实事求是,会议同意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全市在贯彻执行《云南省学前教育条例》过程中还存在以下主要困难和问题:一是学前教育总体投入不足,基础设施薄弱。二是学前教育师资配备严重紧缺,教师合格率偏低。三是学前教育优质教育资源严重不足,发展不均衡。四是学前教育规划滞后,供需矛盾突出。会议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提高认识,抓实学前教育。一是要进一步提高对学前教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强化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把学前教育纳入教育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二是要切实加强对外学前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管理职责,确保学前教育有序、健康、快速发展。三是市教育督导机构要把各级政府贯彻实施的情况作为当前教育督导工作的重点,定期开展督促检查,使《条例》的各项规定真正落到实处。

(二)加大投入,夯实发展基础。一是要按照《条例》中关于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的规定落实到位,并确保这一比例逐年有所提高;二是继续加大对农村学前教育的财政支持,改善农村学前教育的整体办学条件,切实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教师、保教人员待遇。三是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通过采取财政奖补、民办公助、公建民营、免费提供园舍、政府购买服务、优质公办幼儿园对口帮扶薄弱民办幼儿园等多种方式,为民办学前教育发展壮大提供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

(三)建强队伍,提高保障能力。一是建立健全教师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对公办幼儿园,要通过深化改革、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内部调剂、总量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特岗计划等举措解决学前教育师资不足问题;二是严把幼师准入关。尽量安排专业人员充实到幼师队伍中,不断提高幼师的合格率;三是加强师资培训。制定幼儿教育师资队伍的培养和培训规划,逐步提高教师的专业水平。

(四)资源共享,提升教育质量。一是要多渠道、多举措创建示范性幼儿园建设。示范幼儿园的创建要由城区向基层辐射,缩小城乡之间办园差距,逐步补齐农村学前教育短板。二是积极推行学前教育改革,改变“保姆式”的教育模式,制止“小学化”的教育倾向,防止“应试教育”渗透,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三是积极探索和推行“名园办民园、管办分离”的办园模式。要出台扶持政策,扶持好、保护好“名园办民园”的积极性,实现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共享。

(五)科学规划,适应发展需求。一是统筹规划学前教育布局。把学前教育规划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将学前教育规划布局与中小学布局调整、与棚户区改造、城市发

展结合起来;二是加快城市住宅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条例》《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的有关要求,出台城镇住宅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规定,落实好新建、扩建城镇住宅居住小区按需要配建幼儿园建设工作,并与住宅居住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三是大力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区、村、社会力量和个人举办幼儿园,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选择,力争**2020**年我市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以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云南省学前教育条例》 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2017年8月30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杨光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7年监督工作计划和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以李元标副主任为组长、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驻县(市、区)人大代表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于7月20日至8月2日，对全市贯彻实施《云南省学前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检查组先后到龙陵县、昌宁县、隆阳区实地查看了市、县、乡、村公办幼儿园9所、民办幼儿园4所，召开各种形式座谈会5次。并委托施甸县、腾冲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辖区学前教育工作暨《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专项调研。8月2日听取了市政府和隆阳区政府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汇报。我受执法检查组的委托，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市贯彻实施《条例》取得的主要成效

2013年《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始终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原则，把发展学前教育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努力推进学前教育优质发展和普及提高，全市学前教育取得了长足发展。

(一)学前教育资源不断得到扩大。通过实施第一期、第二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学前教育资源总量增加，全市幼儿园从2010年的151所增加到2017年615所(其中公办567所，民办48所)，增464所；在园幼儿7.68万人，比2010年增1.58万人；独立设置幼儿园占地102.52万平方米、校舍面积35.59万平方米，比2010年增71.19万平方米和21.8万平方米；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71.27%，比2010年增40.42个百分点，与全省三年毛入园率68.27%相比较，高出3个百分点。实现了每个乡镇至少有1所幼儿园。

(二)学前教育投入不断得到增加。《条例》颁布实施以来，中央和省级对学前教育资金的投入不断加大。一是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支持。2013年以来，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16292万元。二是设立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2013年以来市财政区安排专项资金260万元，各县(市、区)政府均安排一定的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加快本县(市、区)学前教育发展。2014年以来，龙陵县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在全市率先实施学前教育阶段(含幼儿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三)教师队伍不断得到加强。目前，全市学前教育教职工2705人，其中：园长321人，专任教师1947人，保健医生33人，保育员222人，其他人员182人，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96.9%。2013年以来，学前教育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6000多人次，确保每位幼儿教师每年参加不少于72学时的培训，受益面达到100%。保山市幼儿园成功申报为省级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培训基地，2017年全市计划组织100名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进行培训。

(四)民办学前教育不断得到发展。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县(市、区)根据《条例》相关规定，采取

多种形式扶持发展民办学前教育。目前,全市有民办幼儿园**48**所,其中:城区民办幼儿园**15**所;乡镇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15**所;村级民办幼儿园**18**所(其中**1**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被评为省一级一等示范性幼儿园),民办教育快速发展,形成了学前教育多元发展格局。

(五)学前教育改革成效不断显现。**2011**年以来,我市积极探索公办、民办幼儿园的管理和制度改革创新,市幼儿园探索“名园办民园、管办分离”的办园模式;昌宁县结合精准扶贫工作的开展,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幼儿入园予以补助;隆阳区结合棚户区改造,将所辖**7**所棚改区幼儿园纳入公办性质,并作为区幼儿园名下分园进行管理;龙陵县自**2015**年起将县域内学前教育在园(班)幼儿纳入营养改善计划保障,解决了在园(班)幼儿营养餐问题;施甸县将公办幼儿园收费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并全额返回;腾冲市在创办示范性幼儿园建设中成效明显。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学前教育总体投入不足,基础设施薄弱。近年来,国家、省、市虽然加大了财政对学前教育的投入,但与九年义务教育相比,学前教育总体投入不足的问题仍然突显。一是学前教育经费尚未单独列入财政预算,公办幼儿园只保证教职工工资,幼儿园的日常办公、园舍维修、设备添置、教师培训等经费无固定来源;二是民办幼儿园完全靠自筹经费支撑,部分园舍年久失修,教辅玩具短缺,教学设施简陋。三是乡、村两级幼儿园普遍存在园舍面积不足,办园设施陈旧落后,教具、玩具、大型户外游戏器械和幼儿读物缺乏,幼儿在园内活动单调、拥挤,部分村级幼儿园还存在无独立的办园场地等现象。

(二)学前教育师资配备严重紧缺,教师合格率偏低。一是教职工缺口较大。目前,我市公办幼儿园在园(班)幼儿为**7.68**万人,按**1:7**的比例计算,需教职工**10971**人,实际仅有**2705**人,幼儿园教职工缺口为**8266**人。按照国家和我省确定的“到**2020**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的目标”要求,以**1:7**的比例测算,我市幼儿园在园(班)幼儿近**10**万人左右,幼儿园教职工缺口近**1.3**万人,缺口比例较大;二是幼儿教师专业水平较低。由于长期没有核定幼教编制,绝大部分乡镇公办幼儿园均占小学教师编制,转岗教师较多,专业经验欠缺,同时,民办幼儿园为了降低成本,低薪招聘低学历非专业人员任教,导致教师合格率偏低,严重影响了保教质量,加剧了“入园难”“入好园”更难的矛盾。

(三)学前优质教育资源严重不足,发展不均衡。一是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严重不足。目前,全市仅有省级一级一等示范幼儿园**7**所,省一级二等示范性幼儿园**3**所,省一级三等示范性幼儿园**5**所,且优质教育资源都分布在城区(有的县还无一级一等示范幼儿园),服务范围和服务能力较为有限;二是农村学前教育与城市相比差距较大,是学前教育“短板中的短板”,存在教师队伍素质总体不高、保教质量低下、“小学化”倾向严重、保教人员严重缺乏等突出问题;三是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滞后,政策措施落实不够。多数民办幼儿园举步维艰,存在大班额现象突出、校舍面积、生均占地面积不达标等情况。

(四)学前教育规划滞后,供需矛盾突出。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两孩政策的落实、大量进城务工、经商、易地搬迁等人员大量涌入,城区幼儿园规划建设已远远不能满足发展需求,供需矛盾非常突出。一是中心城区幼儿园规划建设不到位。存在总量不足、布局不合理、规划落实不到位、标准不达标等情况;二是对新建、改扩建城镇居住小区学前教育设施配套规划建设不到位。目前,全市仅有**20**个居住小区配套规划建设有幼儿园,现建成**8**个,有的县尚无配套规划建设。

三、意见和建议

(一)提高认识,抓实学前教育。一是要进一步提高对学前教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强化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把学前教育纳入教育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二是要切实加强对外学前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管理职责,确保学前教育有序、健康、快速发展。三是市教育督导机构要把各级政府贯彻实施的情况作为当前教育督导工作的重点,定期开展督促检查,使《条例》的各项规定真正落到实处。

(二)加大投入,夯实发展基础。一是要按照《条例》中关于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的规定落实到位,并确保这一比例逐年有所提高;二是继续加大对农村学前教育的财政支持,改善农村学前

教育的整体办学条件,切实提高农村学前教育教师、保教人员待遇。三是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通过采取财政奖补、民办公助、公办民营、免费提供园舍、政府购买服务、优质公办幼儿园对口帮扶薄弱民办幼儿园等多种方式,为民办学前教育发展壮大提供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

(三)建强队伍,提高保障能力。一是建立健全教师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对公办幼儿园,要通过深化改革、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内部调剂、总量管理、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特岗计划等举措解决学前教育师资不足问题;二是严把幼师准入关。尽量安排专业人员充实到幼师队伍中,不断提高幼师的合格率;三是加强师资培训。制定幼儿教育师资队伍的培养和培训规划,逐步提高教师的专业水平。

(四)资源共享,提升教育质量。一是要多渠道、多举措创建示范性幼儿园建设。示范幼儿园的创建要由城区向基层辐射,缩小城乡之间办园差距、逐步补齐农村学前教育短板。二是积极推行学前教育改革,改变“保姆式”的教育模式,制止“小学化”的教育倾向,防止“应试教育”渗透,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三是积极探索和推行“名园办民园、管办分离”的办园模式。要出台扶持政策,扶持好、保护好“名园办民园”的积极性,实现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共享。

(五)科学规划,适应发展需求。一是统筹规划学前教育布局。把学前教育规划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将学前教育规划布局与中小学布局调整、与棚户区改造、城市发展结合起来;二是加快城市住宅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条例》《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的有关要求,出台城镇住宅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规定,落实好新建、扩建城镇住宅居住小区按需要配建幼儿园建设工作,并与住宅居住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三是大力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区、村、社会力量和个人举办幼儿园,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选择,力争2020年我市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以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7年8月30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方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6年12月26日，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了昌宁田园城市保护立法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同时也指出条例草案的内容在针对性、可行性、规范性方面尚有不足，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一是在立法技术规范方面需要补充完善；二是有的概念界定不够准确；三是执法主体不够明确；四是法律责任中部分条款难以操作；五是存在内容重复或没有实际意义的条款。

会后，按照地方立法有关要求，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及时与城环资工委进行了工作交接，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认真梳理归纳。针对昌宁田园城市保护范围划定、执法主体、禁止行为以及法律责任设定等方面的问题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查研究，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全面修改完善。经过四次修改后拟定条例草案修改稿初稿，在报经常委会分管领导审定后，于2017年7月15日起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和专题修改调研。

一是书面公开征求意见。向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委室、市规划局、住建局、农业局等部门以及昌宁县发出征求意见函专门征求意见。通过《保山人大网》公布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公开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二是召开专题调研座谈会。专门征求昌宁县委、人大、政府、政协以及法制、环保、住建、水务、农业、卫计等相关部门和保护区范围内的镇、村委会、村民小组及基层人大代表的意见。同时，深入到九甲、达丙、勐廷、西山森林公园等实地调研，增强修改工作的针对性；三是召开征求意见专题论证会。通过召开立法专家咨询会等形式就保护范围、禁止行为、法律责任等内容逐条、逐项修改研究和论证统一；四是争取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的大力支持。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静的委托，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永伦专门带队到省人大就条例草案修改工作进行协商。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主要领导及相关处室同志高度重视，不仅赴昌宁实地开展调研，并先后三次与市人大法制委及相关部门同志就条例草案进行研究、指导修改。特别是在条例草案修改的关键阶段，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于8月3日还组织专题研讨会，邀请省级部门专家20余人再次对条例草案进行论证，开创了设区的市拥有立法权后在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论证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先例。

2017年8月21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提请本次常委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修改稿)。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制定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是必要的。条例草案经常委会一次审议，广泛征求意见，认真研究修改，相应的规范事项已基本完善，昌宁县田园城市保护区内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自然村村民自治组织、村民小组、经营管理者和村民

在保护工作中的职责基本明确,充分体现了保护优先、合理开发利用的原则。相关规定突出了针对性和操作性,条例草案基本可行,符合全面推进田园城市保护工作的需要。

同时,法制委员会通过审议并综合各方面的意见,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条例草案第五条表述不全面。建议修改为“东至龙潭寺,南至九甲村委会,西至西山公园防火通道,北至河西水库库区”。并将保护范围区域划分为一、二、三级,分别明确界定重点区域和保护内容,同时对条例主要概念进行更加准确简明的概括。

二、条例草案第六条、第七条存在管理机构职责界定不清。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建议按照分级、分部门、分项明晰工作职责的要求,对保护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总体统一又分别明确的规定。突出建立健全管理机制、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等内容,体现保护优先的原则,规定的对应衔接明晰周详,保证保护职责、任务和要求的落实。

三、条例草案第八条表述不具体。根据有关专家和有关部门的建议,并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参与昌宁田园城市保护工作的权利和义务。

四、条例草案第十条的内容不具体,思路不清。建议按照科学规划、公众参与的原则,在原条文基础上作补充完善。即:草案修改稿第八条明确昌宁田园城市保护规划的报批程序;草案修改稿第九条明确昌宁县人民政府对昌宁田园城市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负有监督职责;草案修改稿第十条明确昌宁田园城市保护规划修改调整应当遵守的程序;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明确保护区范围内的有关部门,特别是田园镇和潞水镇应当履行的职责。重点是田园镇、潞水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村庄规划的职责,昌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为保护区的居民免费提供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特色鲜明的住宅设计参考方案。

五、条例草案第十一条表述不够规范。建议修改为“坚持保护优先、科学规划、公众参与、社会监督、损害担责的原则”。

六、条例草案第十六条内容单一。根据有关专家的意见和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议删除。

七、条例草案第十八条表述不够规范。建议在修改稿第十七条中表述为“鼓励和支持使用有机肥,普及农业病虫害生物防治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防治面源污染”。

八、条例草案第二十一条明确的重点保护对象界定不科学。建议删除,可以在昌宁县人民政府的具体实施办法中作规定。

九、条例草案第二十二条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表述不清,层次模糊。建议分别规定一、二、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经与省人大法工委协商,明确设置九条共性的禁止行为,并分别在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增设有针对性禁止行为(即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同时,在法律责任一章重新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条款,设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均根据上位法的规定,以及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的建议设定。

十、条例草案第二十三条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责任追究的规定不具体,不便于施行。建议在修改稿第三十条作细化和补充,并将原来的四项条款修改为五项条款。

在修改过程中,对条文中的个别文字及标点符号也作了相应修改完善。由于立法技术规范的原因,对部分未采纳而又具有参考价值的意见和建议,经与昌宁县人民政府沟通协调,将在实施办法中吸收体现。

法制委员会认为,《保山市昌宁田园城市保护条例》的制定,紧密结合我市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在条例草案制定修改过程中,始终遵循“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指导思想,充分采纳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建议,条例(草案修改稿)规定体现了“保护优先、科学规划、公众参与、社会监督、损害担责”的原则,正确处理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经法制委员会审议修改后形成的条例(草案修改稿)科学划定保护范围,合理设定禁止行为,法律责任合法适当,规定职责清楚,实施主体明

确。条例立法工作严格按照地方性法规的立法程序,立法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昌宁县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法制委员会认为,现在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修改稿)已经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提交表决。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一并审议。

关于2016年保山市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书面)

——2017年8月30日在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保山市人民政府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

2016年全市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市委、省环保厅的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保山跨越发展目标，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补齐环境保护短板，深化环保领域改革，加快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突出环境执法和污染防治，着力推进环境问题整改，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全市环境质量稳定并保持优良。现将2016年保山市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环境状况

(一)空气质量

1.2016年保山市中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采用自动监测，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达362天，优良率99.45%，高于全省98.3%的平均水平，其中空气质量优184天，良178天，轻度污染2天。与去年同期相比污染天数减少了9天，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年日均浓度分别为39微克/立方米、21微克/立方米、13微克/立方米、13微克/立方米、0.8毫克/立方米、90微克/立方米，比2015年分别下降了19.5%、43.24%、13.33%、18.75%、0%、-3.4%。

2.施甸县、腾冲市、龙陵县、昌宁县空气质量采取5日法手工监测，每季度监测1次，全年累计监测20天。腾冲市、施甸县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一级标准，龙陵县、昌宁县达到二级标准。

(二)水环境质量

2016年保山市10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良好，龙王塘水质为I类，其他9个水源地水质保持II类，达到水功能区划要求。全市三大水系7条主要河流的11个国控、省控监测断面中，枯柯河的石龙坪、柯街和湾甸水质类别为III类，占全部监测断面的27.27%；其余断面水质类别均为II类，占全部监测断面的72.73%。

(三)土壤环境质量

2016年以来开展了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核实工作和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空间位置遥感核实工作。2016年保山市上报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国控点位总共布设76个，其中背景点3个，基础点47个(特定点位16个)，风险点位10个，采样工作还未进行。2016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374.98万吨，比上年减少6.16%，其中综合利用量317.91万吨，综合利用率84.78%，上升3.76个百分点，贮存量6.00万吨。2016年全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3.55万吨，综合利用量1.13万吨，安全处置量2.42万吨，处置利用率为100%。工业固废产生的重点行业是铁矿采选、制糖、有色金属矿采选及冶炼行业。全市集中收处医疗废物860.536吨，均由保山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收集处置。全市在用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5座、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厂1座，2016年城市生活垃圾清运、处理量26.7万吨。

(四)声环境质量

2016年保山市中心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值为53.0dB，比上一年下降了4.0分贝，暴露在

55.1分贝以上的面积由2015年的63.46%下降到29.81%，保山中心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区域环境噪声质量比去年有所提高。

(五) 生态环境状况

2016年全年共完成人工造林面积13.113万亩，森林面积达到1859.2万亩、覆盖率65.4%；新增有效灌溉面积8.64万亩、改善灌溉面积9.32万亩，累计达到225.0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63.36平方公里，干支渠防渗55.1公里。年末拥有各种水库356座，水库累计库容达9.959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135.22亿立方米，解决了6.28万农村人口的饮水安全，腾冲市创建国家园林县城通过验收。

(六) 环境风险防控

一是建立高效、快捷、可靠的污染源远程监控系统，对重点污染源重要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进行适时监控。二是编制下发了《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保政办发〔2017〕89号)、《保山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山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预案的通知》(保环发〔2017〕82号)。三是强化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重金属等单位的环境监管，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等文件精神要求，认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共排查出环境隐患问题100个，截至2016年底已完成整改93个。四是认真开展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全市共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38个，已按要求全部完成整改。五是督促202家企事业单位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到市、县(市、区)环保局备案，2家企业进行应急演练。六是加强环境安全应急能力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初步建成具有较强应急能力的响应系统，提高快速反应、应对重大环境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环境污染事故对人民生命、财产的危害和社会影响，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

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一) 新《环境保护法》执行情况

2015年1月1日，新《环境保护法》开始实施以来，对全市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了严肃查处。2015年全市共有环境违法案件33件，涉及四个配套办法3件，共处罚金182.6万元。全市33件环境违法案件中，涉及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24件，占案件总数的72.7%；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4件，占案件总数的12.1%；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5件，占案件总数的15.2%。2016年全市共有环境违法案件26件，涉及四个配套办法6件，共处罚金107.82万元。主要环境违法行为中涉及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17件，占案件总数的65.4%；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的4件，占案件总数的15.38%；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4件，占案件总数的15.38%。2016年全市共征收排污费1163.75万元，共受理各类环保投诉385件，办结385件，办结率100%。完成了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工作任务。

(二) 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和市长任组长，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市政府对口联系的副秘书长和具有环保职能的市级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保山市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领导小组。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部署环境保护工作，出台了《关于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责任制的通知》(保办发〔2016〕45号)、《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保办发〔2016〕94号)、《保山市党政府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保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保山市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保政办函〔2017〕57号)等一系列指导性文件，进一步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建立健全了全市“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环境保护责任体系。二是强化考核问效。将生态环境保护指标纳入各级各部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实行定量考核并强化对考核结果的应用；加大节能、减排、低碳、水气土污染防治工作督查督导与目标责任考核，认真开展五县(市、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实行生态环保指标“一票否决”制。

(三)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情况

按照中央、省、市明确的改革精神及**2016年39项**改革要点,针对**2015年**改革工作考核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整改方案,研究确定**2016年**改革要点,强化专项小组联络员工作制度和改革台账管理制度,按时向市改革办报送改革工作台账及情况。**2016年**主要改革任务按时完成。生态文明体制改革领域台账任务完成率为**100%**。

(四)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完成情况

科学谋划“十三五”环境保护工作,**2017年1月**编制印发了《保山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了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构建环境质量目标体系、法规制度体系、风险防控体系、生态保护体系、综合治理体系、监管执法体系、保护责任体系、保障能力体系等八大体系的工作任务,为今后几年的环境保护工作确定了目标、明确了方向、理清了思路。

(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认真落实每月“一会商、一分析、一通报、一督查”的联动机制,强化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将**4家**硅冶炼企业烟气脱硫工程纳入省级重点示范工程;督促并约谈**4家**制糖企业完成废水深度治理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加大水泥企业监管力度,督促环保减排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2016年**完成**27个**省级重点减排项目,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较上年分别下降**14.33%**、**8.26%**、**1.99%**,二氧化硫排放量与上年持平,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减排任务。

(六)实施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打好“三大战役”情况

1.大气污染防治。按照《保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加大施工工地和城市道路扬尘治理,共出动执法人员**3420**人次,检查砂石、渣土等运输车辆**12118**辆,对中心城区**45个**在建建设项目工地进行巡回检查。取缔城区露天烧烤经营摊位,关停和搬迁改造中心城市建成区及周边工业企业**64**户,淘汰燃煤小锅炉**68**台,购置纯电动公交车**84**辆,投入运行摩拜共享单车**1120**辆,淘汰黄标车**1411**辆、老旧车辆**2361**辆。**2016年**中石化保山分公司批复了**6座**加油站进行油气回收改造,共计投资**81**万元。

2.水污染防治。一是强化城市集中式饮用水安全保障。清理整治饮用水源保护区违法排污口,推进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和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工程。二是深化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督促隆阳区、昌宁县开展东河、桔柯河水体达标方案编制工作。争取到省级环保专项资金**2400**万元,推进昌宁县大田坝镇、耆街乡小湾库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二是抓好工业水污染防治,督促**5个**省级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抓紧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三是加快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对红花河、西大沟、城北防洪河等黑臭河流进行挂牌限期治理。四是抓实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五县(市、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建成投入运行并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核发排污许可证。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79%**,城市河流水污染负荷大为减少,主要河流水质明显改善。

3.土壤污染防治。组织编制了《保山坝区环境治理专项规划(2017—2050年)》《保山市土壤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保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摸清了土壤污染的重点行业,核对了重点企业的空间位置,基本厘清全市土壤污染防治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

(七)生态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调整充实生态创建领导小组,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及相关副市长任副组长。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保山生态文明市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二是从**2016年**起,通过增加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市财政对创建获得国家级生态乡镇、省级生态文明县(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命名的,分别给予**15**万元、**50**万元、**50**万元奖励补助。三是创建“细胞”工程快速推进。**42个**国家级生态乡镇(街道)申报材料已经省厅组织专家资料审查、现场考核。**8个**省级生态文明乡镇申报材料待省厅组织审查。到目前为止建成国家级生态文明乡镇**51**个、省级生态文明乡镇**72**个、市级生态村**853**个、国际生态学校**2**所、国家级绿色学校**1**所、省级绿色学校**60**所、市级绿色学校

176所、全国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2个、省级环境教育基地4个、省级绿色社区26个。腾冲市被省政府命名为第二批省级生态文明市,隆阳区、龙陵县、昌宁县通过了省级生态文明县技术评估。四是督促列入第十二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3家企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强制性审核工作,通过评估验收2家。

(八)城乡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情况

1.加大城镇污染防治力度。一是市、区环保、住建、城市综合执法、交警等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开展建筑工地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专项整治。重点检查城区施工工地和工程运输车辆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二是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长江流域经济带饮用水专项督查等为契机,对水源地进行专项整治,取缔了一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排污口,禁止了污染水源的养殖活动及水源径流区内的违规砂、石、土开采等活动。三是积极推动中心城市旧厂区改造,认真落实工业企业搬迁入园。督促配合隆阳区人民政府对中心城市铁件加工与石材加工经营户的综合整治活动,为改善中心城市噪音扰民、占道经营、环境污染以及市容市貌等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2.加大农村污染防治力度。围绕“七改三清”行动,以改善农村居住环境、发展环境,建设美丽乡村为目标,以治理脏、乱、差为重点内容,实施了一批乡镇“两污”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项目,建成300座村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80%,基本建立起了一套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和管理体系。着力改善农村面貌、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九)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示范推进工作情况

继续加强农村环境保护,争取到国家、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44个、7140万元,组织完成2015年第二批、2016年第一批传统村落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91个项目技术审查。目前共计实施100个村庄的环境综合整治试点示范建设(含传统村落53个村)。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7年8月31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驻保中国人民解放军选出的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预备役一团原团长余刚，迁出本行政区域。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余刚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由腾冲市选出的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共保山市委原常委、中共腾冲市委原书记杨正晓，因工作变动，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杨正晓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现报请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7年8月17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四届〕第1号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余刚、杨正晓因迁出、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余刚、杨正晓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现在，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28**人。

特此公告。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8月31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17年8月31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人民政府市长杨军的提请：

决定免去何树林的保山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决定免去段生维的保山市农业局局长职务；

决定免去张明的保山市林业局局长职务；

决定免去王德山的保山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决定免去辉光祥的保山市体育局局长职务；

决定免去温仕红的保山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职务；

决定免去尹明忠的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职务。

决定任命谷雨道为保山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决定任命茶春桥为保山市农业局局长；

决定任命李绍鲜为保山市商务局局长；

决定任命余有林为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17年8月31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吴邦胜的提请：

免去蒋必强、张明、朱平、张云、杨惠玲的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李爱琼的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分组名单

第一组

(出席 11 人,列席 14 人)

召集人:郭进华 辉 波

出 席:石玉昌 左光虎 马锐新 杜晓林 李忆陵 杨开东 杨思锋 张云怡 龚毅敏
列 席:黄 晓 李亚林 李东伟 何开远 张石周 谢宵宵 刘家福 崔鸿翔 张志刚 李华芳
杜 娟 杜 勇 蒋杰斌 杨 飏

记 录:杨景媛 马 琪

会议地点:一楼 113 会议室

第二组

(出席 11 人,列席 13 人)

召集人:李方浩 李 艳

出 席:寸时庆 李永伦 李正新 杨光兰 余卫芳 陈 洪 黄灿洲 梁 晓 普恩茂
列 席:李术尤 段登位 李培仁 李育军 胡艳顺 姚云军 杨名侯 李春华 田永学 白雪梅
杨福林 施晓明 刘 平

记 录:夏安生 杨丽雁

会议地点:三楼 307 会议室

第三组

(出席 10 人,列席 14 人)

召集人:彭自华 李维用

出 席:邹银凯 付永明 叶超社 李永标 杨先康 张 峡 赵丽惠 黄佳聪
列 席:武凡荣 李余明 云文灿 杨朝恒 王 华 张云峰 李保国 张胜凯 朱锡鹏 曾泽源
高显祚 王文忠 王正虎 赵炳华

记 录:钟赞辉 陈春花

会议地点:五楼 501 会议室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参会人员名单

一、出席人员(33人)

(一)常委会领导(7人)

主任:张 静(30日上午参加市委常委会,下午参加市委谈话)

副主任:石玉昌 寸时庆 邹银凯 左光虎(30日上午参加市委谈话) 李永伦

秘书长:付永明

(二)常委会委员(25人)

马锐新 叶超社 杜晓林 李 艳 李方浩 李忆陵 李正新 李永标 李维用 杨开东
杨光兰 杨先康 杨思锋 余卫芳 张 峡 张云怡 陈 洪 赵丽惠 郭进华 黄灿洲
黄佳聪 龚毅敏 梁 晓 彭自华 辉 波

二、列席人员(41人)

黄 晓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术尤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武凡荣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亚林 市政府办副秘书长
段登位 市发改委主任
李余明 市财政局局长
李东伟 市审计局局长
李培仁 市地税局局长
云文灿 市工信委副书记
何开远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育军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杨朝恒 市规划局副局长
张石周 市商务局副局长
胡艳顺 市审计局副局长
王 华 市环保局副调研员
谢宵宵 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干部
姚云军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张云峰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刘家福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杨名侯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李保国 市人大常委会调研员

崔鸿翔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春华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张胜凯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张志刚 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副主任
田永学 市人大常委会民侨外工委副主任
朱锡鹏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李华芳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
白雪梅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副主任
曾泽源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杜 娟 市人大常委会副调研员
杜 勇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杨福林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高显祚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施晓明 隆阳区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副主任
王文忠 市人大代表
蒋杰斌 施甸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
刘 平 腾冲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王正虎 龙陵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
杨 飏 昌宁县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
赵炳华 市人大代表
保山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保山新闻网记者各1名。

三、请假人员(9人)

(一)组成人员(7人):

李元标 市总工会组织上海培训
于剑武 北京开会
王黎锐 外出培训
杨根庆 北京开会
陶正先 处理学校开学事务
蓝 天 产假
普恩茂 到水利厅汇报工作

(二)列席人员(2人):

耿卫民 事假
左发桑 病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议程

(2017年9月8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罢免余云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
- 二、其他事项。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日程

时间		内 容	地点	主持人
9 月 8 日 上 午	全 体 会 议	一、审议关于提请罢免余云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 二、其他事项。	浙 江 大 学	张静

关于罢免余云东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017年9月8日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第5次主任会议《关于罢免余云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罢免余云东的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罢免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职务名单

(2017年9月8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余云东

关于提请罢免余云东省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关于余云东同志免职的通知》(云委〔2017〕497号)和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文件《关于罢免余云东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函》(云人选工发〔2017〕43号),余云东涉嫌严重违纪,已经不适宜继续担任省人大代表职务,按照选举法有关罢免代表的规定,经第5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将罢免余云东的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列入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议程,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

保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17年9月8日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罢免余云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职务表决监票人名单

(2017年9月8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郭进华 陈 洪

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罢免余云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表决办法

(2017年9月8日保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保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会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次会议罢免保山市选举的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1**人。

第三条 罢免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议案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表决。

第四条 罢免议案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人工计票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参加罢免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超过全体组成人员的半数方能进行表决。罢免时,发出的表决票数与到会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数相符才能进行表决。投票后,收回的表决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表决票数,投票表决有效;多于发出的表决票数,投票表决无效。

第六条 对被罢免人,可以赞成,可以反对,可以弃权。赞成罢免的在符号栏内画“○”;反对的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

第七条 填写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为无效票。

第八条 赞成罢免票超过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半数的,罢免通过。

第九条 在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推选监票人**2**名,经会议通过后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计票工作人员由主任会议指定,并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十条 会场设票箱一个,由计票工作人员引领依次投票。

第十一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当场打开票箱,计票工作人员清点表决票,监票人将实际投票数报告主持人,由主持人宣布投票是否有效。计票完毕,监票人向主持人报告计票结果,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第十二条 本表决办法,经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后施行。未尽事宜,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依法决定。

保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罢免余云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表决计票结果报告单

罢免余云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表决计票结果如下：

应出席会议**39**人，实出席会议**26**人，发出表决票**26**张，收回表决票**26**张。其中：有效票**26**张，无效票**0**张。

赞成罢免余云东**2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票人：郭进华 陈 洪

计票人：钟赞辉 马 琪

2017年9月8日

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参会人员名单

出席人员(26人)

(一)常委会领导(6人)

主任:张 静

副主任:石玉昌 寸时庆 邹银凯 李元标

秘书长:付永明

(二)常委会委员(20人)

马锐新 叶超社 杜晓林 李 艳 李方浩 李忆陵 李维用 王黎锐 杨开东 杨光兰
杨根庆 余卫芳 张 峡 陈 洪 郭进华 黄灿洲 黄佳聪 龚毅敏 梁 晓 辉 波